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城 205 国道北侧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王建忠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棣新五路田园小区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拟通过向特定对象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集团”）、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王建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海洋”）100%股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金盛海洋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4,399.3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协商，金盛海洋 100% 股权作价为 72,700 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1 元/股计算，本公司应合计发行 16,119.73 万股。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及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程序，最终股权作价以国资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前，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76.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无棣县国资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5,444.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 30.15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国资局。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和中威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3 年报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72,700	131,146.37	55.43%	是
营业收入	12,908.54	49,564.71	26.04%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72,700	102,332.87	71.04%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北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同意对拟购买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金盛海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44.13 万元、7,652.01 万元和 8,073.34 万元。

1、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加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当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交易对方应增加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金盛海洋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补偿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数的部分。现金补偿不影响上述股份补偿的数量。

2、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限届满时，为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因可能发生减值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形，交易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偿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将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3、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交易对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交易对方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限。

5、标的公司回购

若金盛海洋 2014-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负值，则上市公司须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出具金盛海洋的评估报告，交易对方需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回购金盛海洋 100% 股权。

6、股份差额补偿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该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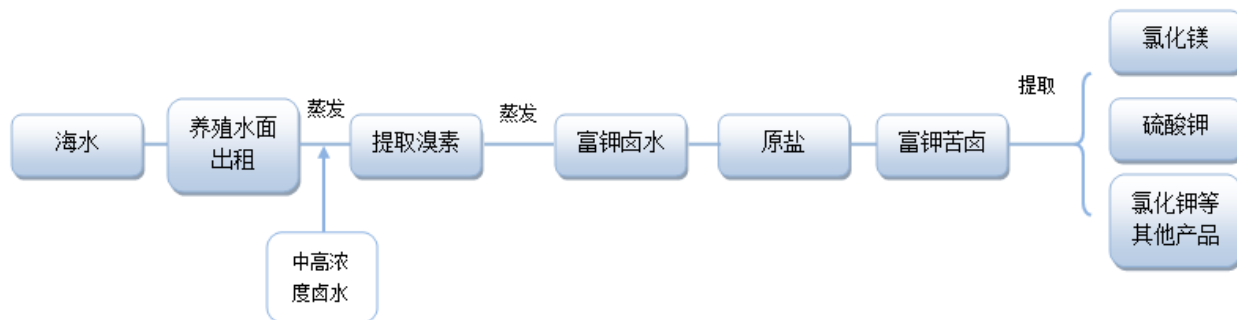
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7、关于交易对方各方的股份补偿顺序

鉴于汇泰集团为金盛海洋的控股股东，因此，汇泰集团为第一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当且仅当汇泰集团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汇泰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股份数时，鲁北集团、王建忠作为第二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所持金盛海洋的股权比例同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六、关于金盛海洋主要业务整合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拥有 100 万吨海水制盐产能、4250 吨溴素产能和可年产 4 万吨硫酸钾，联产 12 万吨精制盐和 16 万吨氯化镁的苦卤业务。金盛海洋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业务整合进程

金盛海洋形成上述业务是通过汇泰集团内部的业务整合实现的，涉及汇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埭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埭口盐化”）、金盛海洋和山东金盛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水产”）。其整合包括三个部分：

（1）海水制盐业务整合：埭口盐化将海盐存货转让给金盛海洋，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 and 设施增资到金盛海洋；金盛海洋与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署期限为 15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长期租赁海水制盐业务使用的土地；

（2）苦卤业务整合：埭口盐化将苦卤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设施和建筑物增资到金盛海洋；

(3) 水产养殖资产和业务的剥离：金盛海洋将原有的水产养殖用地增资到金盛水产，增资完成后将所持的金盛水产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汇泰集团。

整合完成后，汇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埕口盐化经营的海水制盐业务和苦卤业务集中整合到控股子公司金盛海洋，与金盛海洋原有的溴素业务形成海水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其整合的进程图如下：

时间	资产内容	资产 转出方	资产 接收方	交易价格	交易 方式	备注
2013年4月1日	海盐存货7.8万吨+海盐在产品	埕口盐化	金盛海洋	1,432.56万元	转让	海盐存货以183.49元/吨的价格（不含税）转让，盐场的在产品盐一并移交
2013年8月25日	苦卤项目资产、土地+海水制盐业务且具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和设施	埕口盐化	金盛海洋	40,946.60万元	增资	评估价值56,433.98万元，以账面价值入账
	10块水产养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金盛海洋	金盛水产	4,413.41万元	增资	以4,413.41万元的评估价值增资至金盛水产
2013年8月28日	金盛水产66.67%股权	金盛海洋	汇泰集团	5,413.41万元	转让	以历次出资的现金和资产的价值总额作价转让
2013年8月31日	制盐的土地	埕口盐化、汇泰集团、金盛水产	金盛海洋	租赁土地面积17.24万亩，租金1000万元/年，每5年递增10%，租赁期15年	租赁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租赁价格和政府出租土地价格

2、业务整合的依据和目标

金盛海洋进行上述业务整合的依据是：

(1) 海水制盐业务本身具有占用土地面积大、收益相对低的特点，但所拥有的土地的市场评估价值（参考周边工业用地价格）都远高于按照海水制盐业务的收益所估算的价值；如果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每年的土地摊销费用将会大大削弱海盐、溴素的盈利能力，进而削弱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如果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将形成较高的评估价值，置入上市公司将影响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3) 海盐业务采取生产土地租赁模式，是参考同行业的生产模式而制定的。例如鲁北化工向鲁北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海盐生产的业务模式，以及山东海化向海化集团支付每吨海盐 2 元的合作费使用国有划拨地进行海盐生产的业务模式。

基于上述原因，为打造高盈利、轻资产的标的公司，打造完整的海水循环利用产业链，汇泰集团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将海水制盐的生产用地以长期租赁的方式租给金盛海洋使用，以有效改善金盛海洋的海盐业务资产质量，提高金盛海洋的盈利能力。

七、关于以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增资至金盛海洋的说明

2013 年 8 月 25 日，埭口盐化以评估价值为 56,433.98 万元的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实物资产以及苦卤业务相关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以账面价值增资至金盛海洋，增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租赁的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账面价值为 16,738.74 万元，评估值为 29,156.55 万元。

本次增资中涉及以租赁的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增资，但相应的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增资进入金盛海洋。同时，本次租赁土地已部分被抵押，因此该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也被视为一并抵押。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
1、埭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增资至金盛海洋。
2、汇泰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3、2013 年 11 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 100% 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对于上述以被抵押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出资方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具了核查意见：埭口盐化在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后，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是所有权人的处分行为。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本次增资已获得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虽有瑕疵，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在增资的实物资产抵押权解除后，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1) 本次资产的形成过程中有清晰的投入记录、并且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这些资产是可以货币估价的；

本次增资中所涉及的资产形成过程中具有设计图、账面记录及原始凭证。该等资产已由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 020 号、第 023 号）予以评估。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 号）予以审验，因此，该等资产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资产。

(2) 此部分资产虽不符合获取权属证明的条件，但该部分资产一直是在具有所有权属的土地上形成并且持续使用和建设，未见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是权属清晰的；

本次增资中无法取得权属证明的地上构筑物，主要包括扬水站、虾池、闸门、制卤区、结晶区、送水道、防潮坝、桥涵、卤库、泵站、道路等资产，这些构筑物不属于房屋建筑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办理产权证明。但该部分资产系由埕口盐化修建或出资购买，埕口盐化拥有上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在埕口盐化对该等资产持续使用和建设过程中，截至目前，并未有任何人对该等实物资产主张权利，因此，该等增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这些资产已经跟随租赁土地实际投入到标的公司使用，相关经济效益已经在标的公司体现，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因此该资产已完成实际转让；

因增资资产所占用土地部分被抵押，按照《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该部分增资资产一并被抵押。埕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

以该部分增资资产进行出资。

这些资产目前已经跟随租赁土地实际投入到标的公司使用，相关经济效益已经在标的公司体现，此次增资已经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号），工商变更也已完成，因此，该部分资产已经完成转让。

（4）汇泰集团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和出具承诺来保证标的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埒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汇泰集团作出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2) 2013年11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100%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在增资的实物资产抵押权解除后，本次增资行为则完全符合《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

2、相关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的确认条件有二，一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本次重组中用于出资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出资前产权属于埒口盐化所有；该等构筑物用于制盐生产，可产生经济利益；形成过程为埒口盐化改制而来或埒口盐化改制后自行建造，均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由此三点，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已满足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本次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均经过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其价值可以准确计量；构筑物用于制盐产生，其经济利益会随着海盐的销售而流入企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构筑物业经评估、验资、企业登记等法定程序予以确认，由此三点，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已满足会计准则中资产的确认条件。

综上，相关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

3、不会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重大影响

埭口盐化增资时部分资产虽未取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权属证明文件，但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埭口盐化依法修建或购买，埭口盐化完全拥有其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汇泰集团针对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若因权属问题产生纠纷或给金盛海洋带来损失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且本次增资依法经评估，增资价格以金盛海洋股东确认的价格为准，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规定。埭口盐化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埭口盐化在增资前已取得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时，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本次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因此，埭口盐化此次增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 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标的公司金盛海洋的海盐生产业务涉及的土地需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较长时期内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针对此风险，交易对方汇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核准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将在表决议案时予以回避。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 股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1	金盛海洋	收益法	55,383.65	74,399.91	19,016.26	34.34%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55,383.65	73,209.77	17,826.12	32.19%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考虑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天气风力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涉及部分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使用的生产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共计 19,860.67 平方米，评估值为 2,523.44 万元，其评估值占拟购买资产总估值的 3.24%；其中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合计 18,044.5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合计 1,816.16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9.14%。上述未办证房产均属于非生产用房产，包括锅炉房、宿舍、伙房、卫生间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目前由金盛海洋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相关权证未办理而影响金盛海洋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汇泰集团承诺：金盛海洋完全拥有其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来若因上述房产问题产生纠纷或给金盛海洋带来损失，汇泰集团将按照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予以回购，并全额对金盛海洋进行赔偿。如金盛海洋需要进一步使用该等房产，汇泰集团同意在同等的市场条件下优先满足金盛海洋的需要。

虽然发行对象汇泰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金盛海洋拥有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若因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权利证书，给金盛海洋造成损失，将全额对金盛海洋进行赔偿。但是上述房产瑕疵仍可能对本次重组的审批、未来的资产交割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六）金盛海洋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2013 年 8 月 25 日，埕口盐化股东会和汇泰集团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埕口盐化以用于海水制盐的土地上的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以及苦卤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对金盛海洋增资。

上述实物资产价值由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 020 号、第 023 号），总评估价值为 56,433.9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40,946.60 万元（资产的总账面价值）。其中，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账面价值为 16,738.74 万元，评估值为 29,156.55 万元。

经统计，埕口盐化本次增资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所属之土地面积共计约 10.73 万亩，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约为 6.22 万亩。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上的附着物、构筑物等一并被抵押。设定抵押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长期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埭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增资至金盛海洋。
- 2、汇泰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 3、2013年11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100%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本次因产业整合而产生的对上市公司未来第二大股东的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25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378.93万元，对应2014年每股收益为0.16元。

鲁北化工在编制2014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时，根据金盛海洋及其长期租赁的资产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结合金盛海洋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海盐及盐化工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业绩进行预测得出。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八）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为支持山东海洋经济的发展，鼓励相关企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以国函[2011]1号文件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上述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高举“循环经济”大旗，充分发挥临港地区的海水资源优势，围绕海水资源深度阶梯利用，打造全国最大的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需求和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金盛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水制盐、溴素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和销售，尽管金盛海洋在海盐、溴素和硫酸钾等产品上具备一定的规模、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但在国外企业不断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本土企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金盛海洋将实现强强联合，上市公司将成为全国最大的海水制盐企业之一，拥有较好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协助上市公司在细分市场内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3、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海盐、溴素、氯化镁和硫酸钾的生产、销售，将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一定影响。海盐的下游为盐化工行业，受国民经济调控和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影响巨大，盐化工行业需求的波动也将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溴素的主要用途为阻燃剂的生产，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巨大。因此虽然近年来拟购买资产的收入、利润水平均保持行业较好水平，但未来公司业绩仍存在随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业务与资产整合的风险

2013年4月以前，金盛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溴素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4月以后，通过增资或租赁关联方相关资产、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接收和新聘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金盛海洋将海盐生产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虽然海盐生产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与溴素业务的关联度较高，但相关业务转由金盛海洋经营，仍然可能因各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理念、业务管理存在差异而导致相关人员、资产和业务整合效果不佳进而无法发挥协同效应而增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5、土地使用风险

金盛海洋海盐生产的土地面积总共 17.24 万亩，其中 10.73 万亩土地是归属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归属于汇泰集团的土地 0.93 万亩，归属于汇泰集团子公司埕口盐化和金盛水产的土地分别为 7 万亩和 2.81 万亩），1.47 万亩土地是埕口盐化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期租赁的（租赁期截至 2031 年），另外 5.04 万亩土地，黄河三角洲（滨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公司”，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三角洲（滨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项的批复》（滨政字【2012】62 号），滨州市政府授权黄河三角洲公司对北海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招商融资、开发和经营。】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埕口盐化继续使用。为保证制盐业务的稳定经营，金盛海洋与出租方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长期租赁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用于海水制盐业务的全部 17.24 万亩土地；第三方所属土地转租金盛海洋均已获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

由于海盐的生产需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因此，是否拥有足够的土地资源用于摊晒海水，成为影响海水制盐企业海盐及卤水产量的重要因素，从一定意义上讲，土地资源决定海盐产量。因此，土地面积对金盛海洋的海盐产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虽然金盛海洋已经与出租方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就上述土地签署了租赁期为 15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并且针对上述风险，金盛海洋已与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土地补偿、卤水补偿和货币补偿三种补偿方式以避免该风险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但仍然存在土地使用权人违约、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土地所有权人收回 5.04 万亩土地、政府征用土地开发利用等其他导致金盛海洋无法租赁、使用该部分土地的风险，从而对卤水供给量、原有卤水的调配路径、海盐结晶区面积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气象条件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金盛海洋是一家以海盐生产、溴素提取和氯化镁、硫酸钾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根据过去的生产经验，相关业务所在地的太阳辐射、气温、风力、潮汐、降水量等气象条件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对上述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将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多年来相关业务的管

理人员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天气和灾害预报的准确性大幅提高，金盛海洋也采取了在结晶区加盖塑苫等措施以减少损失，但金盛海洋的盈利情况仍然受到气象条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此风险，未来上市公司拟采取增加地下卤水供应和第三方卤水供应途径、提升卤水供应浓度和增加海水淡化业务等延伸产业链的方式，降低该风险带来的损失。

7、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金盛海洋溴素生产流程的原材料中包含硫磺、氯气等危险、有毒化学品，主要产品溴素具有强腐蚀性，并对人体具有急性毒性。上述化学品若储存不当，会对环境和人体产生较大的危害。

虽然金盛海洋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采取了防范措施，但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化学品泄漏和污染事故，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九）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影响巨大，为避免因交易对方泄密、内幕交易、故意违约等原因导致重组失败，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交易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中约定了违约和泄密补偿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十）标的公司曾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提示

标的公司金盛海洋曾参与上市公司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因重组双方未达成一致，现重组已终止。根据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此次重组进程如下：2013年2月6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拟与汇泰集团洽谈重组事项。2013年5月3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汇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金盛海洋。2013年6月4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与新的重组方洽谈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不再与汇泰集团继续进行意向性接触。

2013年7月13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组草案，拟将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13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10,576.7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1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5,444.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30.15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棣县国资局仍为实际控制人。

鲁北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鲁北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十二）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54亿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九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0
释 义.....	25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配套融资安排	37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37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8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基本信息	39
二、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39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3
六、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6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介绍	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汇泰集团	5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北集团	5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建忠.....	64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6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金盛海洋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7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7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8
六、金盛海洋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83
七、金盛海洋拥有的资质情况.....	87
八、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88
九、长期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反担保措施.....	94
十、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5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一、金盛海洋主营业务概况.....	107
二、金盛海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三、主要产品介绍.....	109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1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16
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18
七、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19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1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23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6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126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26
三、评估结论.....	127
四、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128
五、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129

六、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	129
七、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或交易的情况	153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58
一、发行股份方案	158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16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60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主要内容	16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6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16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69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73
三、其他风险	177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7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82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85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85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性分析	185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9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90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92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9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9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金盛海洋的整合	22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2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分析	22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233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23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239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42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6
一、同业竞争	246
二、关联交易	249
第十五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25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57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58
四、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58
五、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25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60
七、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266
八、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266
九、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268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269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69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0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0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7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2
二、法律顾问	272
三、财务审计机构	27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3

第十八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274
一、公司董事声明	274
二、中介机构声明	275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9
二、备查地点	28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鲁北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27
鲁北集团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2% 股权
无棣县国资局	指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汇泰集团	指	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1.96% 股权
王建忠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84%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
汇泰有限	指	汇泰投资有限公司，汇泰集团的前身
金盛海洋、标的公司	指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金盛化工	指	无棣金盛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
埕口盐化	指	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盛水产	指	山东金盛水产有限公司
渤海盐业	指	山东渤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宏盐化	指	沾化国宏盐化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金盛海洋 10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盛海洋 100% 股权的交易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3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土地租赁合同	指	金盛海洋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与埕口盐化、汇泰集团、金盛水产分别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及2013年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海盐	指	以海水为原料，用煎煮法或日晒法制成的盐。
溴素	指	溴是常温下的唯一一个呈液态的非金属元素，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溴素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在阻燃剂、灭火剂、制冷剂、感光材料、医药、农药、油田等行业有广泛用途。
氯化镁	指	氯化镁，易潮解。有咸味，有一定腐蚀性。用于制金属镁、消毒剂、冷冻盐水、陶瓷，并用于填充织物、造纸等方面。
氯化钾	指	无色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无臭、味咸。主要用于无机工业、医药工业、染料工业和钾肥。

硫酸钾	指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主要用途有血清蛋白生化检验、凯氏定氮用催化剂、制备其他钾盐、化肥、药物、制备玻璃、明矾等。
苦卤	指	在海盐生产中，海水在盐田里日晒蒸发浓缩，析出食盐，当卤水达到一定浓度时(28.5~30 B é)，不再晒盐，该卤水称为苦卤。可用来生产氯化钾、溴和卤块等。
波美度 (B é)	指	波美度 (B é) 是表示溶液浓度的一种方法。把波美比重计浸入所测溶液中，得到的度数就叫波美度。
循环经济	指	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其原则是资源使用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再循环。其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海水淡化	指	海水淡化即利用海水脱盐生产淡水。

备注：

-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大力鼓励发展蓝色海洋经济区

进入 21 世纪，面对工业化所带来的陆地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等巨大压力，人类将目光转向了海洋。全面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建设海洋工业文明已经从战略目标上升为世界发达国家和主要沿海国家的规划目标。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海洋蓝色循环经济产业的发展，主要文件如下：

（1）《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2016 年）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通过相关措施加大对海水综合利用、海水养殖等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围绕海水养殖业、海水利用业、海洋盐业和盐化工等领域，探索构筑沿海地区循环产业体系，支持有实力、有潜力且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融资。

（2）国家发改委《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

2011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将山东半岛蓝色海洋经济区建设作为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提出要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机遇，深入开展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推动山东半岛蓝色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

（3）《关于加快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2012 年）

2012 年 10 月，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海洋循环经济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实施一批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盐化工产品接续利用等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100 项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构建 6 种海洋产业循环经济示范模式，建设 30 家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壮大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聚集区，建设一批大型生态养殖渔业区，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强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加快发展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业、滨海生态旅游业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具有高效生态经济特色的重要增长极。

本次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主营业务包括海盐生产、溴素提取、氯化镁和硫酸钾生产，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海洋循环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通过区域内产业的强强联合，将有力推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海洋产业的发展。

（二）上市公司整合区域优势资源的战略定位

上市公司所在地无棣县，拥有丰富的海洋与渔业资源，海岸线长 102 公里，浅海渔场 150 万亩，潮间带 48 万亩；同时无棣县宜盐面积 653 万公亩，已开发盐田 356 万公亩，发展盐业和盐化工条件优越，是全国大型优质盐生产基地和重点出口盐基地，为上市公司发展海水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上市公司现已拥有 100 万吨海水制盐能力和 2000 吨溴素产能，在海水制盐行业排名前列，通过整合区域内优质企业，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临港地区丰富的海水资源优势，将有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全力打造全国最大的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

（三）资本市场为本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盐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本公司规划打造一流的海洋循环经济利用产业链，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本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本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本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本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本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股份支付的实现和产业并购的蓬勃发展，为本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使本公司有能力收购其他具有比较优势的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完成既定战略规划并做强做大各项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13.11 亿元，净资产为 10.23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盛海洋将全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以大幅提升。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后，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47 亿元，相比重组前大幅增加 56.14%，净资产为 17.39 亿元，比重重组前增加 69.99%，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12 年备考的年度净利润为 5,350.13 万元，相比重组前增长 188.68%，2013 年备考的年度净利润为 4,718.82 万元，相比重组前增长了 233.01%，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公司与金盛海洋更为紧密的协同发展，本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整体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将更加明显。基于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和竞争实力，本公司将更具备实力逐步拓展海水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实现纵向发展，从而大大扩展本公司的市场空间，扩张业务规模。此外，因本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管理职能纳入整体规划，各方均将因此而实现技术能力的共同提高，实现产品竞争力的共同提升和覆盖面的全面提高，实现销售网络的共享和营销成本的降低，实现经营效率的提高、激励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成本的降低，上述因素将较大的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并降低整体营运成本。更具竞争力和涵盖更长产业链的产品将使本公司拥有更为丰厚的利润空间，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实现整合的协同效应，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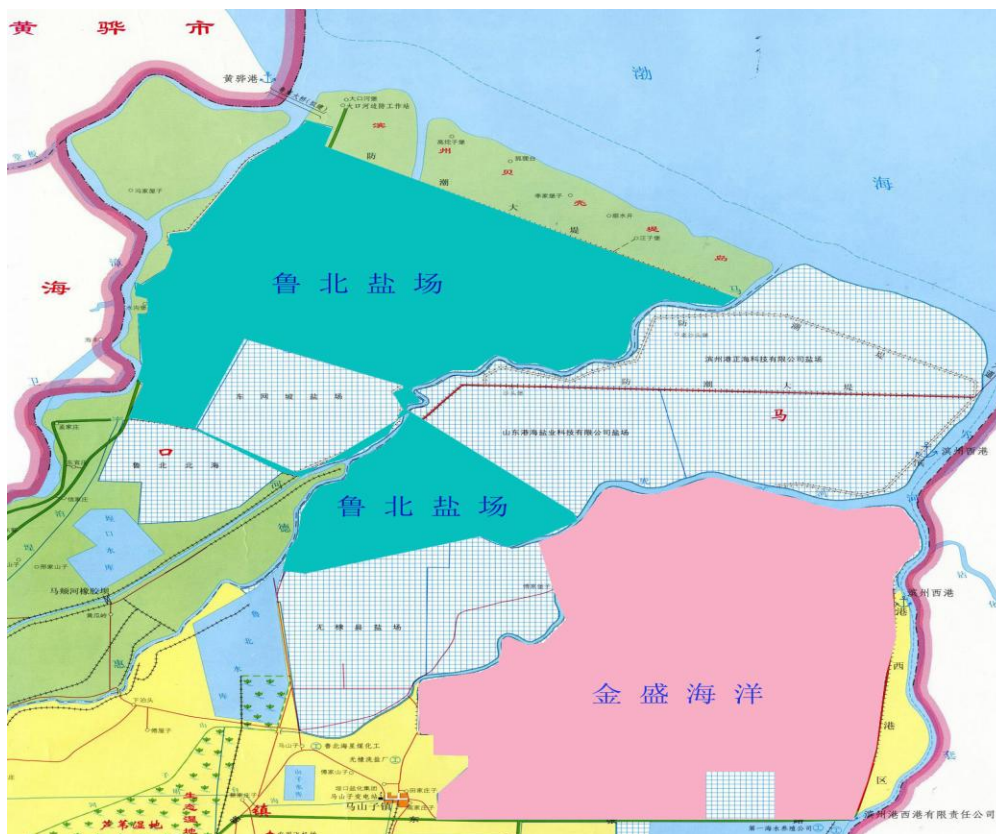
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近靠黄骅大港、津汕高速和修建在即的黄大铁路的交通优势、临港地区丰富的海水资源优势，本公司全力打造全国最大的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本公司将围绕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做足做强海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制盐、溴素及深加工、苦卤综合利用提取钾、镁、溴、盐，逐步形成初级卤水养殖、海水冷却、海水淡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盐、废渣盐石膏制硫酸和水泥的海洋化工产业链。稳步扩建溴素生产规模，并进行丙酰溴、溴丙酰溴、溴仿、1,4-二溴-2-丙烯等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依托丰富的苦卤资源，开发苦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产品产量，增加经济效益。

经过业务整合，标的公司金盛海洋拥有海盐、溴素和苦卤业务，海盐产能达到 100 万吨，在山东省海水制盐行业排名前列，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同时金盛海洋的海水制盐业务生产历史悠久，公司已经在海水循环利用领域形成了较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也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已具备年产 4250 吨溴素和年产 4 万吨硫酸钾、联产 12 万吨精制盐和 16 万吨氯化镁的能力。

上市公司现已拥有 100 万吨海盐产能和 2000 吨溴素产能，双方合并后，将形成 200 万吨海盐和 6250 吨溴素的产能，成为全国最大的海水制盐企业之一，在盐化工行业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同时，双方地理位置邻近，完全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共同管理，利用规模效应大幅降低成本，同时硫酸钾等产品与上市公司的化肥产品可以综合利用，提升上市公司化肥产品的竞争力，利用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的发展。

图：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金盛海洋的区位示意图



因此，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金盛海洋 100% 股权，将加速上市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发展和实施，也为未来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盛海洋 100% 股权。具体内容

为：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

2、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 股权。其中汇泰集团持有 61.96% 股权，鲁北集团持有 30.2% 股权，王建忠持有 7.84% 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盛海洋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4,399.31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 72,7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拟于本次董事会后上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核准。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于资产评估事项提出调整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购买方式

鲁北化工向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7、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将审议草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8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4.51 元/股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价格为 4.51 元/股。

8、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基于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金盛海洋 100% 股权作价为 72,700 万元，因此拟发行数量为 16,119.73 万股。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使得发行价格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也将做相应调整。

9、发行股份的持股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鲁北集团和王建忠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流通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汇泰集团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流通或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票不能质押；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4) 若汇泰集团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由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承担，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同意对拟购买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金盛海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44.13 万元、7,652.01 万元和 8,073.34 万元。

（1）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加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 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2) 现金补偿：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当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交易对方应增加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金盛海洋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补偿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数的部分。现金补偿不影响上述股份补偿的数量。

（2）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限届满时，为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因可能发生减值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形，交易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偿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将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3)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交易对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 交易对方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限。

(5) 标的公司回购

若金盛海洋 2014-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负值，则上市公司须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出具金盛海洋的评估报告，交易对方需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回购金盛海洋 100% 股权。

(6) 股份差额补偿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该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7) 关于交易对方各方的股份补偿顺序

鉴于汇泰集团为金盛海洋的控股股东，因此，汇泰集团为第一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当且仅当汇泰集团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汇泰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股份数时，鲁北集团、王建忠作为第二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所持金盛海洋的股权比例同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配套融资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3 年报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72,700	131,146.37	55.43%	是
营业收入	12,908.54	49,564.71	26.04%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72,700	102,332.87	71.04%	是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金盛海洋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76.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无棣县国资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5,444.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 30.15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棣县国资局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16,119.73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098.66 万股变更为 51,218.39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24,521.8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8%，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2 月 20 日，鲁北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议通过本次以金盛海洋 30.2% 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相关事宜。

2、2014 年 2 月 20 日，汇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以金盛海洋 61.96% 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相关议案。

3、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27
证券简称	鲁北化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通讯地址	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注册资本	35,098.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树常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5726
邮政编码	251909
联系电话	0543-6451265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磷酸二铵(57%)、硫酸(93%)、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水泥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工业盐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水养殖(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

二、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5 年 11 月 7 日,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5]152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由鲁北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 向发起人鲁北集团发行 7,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

1996 年 5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1 号文复审通过, 发行方式经证监发字(1996)54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 其中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有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经上交所上证上(96)字第 046 号文同意，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1996 年 7 月 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 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1 月 29 日，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 10,000 万股为基础，按 10:10 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本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 20,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股 1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

2、1998 年增资配股

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7 年末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1998 年 8 月，国有法人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400 万股，放弃其余 3,800 万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1,800 万股，共配售 2,200 万股。经过配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2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股 14,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86%。

3、1999 年利润分配送股

1999 年 5 月 12 日，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200 万股为基数，按 10:5 比例送股，本次送股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除权并上市流通。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3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股 2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86%。

4、2000 年增资配股

2000 年 5 月 9 日，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0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股本 33,3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国有法人股可获配 6,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鲁北集团以非货币实物资产认购其中 1,12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可获配 3,510 万股，以上合计此次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4,630 万股。配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93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股 22,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0%。

5、2003 年-2006 年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因涉及诉讼，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 4,597.39 万股分四次被司法拍卖，拍卖完成后，鲁北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 18,122.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78%。

以上相关信息鲁北化工分别在 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年度报告、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现由于相关档案资料的遗失，无法提供这四次股权变动的详细信息，为此，鲁北化工特出具了关于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也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2006 年 7 月，本公司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6]126 号)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4 股的比例送股，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 6,084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是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2.68 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

此外，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104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61 号)《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决定以 6.14 元每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鲁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8,313,393 股，并将该等股份注销。本次定向回购实施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79,300,000 元减少至 350,986,607 元。

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35,098.66 万股，控股股东为鲁北集团，持股数量为 97,923,083 股，持股比例为 27.90%。

7、2008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6年，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化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008年度9家非流通股股东已支付鲁北集团当时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6,318,424股，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

此次股权结构变动后，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4,241,507股，持股比例为29.70%。

8、2010年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2009年2月1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涉及的诉讼进行了终审判决，并下达了“（2008）鲁商终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由于鲁北集团、鲁北化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2009年11月3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达了“（2009）济铁中执字第496号”执行通知书。2010年8月和11月山东华银拍卖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委托分两次对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化工35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拍卖完成后，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3,891,507股，持股比例为29.60%。

9、2011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352,847股上市，分别为鲁北集团69,512,990股、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839,857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翔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370,143股。此次股权结构变动后，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4,261,650股，持股比例为29.71%。

10、2013年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13年2月21日，公司大股东鲁北集团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此次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是齐鲁证券，购回期限是365天。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赠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鲁北集团；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鲁北集团的意见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减至 87,261,650 股，持股比例为 24.86%。

11、2013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 1,4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仍为 350,986,60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926,60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 股。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非流通股东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6,25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鲁北集团，以偿还公司股改时鲁北集团为其垫付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也于 4 月 15 日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鲁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88,767,904 股，持股比例为 25.29%。

12、2014 年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大股东鲁北集团与齐鲁证券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增至 10,576.79 股，持股比例为 30.13%。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05,767,904	30.13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3,746	3.56
3	山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	7,392,134	2.11
4	徐建华	1,500,000	0.43
5	冯元生	1,443,086	0.41
6	上海晶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53,584	0.39
7	许权禄	1,343,238	0.38
8	姜渭滨	1,181,615	0.34
9	刘玮	1,150,188	0.33
10	刘加山	1,133,335	0.32

注：2012 年 4 月鲁北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鲁北集团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截至目前，该股权依然处于质押状态。

六、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生产高效磷酸二铵、硫酸、水泥、复合肥料、海盐、溴素等产品。2012 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以及公司 2012 年 6 月将 6 万吨氯碱生产线交割给鲁北集团，降低了公司营业收入，此外部分化工产品因市场疲软导致销售业绩较上年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全年的整体营业收入。与此同时，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注入溴素生产装置和鲁北盐化股权两块资产，形成海洋产业链条雏形，项目运行后，带来海盐年实际产量 60 万-70 万吨，溴素年实际产量约 1800 吨的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作用。2012 年公司海盐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6.12% 增长到 19.77%，2013 年该比例上升至 31.17%。

注入制盐和溴素资产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2011 年至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6.46 万元、1,853.29 万元和 1,417.02 万元。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2011 年度	占比
磷铵	12,879.10	28.62%	39,982.88	50.50%	39,604.25	42.78%
氯碱	-	-	4,261.90	5.38%	13,932.16	15.05%
硫酸钾复合肥	9,870.71	21.94%	4,555.62	5.75%	7,928.34	8.56%

硫酸	698.40	1.55%	4,168.84	5.27%	6,883.59	7.44%
水泥	4,139.36	9.20%	5,117.33	6.46%	5,413.23	5.85%
溴及溴化物	1,923.09	4.27%	2,736.24	3.46%	3,521.91	3.80%
复合肥	1,402.06	3.12%	2,681.98	3.39%	1,936.48	2.09%
原盐	14,026.73	31.17%	15,656.60	19.77%	13,261.12	14.33%
其他	54.79	0.12%	18.00	0.02%	88.50	0.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994.23	100.00%	79,179.39	100.00%	92,569.58	100.00%

注：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持有的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视同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从设立日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将被合并方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2011年—2013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146.37	130,765.83	170,285.98
负债总额	28,813.50	29,770.60	41,045.19
所有者权益	102,332.87	100,995.23	129,2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332.87	100,995.23	129,2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8	3.68
资产负债率（%）	21.97	22.77	24.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564.71	84,501.74	96,150.47
营业利润	2,405.49	4,488.20	6,699.87
利润总额	2,383.38	3,989.14	6,615.87
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03	0.03	0.0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38	1.84	2.8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53	9,475.18	-1,4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09	-1,988.91	-15,2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28	-24,735.19	-4,386.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84	-17,248.92	-21,12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7	-0.0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东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复合肥料加工、零售(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9 日)(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 化肥、铝土矿、钛矿批发、零售; 编织袋加工、零售;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设计;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767,90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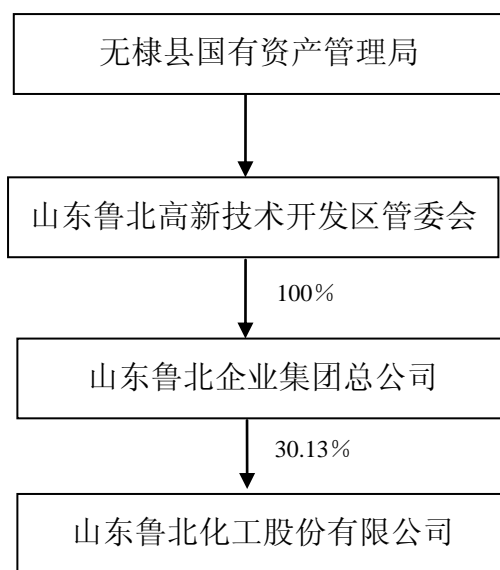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

组织机构代码	494660403
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鲁北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2010年，由于公司经营长期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由于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本期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故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由于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本期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故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金盛海洋的股东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其中：汇泰集团持有金盛海洋 61.96% 股权，鲁北集团持有金盛海洋 30.2% 股权，王建忠持有金盛海洋 7.84% 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汇泰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城 205 国道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00200009410
税务登记证	鲁地税滨字 37232469062231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062231-6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年限	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实体投资（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汇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6 月 5 日，自然人张荣强和付瑞巧共同出资成立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有限”），汇泰有限注册资本 3 亿元，由全体股东于首次出资后五年内缴清。其中，张荣强出资 26,65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84%；付瑞巧出资 3,347.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6%。本次出资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出具滨正兴验字[2009]07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9 年 6 月

19 日，汇泰有限领取山东省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200009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张荣强	26,652.87	5,330.57	货币	17.77%
2	付瑞巧	3,347.13	669.43	货币	2.23%
合计		30,000	6,000	货币	2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9 月 17 日，汇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荣强以股权增加实收资本 17,432.87 万元（其中：埕口盐化 72.7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1,132.87 万元、山东富施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56% 的股权计人民币 4,300 万元、山东埕口盐化贸易有限公司 90.91%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金盛化工 90.91%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付瑞巧以股权增加实收资本 2,437.704 万元（其中：埕口盐化 13.96% 的股权计人民币 2,137.704 万元、山东富施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山东埕口盐化贸易有限公司 9.09%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金盛化工 9.09%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汇泰有限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25,870.574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滨正兴验字[2009]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增资的股权由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兴评咨字[2009]031 号、032 号、033 号、034 号）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账面价值	约定股权出 资价值	实际出资股 权价值	备注
山东埕口盐化有 限责任公司	19,694.45	15,312.87	15,312.87	13,270.574	部分出资
山东埕口盐化贸 易有限公司	1,427.06	1,100	1,100	1,100	全部出资
无棣金盛化工有 限公司	1,645.11	1,100	1,100	1,100	全部出资
山东富施特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4,918.55	4,500	4,500	4,400	部分出资
合 计	27,685.17	22,012.87	22,012.87	19,870.574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荣强	26,652.87	22,763.444	货币、股权	75.88%
2	付瑞巧	3,347.13	3,107.13	货币、股权	10.36%
合计		30,000	25,870.574	货币、股权	86.24%

3、2009年10月，变更企业名称和设立企业集团

2009年10月7日，汇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和设立企业集团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并设立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3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20日，汇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荣强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汇泰集团实收资本增至27,670.574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滨正兴验字[2011]17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张荣强	26,652.87	24,563.444	货币、股权	81.88%
2	付瑞巧	3,347.13	3,107.13	货币、股权	10.36%
合计		30,000	27,670.574	货币、股权	92.24%

5、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28日，汇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荣强以货币出资2,089.426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付瑞巧以货币240万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0,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滨正兴验字[2011]17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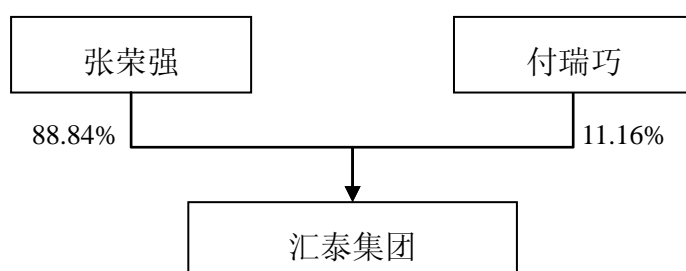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荣强	26,652.87	26,652.87	货币、股权	88.84%
2	付瑞巧	3,347.13	3,347.13	货币、股权	11.16%
合计		30,000	30,000	货币、股权	100%

(三)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汇泰集团的股东为张荣强和付瑞巧，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汇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强和付瑞巧夫妇。

2、汇泰集团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荣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419691216****
住所	山东无棣县富路大街
通讯地址	山东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汇泰投资集团
电话	139054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付瑞巧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419680826****
住所	山东无棣县富路大街
通讯地址	山东无棣县广电大厦山东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4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6月至今，张荣强担任汇泰集团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山东省人大代表。

2008年至今，付瑞巧担任山东汇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荣强和付瑞巧除持有汇泰集团88.84%、11.16%股权以外，张荣强还持有滨州市北海新区圣东种植专业合作社51%的股权，付瑞巧持有埕口盐化8.07%的股权。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泰集团是一家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是一家以海盐生产、海洋化工、海水养殖、风力发电为主体，涵盖工程安装、机械修造、科技研发、海陆物流、生物技术、食品保健、小额信贷、房地产开发等多领域共同发展的大型企业，年可生产优质海盐100万吨、溴素4250吨、对虾、卤虫等水产品1500吨。公司是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级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标准认证。先后被授予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盐业系统先进企业、山东科学环境友好企业等荣誉称号。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泰集团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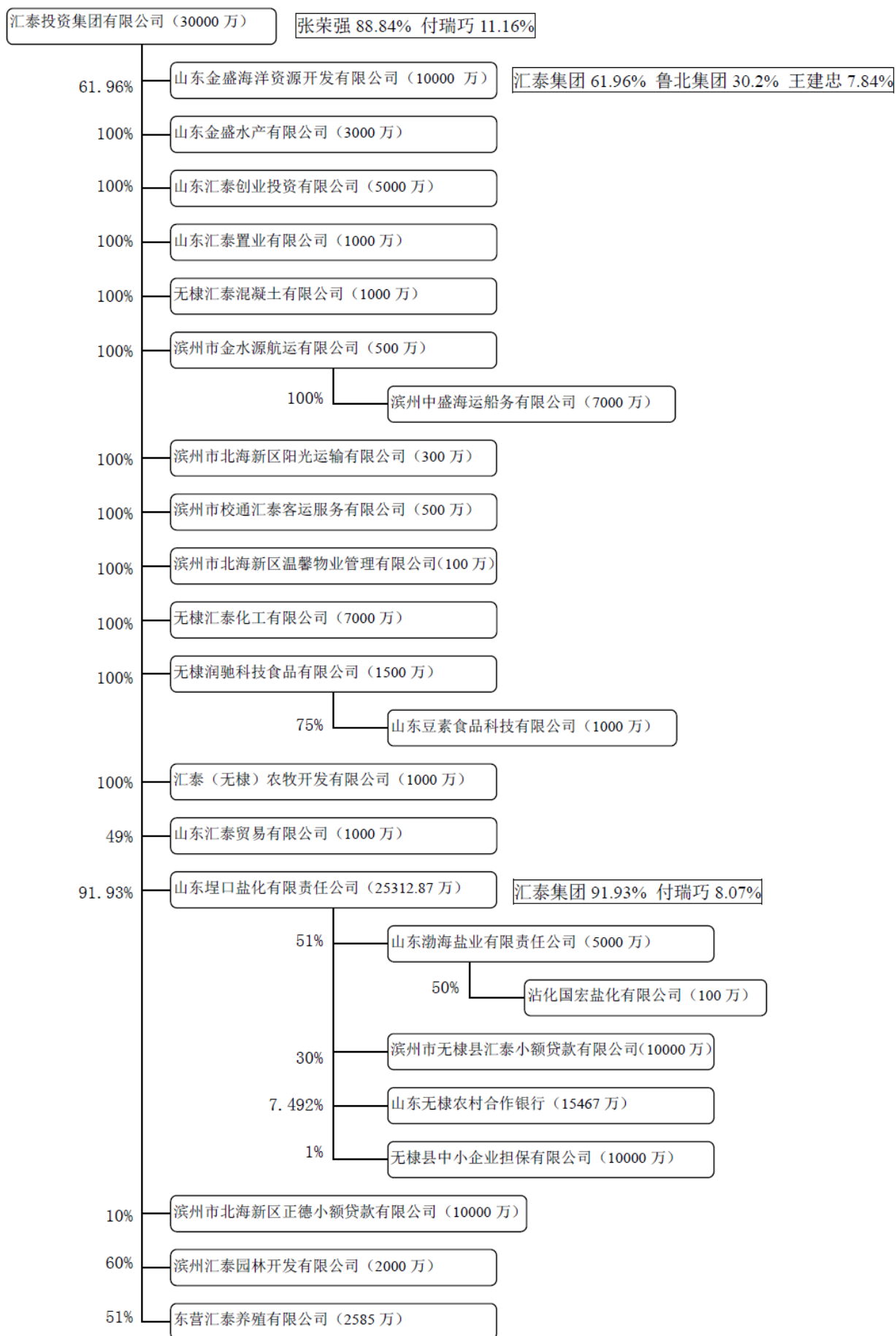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9,459.36	223,630.17	175,637.38
流动资产	216,885.74	133,382.22	105,122.86
非流动资产	122,573.62	90,247.96	70,514.52
负债合计	306,151.90	184,136.48	141,947.98
流动负债	259,812.27	149,235.62	104,246.14
非流动负债	46,339.63	34,900.86	37,701.84
所有者权益	33,307.46	39,493.69	33,689.4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6,738.33	62,057.19	40,041.08
营业利润	-8,446.19	-2,983.23	2,723.04
利润总额	-8,493.17	-2,315.15	2,553.87
净利润	-8,811.49	-2,907.54	2,051.93

备注：以上 2010 年、2011 年数据已经滨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2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是由于项目投资未能按期达到生产能力所致。其中，2012 年由集团子公司埕口盐化主要经营的苦卤项目（生产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精制盐等产品）尚处于生产不稳定阶段，开工并不连续，产量较低导致营业收入较低，而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致使该业务出现了 2,479.38 万元的账面亏损；集团子公司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主营磷铵、复合肥业务，2012 年受到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亏损 3,342.12 万元，同时，部分在建工程的摊销费用、生产线调试造成的固定费用等约合 2,566.05 万元列支在成本中也造成亏损；此外，集团本部自身没有主营业务收入，但人员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计入本部费用，因而本部产生 2,722.92 万元的费用。

（五）汇泰集团主要参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荣强和付瑞巧除持有汇泰集团股权外，张荣强持有滨州市北海新区圣东种植专业合作社 51% 的股权，付瑞巧持有埕口盐化 8.07% 的股权。其控制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汇泰集团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金融与资产管理				
1	山东汇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汇泰集团 100%	创业投资业务
2	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埕口盐化 1%	各类担保业务
3	滨州市无棣县汇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埕口盐化 30%	各项小额贷款
4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	15,467	埕口盐化 7.4920%	银行相关业务
5	滨州市北海新区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汇泰集团 10%	各项小额贷款
盐业与化工				
6	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5,312.87	汇泰集团 91.93% 付瑞巧 8.07%	风力发电、煤炭批发、港口运营等
7	山东渤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埕口盐化 51%	工业用盐销售
8	沾化国宏盐化有限公司	100	山东渤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工业盐销售
9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汇泰集团 61.96%	海水制盐、溴素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和销售
10	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7,000	汇泰集团 100%	磷铵、复合肥、硫酸、水泥生产、销售
海水养殖与食品加工				
11	山东金盛水产有限公司	3,000	汇泰集团 100%	海水养殖
12	东营汇泰养殖有限公司	2,585	汇泰集团 51%	海水养殖
13	无棣润驰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1,500	汇泰集团 100%	大豆购销
建筑与房地产开发管理				
14	滨州市北海新区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汇泰集团 100%	物业管理
15	山东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汇泰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6	无棣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汇泰集团 100%	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运输业				
17	滨州市校通汇泰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汇泰集团 100%	客运服务
18	滨州市金水源航运有限公司	500	汇泰集团 100%	货船运输
19	滨州市北海新区阳光运输有限公司	300	汇泰集团 100%	货运及货物仓储
20	滨州中盛海运船务有限公司	7,000	滨州市金水源航运有限公司 100%	船舶生产、修造
其他				
21	山东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汇泰集团 49%	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
22	山东豆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棣润驰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75%	豆粕浓缩蛋白加工、销售
23	汇泰（无棣）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汇泰集团 100%	林苗、花卉生产，玉米、大豆、小麦种植
24	滨州汇泰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汇泰集团 60%	鸡、鸭养殖，农业开发

（六）其它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汇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汇泰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汇泰集团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交易对方关于未来不增持鲁北化工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除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外，在国有股东实际控制鲁北化工期间，汇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背此承诺，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把汇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违约增持的股份全部回购注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北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东
注所	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230180002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滨字 372324167071441 号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复合肥料加工、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9 日）（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批发、零售；编织袋加工、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1、1982 年 6 月，无棣县硫酸厂设立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前身为无棣县硫酸厂，根据无棣县人民政府的安排，硫酸厂于 1977 年 8 月开始筹建，并于 1982 年 6 月正式创立。

2、1989 年 8 月，更名为山东鲁北化工总厂

1989 年 8 月 7 日，无棣县人民政府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无棣县硫酸厂”更名为“山东鲁北化工总厂”的申请，1989 年 8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

业登记核转通知函》（（89）鲁工商企核字第 003 号），核准“山东鲁北化工总厂”企业名称。

1989 年 8 月 15 日，山东鲁北化工总厂正式设立，注册资金为 987.6 万元，住所为无棣县马山子镇，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67071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由山东惠民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8 月 7 日出具《注册资金验证书》（（89）鲁惠会验棣字第 65 号）予以审验。

3、1995 年 10 月，更名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1 年 3 月 30 日，经山东省惠民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鲁北企业集团的通知》（惠行发[1991]42 号）文件批准，正式成立以山东鲁北化工总厂为核心企业的鲁北企业集团。1992 年 6 月 24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生字[1992]第 28 号文批准，同意鲁北企业集团更名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5 年 3 月，依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企名函字 890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山东鲁北化工总厂申请变更名称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28 万元，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10 月向其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7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7 年 1 月，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增至 65,782.9 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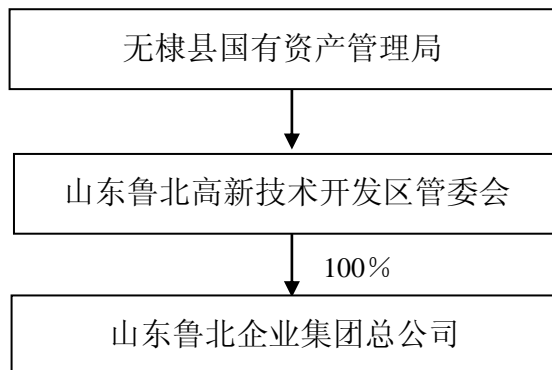
2001 年 1 月 3 日，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做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从公司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金调入实收资本，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58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2001 年 1 月 20 日，滨州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滨永会验字（2001）第 07 号）2001 年 4 月 3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了上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232418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前身为无棣县硫酸厂的原始出资人无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原无棣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无棣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鲁北集团改制的请示文件（棣经信[2012]36号），经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棣国资字[2012]44号文审查通过，无棣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1月做出了同意鲁北集团改制的批复（棣政字[2012]102号）。改制方案为将企业净资产无偿划转给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由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在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71623018000217，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其100%股权。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审核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鲁北集团产权控制关系



（四）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鲁北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100%	水产养殖
2	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	4,500	100%	钛白粉生产、销售
3	无棣海通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00%	海水养殖
4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化工产品
5	无棣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100%	住宿、餐饮
6	无棣海生运输有限公司	50	100%	货运代理
7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	100%	机电设备安装

8	无棣海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	100%	土木工程建筑
9	山东鲁北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	蒸汽输送
10	山东无棣鲁北化工建安有限公司	2000	90%	水电暖安装
11	无棣海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热力供应
12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16000	10%	风力发电
13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公司	54000	30%	火力发电
14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2%	海水制盐、溴素生产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鲁北集团主要从事氧化铝、钛白粉及涂料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目前除控制本公司30.13%股份外，还持有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山东鲁北钛业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的股权。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数据（不包括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4,625.03	697,486.32	693,897.08
流动资产	308,554.80	285,219.97	270,269.67
非流动资产	446,070.24	412,266.35	423,627.41
负债合计	311,360.52	299,353.55	334,682.56
流动负债	265,089.56	270,343.52	309,648.80
非流动负债	46,270.96	29,010.04	25,033.77
所有者权益	443,264.51	398,132.77	359,214.51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95,315.52	359,348.68	332,621.60
营业利润	61,208.54	42,178.29	57,080.39
利润总额	60,175.66	51,891.01	60,590.39
净利润	45,131.74	38,918.26	43,429.64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滨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其它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鲁北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767,904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0.13%，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2013年3月25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提名步宝和、王本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提名陈树常、张云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陈树常担任公司董事长，步宝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鲁北集团现任董事吴玉瑞、刘希岗，监事吴宗文、余洪华，高管袁金亮和翟洪轩因2007-2009年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期间信息披露违法，于2012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吴玉瑞、袁金亮、翟洪轩、刘希岗、吴宗文和余洪华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鲁北集团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管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建忠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2419660423****
住所	无棣棣新五路田园小区
通讯地址	无棣棣新五路田园小区
电话	0543-2157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棣牧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8日至今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存在

（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控制和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棣牧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丰年虫卵销售	100%
2	无棣永丰盐业有限公司	1,200万	海盐购销，海水养殖	31.5%
3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万	海盐、溴素和硫酸钾等生产销售	7.8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股购买的资产是金盛海洋 100% 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高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岗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23228003202
税务登记证	37232475915673X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915673-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溴素生产、销售（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海盐生产、购销（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融雪剂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钾、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钾镁肥；海水淡化（不含饮用水）、海水养殖、水生植物养殖、销售；以自有水域对外租赁

二、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2 月，金盛海洋设立

2004 年 2 月 19 日，埭口盐化和张义田等 23 位自然人签订共同出资成立金盛海洋前身无棣金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化工”）的协议，金盛化工注册资本 79.8 万元。2004 年 2 月 19 日，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滨正兴验字[2004]0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2 月 18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9.8 万元。2004 年 2 月 20 日，金盛化工获得了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16.2	20.31
张义田	16.2	20.31
杨树岐	4.4	5.51
孙玉尧	4.4	5.51
王新顺	4.4	5.51
崔宝会	4.4	5.51
付华献	4.4	5.51
吴洪文	4.4	5.51
张金红	1.4	1.75
孟维甫	1.4	1.75
张金池	1.4	1.75
高风坤	1.4	1.75
张金印	1.4	1.75
刘吉伟	1.4	1.75
马如准	1.4	1.75
傅华树	1.4	1.75
马振普	1.4	1.75
任振芬	1.2	1.51
马如忠	1.2	1.51
刘世东	1.2	1.51
李文智	1.2	1.51
张振勇	1.2	1.51
张卫忠	1.2	1.51
苏金辉	1.2	1.51
合计	79.8	100

(二) 200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30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新增股东以及新增420.2万元注册资本议案，其中埕口盐化以评估作价110.1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2005年9月21日，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埕口盐化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了滨正兴评咨字[2005]1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10.2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10.1万元。2005年9月30日，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滨正兴验字[2005]073号《验资报告》；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126.3	25.26
张义田	66.3	13.26

杨树岐	4.4	0.88
孙玉尧	22.4	4.48
王新顺	12.4	2.48
崔宝会	4.4	0.88
付华献	22.4	4.48
吴洪文	4.4	0.88
张金红	1.4	0.28
孟维甫	1.4	0.28
张金池	1.4	0.28
高风坤	9.4	1.88
张金印	1.4	0.28
刘吉伟	1.4	0.28
马如准	1.4	0.28
傅华树	9.4	1.88
马振普	9.4	1.88
任振芬	1.2	0.24
马如忠	1.2	0.24
刘世东	1.2	0.24
李文智	1.2	0.24
张振勇	1.2	0.24
张卫忠	1.2	0.24
苏金辉	1.2	0.24
房崇民	23	4.60
李金岗	23	4.60
傅华章	23	4.60
代汝辉	23	4.60
李强	23	4.60
张洪军	23	4.60
陈永	18	3.60
李金才	8	1.60
张荣安	8	1.60
李金琛	20	4.00
合计	500	100

(三) 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30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义田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63.6万元出资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63.6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189.9	38

张义田	50.1	10
孙玉尧	18	3.6
王新顺	8	1.6
付华献	18	3.6
高风坤	8	1.6
傅华树	8	1.6
马振普	8	1.6
房崇民	23	4.60
李金岗	23	4.60
傅华章	23	4.60
代汝辉	23	4.60
李强	23	4.60
张洪军	23	4.60
陈永	18	3.60
李金才	8	1.60
张荣安	8	1.60
李金琛	20	4.00
合计	500	100

(四) 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8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埕口盐化以货币形式单独增资600万元议案。2006年6月9日，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埕口盐化出资出具了滨正兴验字[2006]047号《验资报告》。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注册资本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789.9	71.79
张义田	50.1	4.55
孙玉尧	18	1.64
王新顺	8	0.73
付华献	18	1.64
高风坤	8	0.73
傅华树	8	0.73
马振普	8	0.73
房崇民	23	2.09
李金岗	23	2.09
傅华章	23	2.09
代汝辉	23	2.09
李强	23	2.09
张洪军	23	2.09
陈永	18	1.64

李金才	8	0.73
张荣安	8	0.73
李金琛	20	1.82
合计	1,100	100

(五) 2008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和张义田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310.1万元出资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310.1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1,100	100

(六) 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1,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荣强和付瑞巧，转让价格分别为1,000万和10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荣强	1,000	90.91
付瑞巧	100	9.09
合计	1,100	100

(七) 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荣强、付瑞巧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1,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2009年7月9日，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盛化工100%股权出具了滨州正兴评咨字[2009]第034号评估报告。滨州市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	-------	-----

(八) 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11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汇泰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议案，增资完成后金盛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2010年8月19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会师滨验字[2010]第2-400号《验资报告》。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注册资本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九) 201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金盛化工3,100万元出资额的60%，即1,860万元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1,86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1,240	40
埕口盐化	1,860	60
合计	3,100	100

(十) 201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40%出资额，即1,240万元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1,24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十一) 2013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21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3,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并同意汇泰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此次汇泰集团向金盛化工增资6,90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金盛化工的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2013年

3月22日，滨州市东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东泽会验字[2013]第2-028号验资报告。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十二) 201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3月25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名称变更等进行了变更登记。

(十三) 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及业务重组

2013年8月25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和埕口盐化以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构筑物、附着物和设施以及苦卤项目相关的所有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以账面价值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增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汇泰集团出资4,000万元，埕口盐化出资6,000万元。2013年8月12日，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020号、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6,433.9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资产增资价值为账面价值40,946.6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94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号）予以审验。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注册资本、股权变化等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6,000	60
汇泰集团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013年3月，金盛海洋投资1000万元设立山东金盛水产有限公司，持股100%。2013年8月23日，根据股东会相关的决议，金盛海洋将账面价值为4,011万元，面积总共为2.81万亩的十块水产养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4,413.41万元增资至子公司金盛水产，同时汇泰集团以现金1000万元对金盛水产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资本公积为 34,134,099.22 元。出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持有金盛水产 66.67% 股份，汇泰集团持有金盛水产 33.33% 股份。2013 年 8 月 28 日，金盛海洋将其持有的金盛水产全部股份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 54,134,099.22 元（金盛海洋用于出资的现金及资产的价值总额），转让后金盛海洋不再持有金盛水产的股份。

本次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二）金盛海洋业务整合情况”

（十四）2013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0 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海洋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十五）2014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金盛海洋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北集团和王建忠。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威正信对金盛海洋 100% 股权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4,399.91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价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无棣县国资局核准了本次评估结果，无棣县国资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2 月 19 日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6,196	61.96
鲁北集团	3,020	30.2
王建忠	784	7.84
合计	10,000	100

此次鲁北集团受让金盛海洋 30.2% 股权转让是因为：

1、鲁北集团通过将受让的 30.2%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在重组完成后保持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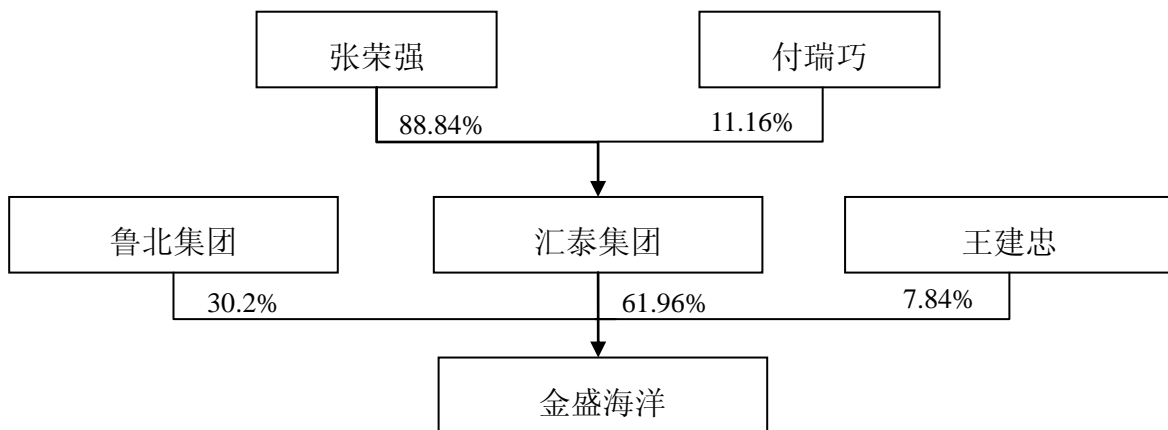
2、保持与汇泰集团的合理股权比例差距。

王建忠作为常年在鲁北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与金盛海洋这两家鲁北地区最大的海盐生产企业的整合前景十分看好，对上市公司打造全国最大的海水制盐企业，发展海水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十分认同，故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汇泰集团所持的金盛海洋部分股权。

三、金盛海洋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金盛海洋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的股东为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强和付瑞巧夫妇，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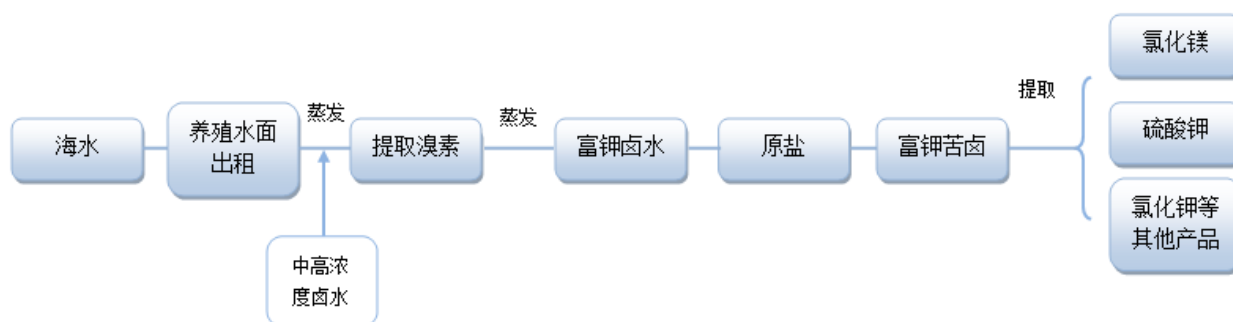
（二）金盛海洋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没有下属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通过汇泰集团内部的业务整合，金盛海洋的产品链由溴素生产销售扩展到海盐业务、溴素业务、苦卤业务为一体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拥有100万吨海水制盐产能、4250吨溴素产能和可年产4万吨硫酸钾，联产12万吨精制盐和16万吨氯化镁的苦卤业务。金盛海洋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037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13]第1313号《审计报告》，金盛海洋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926.94	1,710.10	1,58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6.35	6,143.44	6,294.80
资产总计	57,963.29	7,853.54	7,879.15
流动负债合计	1,712.34	2,045.52	2,72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12.34	2,045.52	2,72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50.95	5,808.02	5,1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50.95	5,808.02	5,154.34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908.54	2,667.26	3,762.83
营业利润	3,116.33	750.53	1,797.33
利润总额	3,424.91	746.32	1,702.22
净利润	2,566.63	559.19	1,41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63	559.19	1,413.77

2011年和2012年的收入是汇泰集团对金盛海洋内部业务重组前的数据，主要反映了溴素业务的经营情况。其中，2012年由于遭受台风袭击，用于溴素生产的苦卤浓度降低

导致溴素产量下降，同时因溴素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致使该年利润大幅下滑。2013年4月，埕口盐化的海盐生产业务转移到金盛海洋。2013年8月，埕口盐化以租赁的海水制盐业务用地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以及苦卤项目的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增资至金盛海洋。因此金盛海洋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快速增加。2013年度的收入包含了海盐业务和溴素业务的收入，因此相对前两年大幅增长。

（三）模拟的全业务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本次业务合并是以实物资产购买、增资和租赁的方式进行整合，不涉及两个公司的合并，因此不涉及报表的追溯调整，对金盛海洋的财务报表的影响是从资产转移之日起核算的。为清晰地表明转入资产和业务对金盛海洋的影响，假定此次整合于2011年1月1日实施完毕，包含海盐、溴素和苦卤全业务口径的金盛海洋最近三年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100.13	21,103.62	19,270.22
减：营业成本	9,304.20	12,895.35	10,7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7.77	1,192.84	769.88
销售费用	218.67	240.35	1,280.26
管理费用	2,038.86	2,112.53	2,137.26
财务费用	38.24	0.10	-0.35
资产减值损失	-	-	-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2.39	4,662.45	4,37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2.39	4,662.45	4,394.97
减：所得税费用	2,528.10	1,165.61	1,09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4.29	3,496.84	3,301.80

金盛海洋最近两年业务波动较大，其原因是：

1、金盛海洋的苦卤业务于2011年投产，苦卤化工产品于2012年开始销售，因此，金盛海洋2011年经营数据中并未包含苦卤业务的相关数据；

2、2012年业绩下降一是由于台风造成卤水浓度降低从而导致溴素产量下降较大，同时溴素价格大幅下降；二是因为苦卤业务于2011年试生产，2012年才开始销售，所以产生了2,479.38万元的亏损；

3、2013年业绩下降是因2012年的台风和2013年的暴雨致使在产海盐和中级卤水的流失，从而造成海盐和溴素业务的产量大幅下降，同时造成苦卤业务生产原料苦卤的供应不足。

异常天气是影响2012年和2013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但是从汇泰集团2005年至今的产量数据可以看出，异常天气是偶发因素。汇泰集团从2005年起通过增加苫布覆盖、建设卤库和增强天气预报等抵御天气的措施，海盐产量从2005年至2011年一直保持持续增长。下表是汇泰集团的海盐产量数据，具体为：

单位：万吨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海盐产量	30.24	37.70	49.49	51.30	64.87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海盐产量	67.40	69.28	58.66	39.83	-

汇泰集团溴素近五年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溴素产量	1,852.21	1,814.11	1,801.53	1,565.10	1,109.00

海盐和溴素两种产品的产量均直接受天气影响，最近5年，除了2012年和2013年分别受到台风和暴雨影响产量有所下滑以外，其他正常年度，海盐产量均在64万吨以上，溴素产量均在1800吨以上。

为保证生产，金盛海洋已经采取了可提升产量及减少损失的措施，主要有：1、邻近的鲁北盐化无苦卤化工项目，鲁北盐化制盐形成的苦卤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因此引进鲁北盐化的苦卤可进一步确保金盛海洋苦卤化工项目的生产。目前该鲁北盐化至金盛海洋的苦卤管道正在着手建设中。2、及时关注异常天气的预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包括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修建和拓宽引排水设施等，使得超常降水对海盐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3、适时增加高浓度卤水来源和地下卤水供应点，避免极端恶劣天气对生产的影响。

综上，金盛海洋2013年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严重的暴雨和异常的台风导致在产海盐和中级卤水的流失，从而造成海盐、溴素的产量以及苦卤的供应量大幅下降所致，而2014年，在金盛海洋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恶劣天气对生产的影响的前提下，通过与鲁北

化工的资源协同，由鲁北化工提供生产所需苦卤，苦卤化工产品能够正常生产，海盐、溴素产量恢复，金盛海洋的利润预期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盛海洋总资产 57,963.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926.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036.3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42,076.15 万元，无形资产 389.73 万元。金盛海洋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588.88
应收账款	1,976.13
预付款项	94.22
其他应收款	78.38
存货	3,211.70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2,926.94
固定资产	42,076.15
在建工程	2,471.95
工程物资	28.95
无形资产	38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6.35
资产总计	57,963.29

具体情况参见以下资产分项说明的相应部分。

1、主要固定资产

金盛海洋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1,835.97	22,151.73
2	机器设备	24,993.23	19,726.66

3	电子设备	229.13	141.16
4	运输设备	61.30	54.21
5	其他设备	2.55	2.39
合计		57,122.18	42,076.15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号楼 1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78 号	仓库	1,045.25
2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 2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79 号	工业用房 (2 层)	1,890.15
3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号楼 3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90 号	工业用房 (3 层)	1,979.42
4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 号楼 1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91 号	工业用房 (4 层)	6,191.24
5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号 1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96 号	仓库	3,276.45
6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号楼 1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897 号	工业用房 (3 层)	1,488.31
7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 号 1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901 号	仓库	1,836.25
8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张东路以北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 号楼 201	房权证滨字第 2013120905 号	工业用房 (2 层)	337.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使用的生产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共计 19,860.6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合计 18,044.5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合计 1,816.16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9.14%。

上述未办证房产均属于非生产用房产，包括锅炉房、宿舍、伙房、卫生间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目前由金盛海洋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相关权证未办理而影响金盛海洋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汇泰集团承诺：金盛海洋完全拥有其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来若因上述房产问题产生纠纷或给金盛海洋带来损失，汇泰集团将按照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予以回购。如金盛海洋需要进一步使用该等房产，汇泰集团同意在同等的市场条件下优先满足金盛海洋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溴素和苦卤生产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设定抵押，长期租赁

土地上的建筑物因土地抵押而自动抵押，对于此部分抵押汇泰集团已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综上，金盛海洋存在的瑕疵房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盛海洋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
1	玻璃仪器	台	1	15
2	四氟压力表	台	1	15
3	气体报警器	台	4	70
4	自动离子交换器	台	2	75
5	硫磺上料机	台	1	70
6	高效灭氯器	台	2	90
7	户外动力柜	台	1	90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90
9	生物显微镜（摄影）	台	1	90
10	生化培养箱	台	1	90
11	恒温振荡器	台	1	90
12	离子计	台	1	90
13	化验设备	台	1	95
14	不锈钢风门	台	1	86
15	厂区用电配电箱	台	1	80
16	沉盐器盐浆泵	台	1	75
17	储气罐	台	1	85
18	传输设备	台	5	75
19	粗钾浆泵	台	1	75
20	电接点测量桶	台	1	80
21	电控柜、仪表盘	台	1	80
22	调度管理客户端软件	台	1	80
23	法兰安装式涡街流量计	台	1	80
24	给粉机（给煤机）	台	2	83
25	机井	套	1	80
26	库顶单机除尘器	台	1	83
27	励磁调节器	台	1	80
28	流量计	台	2	80
29	喷燃气口	台	1	80
30	热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套	1	80
31	闪蒸干燥机	台	1	80
32	旋风除尘器	台	2	80
33	疏水器	台	1	80

34	数字温度巡检仪	台	2	80
35	水过滤器	台	1	80
36	吸干机电磁阀	台	3	80
37	稀油站	台	1	80
38	小油枪点火设备	台	4	75
39	数字接口板	台	3	80
40	光接口板	台	1	80
41	阴阳离子交换器	台	4	80
42	真空制盐干燥系统	台	1	80
43	制样机、分样筛	台	1	80
44	主变压器保护控制屏	台	2	90
45	专用工具及仪表	台	1	80
46	总控通信单元及综合测控装置	台	1	80
47	中华灯	台	2	80
48	全自动环保节能电站除灰系统	台	1	85
49	粉碎机	台	1	85
50	电信监控系统	台	1	92
5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	台	1	90
52	一次风喷口	台	4	90
53	液压缸	台	4	90
54	变压器	台	1	20
55	电压互感器	套	1	20
56	洗车机	台	1	40
57	输电线路	套	1	90
58	导流雾化水喷头	套	2	80
59	厚壁弯头	套	1	80
60	控速结晶泵	套	1	80
61	全铁分析仪	套	1	80
62	热风炉	套	1	80
63	试车电路	套	1	80
64	无热再生干燥机	套	2	80
65	250 轴流泵	套	1	15
66	启动柜	套	1	40
67	20 马力运盐车	辆	13	15
68	直流焊机	台	3	50
69	空压机	台	1	60
70	电动滚筒	台	1	60
71	反卤泵	台	5	70
72	变频器	台	2	80
73	潜卤泵	台	1	80
74	深水泵水泵	台	1	80
75	直流电焊机	台	3	40
76	避雷针	个	2	40
77	避雷针	个	12	70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盛海洋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其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397.23	389.73
	合计	397.23	389.73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使用期限
1	金盛海洋	棣国用(2013)第13061号	张东公路以北	15,5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		棣国用(2013)第13062号	无棣县马山镇政府驻地、张东路北侧	21,53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9月27日
3		棣国用(2013)第13318号	张东路北侧	379,84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无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类别
1	金盛化工	金盛源	8344778	2011.06.07-2021.06.06	第一类

注：金盛化工是金盛海洋的前身。

上述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不再拥有上述之外的其他注册商标，埕口盐化和汇泰集团均出具承诺，未来将把涉及海盐、溴素、硫酸钾和氯化镁产品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盛海洋，转让前无偿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不拥有专利。

(二) 主要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盛海洋负债总额 1,712.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12.34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金盛海洋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589.30
预收款项	131.04
应付职工薪酬	540.06
应交税费	394.57
其他应付款	57.37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71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712.34

（三）对外担保

1、租赁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对外担保

为加强对用于海盐生产的租赁土地的控制力，汇泰集团把归属于其及关联公司所有的用于海盐生产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增资到了金盛海洋，详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中的“2013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的描述。

经统计，埕口盐化此次增资的附着物所属之土地面积共计约 10.73 万亩，其中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约为 6.22 万亩。因此，增资的部分附着物已一并抵押给银行。

关于此部分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及解决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的第九部分租赁资产的权属中“（三）金盛海洋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因土地抵押而连带的抵押担保情况”的描述。

六、金盛海洋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金盛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海盐、溴素和苦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海水制盐、溴素和苦卤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情况如下：

（一）海水制盐项目

依据《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开发利用盐资源，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开办制盐企业，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制盐许可证，并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方可组织生产。

金盛海洋的海水制盐业务承接于埭口盐化。埭口盐化由始建于 1959 年的国有企业山东埭口盐场改制而成立。1、1959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以（59）鲁计甲字第 2209 号文《关于对埭口盐场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批复淄博专署，同意埭口盐场年产原盐 100 万吨的设计任务。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该条例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海盐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该分类管理目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向规划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因此埭口盐场 1959 年设立之初，并未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海水制盐业务须办理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埭口盐化原盐生产能力仍为 100 万吨（制盐许可证已随原盐资产转移至金盛海洋名下），不存在扩大生产能力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也未办理环评等文件。埭口盐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相关批准文件不完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金盛海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山东省盐务局颁发的《制盐许可证》（文件编号：鲁盐许(LYX)字第 D1002 号），核准其海盐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盛海洋的制盐业务一直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土地、环保等相关监管机构已出具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

同时，汇泰集团出具了承诺：如金盛海洋制盐业务所需相关许可或批准文件不齐全需

要办理相关手续，汇泰集团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因上述手续不完善给金盛海洋造成损失的，汇泰集团承担给金盛海洋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溴素项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盛海洋拥有的溴素生产能力为 4,250 吨/年。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立项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4250 吨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无棣县经济贸易局	棣经贸改备【2010】16 号	2010-3-15

2、环境保护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1700 吨/年溴素建设工程（一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滨北海环建验【2012】4 号	2012-10-17
2	2550 吨/年溴素建设项目（三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滨北海环建验【2012】5 号	2012-10-17

3、安全生产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4250 吨/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滨）安危化项目验审字【2011】12 号	2011-12-25

4、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序号	许可内容	批文类型	文号	日期
1	金盛化工一车间项目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20041007	2004-2-6
2	金盛化工一车间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2007	2004-2-6
3	金盛化工一车间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43007	2004-2-6
4	金盛化工二车间项目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20041008	2004-2-6
5	金盛化工二车间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2008	2004-2-6
6	金盛化工二车间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43008	2004-2-6
7	金盛化工三车间项目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20041009	2004-2-6
8	金盛化工三车间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2009	2004-2-6

9	金盛化工三车间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43009	2004-2-6
10	一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20101022号	2010-3-10
11	一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20102043号	2010-7-13
12	一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20103034号	2010-8-30
13	一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051	2010-10-8
14	三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20101021号	2010-3-10
15	三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20102042号	2010-7-13
16	三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20103033号	2010-8-30
17	三车间溴素装置扩建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052	2010-10-8

注：金盛化工二车间溴化物装置（溴化钾、溴化钠、溴化铵和十溴二苯基乙烷）由于经济效益不佳已于2009年停产。

针对化工一车间、三车间2004年建设时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金盛海洋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无棣县建筑工程管理局的证明函：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无棣金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一车间、三车间在建设时取得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目前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施工工程纠纷。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化工一车间、三车间2004年建设时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外，金盛海洋溴素项目目前已取得了其他所有相关批准证书、证照。

（三）苦卤项目

1、立项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项目（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00000069	2007-8-13

注：苦卤项目是埕口盐化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的，本次因业务整合置入到金盛海洋。

2、环境保护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7】123号	2007-7-11
2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验【2013】170号	20013-7-5

3、安全生产

序号	许可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日期
1	4万吨/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滨)安危化项目验审字【2012】52号	2012-11-12

4、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

序号	许可内容	批文类型	文号	日期
1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20081097号	2008-12-30
2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20082094号	2008-12-30
3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20083090号	2008-12-30
4	4万吨/年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054L	2009-3-16

综上，金盛海洋苦卤项目目前已取得了全部相关批准证书、证照。

七、金盛海洋拥有的资质情况

金盛海洋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制盐许可证	鲁盐许(LXY)字第D1002号	山东省盐务局	2012.1.1~2014.12.31	100万吨工业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2]160081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6.13~2015.6.12	溴素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注1}	37231206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7.28~2013.7.28	危险化学品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6-00150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7.13~2015.7.12	工业溴

5	排污许可证 ^{注2}	2013030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1.1~2013.12.31	排污总量：二氧化硫 298.22 吨/年，氮氧化物 531.6 吨/年
---	---------------------	---------	----------	---------------------	-------------------------------------

注 1：该证于 2013 年 7 月份过期，新证正在补办中；

注 2：排污许可证从埭口盐化转移到金盛海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尚未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的复核换证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该办法第六章同时规定了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法律责任，但并未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前不得从事生产或相关法律责任。鉴于金盛海洋目前正在进行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工作且金盛海洋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银律师认为：金盛海洋在复核换证过程中进行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2013 年 4 月以来，金盛海洋通过资产购买、增资和长期租赁方式合并了埭口盐化的海盐业务和苦卤项目，形成了海水制盐、溴素提取和苦卤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盛海洋以往业务情况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汇泰集团通过四个业务平台经营海水循环经济产业链上的相关业务，其中埭口盐化经营海水制盐业务、金盛海洋经营溴素业务、金盛海洋的下属子公司金盛水产经营海水养殖业务、埭口盐化的分公司经营苦卤项目。各生产性公司各自独立考核，以实现运营效率最大化。

（二）金盛海洋业务整合情况

1、业务整合的原因

1) 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海水制盐业务、溴素业务和苦卤业务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完全割裂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不利于整体业务的发展，因此由金盛海洋整体整合埕口盐化的海水制盐业务和苦卤业务，同时剥离海水养殖业务，有利于在一个独立的整合平台上进行产业链业务的培育和扩展。通过产业链整合，可以突出产业的竞争力，平衡各业务发展的周期性风险，此外也有利于提高金盛海洋的独立性，消除金盛海洋与汇泰集团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汇泰集团进行后续资本运作后的规范运作。

2) 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上市公司产业并购要求

海水制盐业务本身具有占用土地面积大、收益相对低的特点，但所拥有的土地的市场评估价值（参考周边工业用地价格）都远高于按照海水制盐业务的收益所估算的价值；如果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每年的土地摊销费用将会大大削弱海盐、溴素的盈利能力，进而削弱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如果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将形成较高的评估价值，置入上市公司将影响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3) 借鉴同行业业务整合模式

海盐业务采取生产土地租赁模式，是参考同行业的生产模式而制定的。例如鲁北化工向鲁北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海盐生产的业务模式，以及山东海化向海化集团支付每吨海盐 2 元的合作费使用国有划拨地进行海盐生产的业务模式。

基于上述原因，为打造高盈利、轻资产的标的公司，打造完整的海水循环利用产业链，汇泰集团将埕口盐化经营的海水制盐业务和苦卤业务集中整合到金盛海洋，与金盛海洋原有的溴素业务形成海水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同时将与海水循环产业链相关性不密切的资产置出。

金盛海洋增资至金盛水产的土地为水产养殖用地，并非金盛海洋核心业务所用土地，若金盛海洋保留较大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将会造成金盛海洋估值过高，进而威胁到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因此金盛海洋将水产养殖用地剥离。

2、业务整合前的资产分布情况

海盐生产业务整合前由埕口盐化负责，埕口盐化是全国 2012 年十大制盐生产企业，拥有年产 100 万吨海盐的产能。埕口盐化进行海盐生产使用的土地合计 17.24 万亩，其中 10.73 万亩土地是归属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归属于汇泰集团的土地 0.93 万亩，归属于汇泰集团子公司埕口盐化和金盛水产的土地分别为 7 万亩和 2.81 万亩），1.47 万亩土地是埕口盐化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期租赁的（租赁期截至 2031 年），另外 5.04 万亩土地，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埕口盐化继续使用。苦卤项目整合前归属于埕口盐化，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试生产，主要是利用海水制盐所产生的副液——苦卤进行深加工，生产氯化镁和硫酸钾等产品，具有年产 4 万吨硫酸钾，联产 12 万吨精制盐和 16 万吨氯化镁的产能。

3、业务整合情况

金盛海洋形成上述业务是通过汇泰集团内部的业务整合实现的，涉及汇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埕口盐化、金盛海洋和金盛水产。其整合包括三个部分：

1) 海水制盐业务整合：埕口盐化将海盐存货转让给金盛海洋，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和设施增资到金盛海洋；金盛海洋与出租方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署期限为 15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长期租赁海水制盐业务使用的土地；

2) 苦卤业务整合：埕口盐化将苦卤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设施和建筑物增资到金盛海洋；

3) 水产养殖资产和业务的剥离：金盛海洋将原有的水产养殖用地增资到金盛水产，增资完成后将所持的金盛水产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汇泰集团。

整合完成后，汇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埕口盐化经营的海水制盐业务和苦卤业务集中整合到控股子公司金盛海洋，与金盛海洋原有的溴素业务形成海水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其整合的进程图如下：

时间	资产内容	资产 转出方	资产 接收方	交易价格	交易 方式	备注
2013 年 4 月 1 日	海盐存货 7.8 万吨+ 海盐在产品	埕口盐化	金盛 海洋	1,432.56 万元	转让	海盐存货以 183.49 元/吨的价格（不含税）转让，盐场的在产品盐一并移交

2013年8月25日	苦卤项目资产、土地+海水制盐业务且具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	埭口盐化	金盛海洋	40,946.60 万元	增资	评估价值 56,433.98 万元，以账面价值入账
	10 块水产养殖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金盛海洋	金盛水产	4,413.41 万元	增资	以 4,413.41 万元的评估价值增资至金盛水产
2013年8月28日	金盛水产 66.67% 股权	金盛海洋	汇泰集团	5,413.41 万元	转让	以出资的现金及资产价值总额作价转让
2013年8月31日	制盐的土地	埭口盐化、汇泰集团、金盛水产	金盛海洋	租赁土地面积 17.24 万亩，租金 1000 万元/年，每 5 年递增 10%，租赁期 15 年	租赁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租赁价格和政府出租土地价格

（三）业务整合中关于以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增资至金盛海洋的事项说明

2013年8月25日，埭口盐化以账面价值为40,946.60万元（评估值为56,433.98万元）的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和设备等以及苦卤业务相关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增资金盛海洋，增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租赁的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账面价值为16,738.74万元，评估值为29,156.55万元。

本次增资中涉及以租赁的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增资，但相应的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增资进入金盛海洋。同时，本次租赁土地已部分被抵押，因此该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也被视为一并抵押。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
 1、埭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增资至金盛海洋。2、汇泰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3、2013年11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100%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对于上述以被抵押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出资方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具了核查意见：埭口盐化在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后，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是所有权人的处分行为。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的相关措施切实

可行，能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本次增资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虽有瑕疵，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在增资的实物资产抵押权解除后，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1) 本次资产的形成过程中有清晰的投入记录、并且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这些资产是可以货币估价的；

本次增资中所涉及的资产形成过程中具有设计图、账面记录及原始凭证。该等资产已由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 020 号、第 023 号）予以评估。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 号）予以审验，因此，该等资产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资产。

(2) 此部分资产虽不符合获取权属证明的条件，但该部分资产一直是在具有所有权属的土地上形成并且持续使用和建设，未见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是权属清晰的；

本次增资中无法取得权属证明的地上构筑物，主要包括扬水站、虾池、闸门、制卤区、结晶区、送水道、防潮坝、桥涵、卤库、泵站、道路等资产，这些构筑物不属于房屋建筑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办理产权证明。但该部分资产系由埕口盐化修建或出资购买，埕口盐化拥有上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在埕口盐化对该等资产持续使用和建设过程中，截至目前，并未有任何人对该等实物资产主张权利，因此，该等增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这些资产已经跟随租赁土地实际投入到标的公司使用，相关经济效益已经在标的公司体现，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因此该资产已完成实际转让；

因增资资产所占用土地部分被抵押，按照《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该部分增

资资产一并被抵押。埕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以该部分增资资产进行出资。

这些资产目前已经跟随租赁土地实际投入到标的公司使用，相关经济效益已经在标的公司体现，此次增资已经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号），工商变更也已完成，因此，该部分资产已经完成转让。

（4）汇泰集团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和出具承诺来保障标的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埕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汇泰集团作出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2) 2013年11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100%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在增资的实物资产抵押权解除后，本次增资行为则完全符合《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

2、相关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的确认条件有二，一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本次重组中用于出资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出资前产权属于埕口盐化所有；该等构筑物用于制盐生产，可产生经济利益；形成过程为埕口盐化改制而来或埕口盐化改制后自行建造，均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由此三点，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已满足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定义。本次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均经过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其价值可以准确计量；构筑物用于制盐产生，其经济利益会随着海盐的销售而流入企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构筑物业经评估、验资、企业登记等法定程序予以确认，由此三点，用于出资的构筑物已满足会计准则中资产的确认条件。

综上，相关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

3、不会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重大影响

埭口盐化增资时部分资产虽未取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权属证明文件，但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埭口盐化依法修建，埭口盐化完全拥有其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汇泰集团针对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若因权属问题产生纠纷或给金盛海洋带来损失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且本次增资依法经评估，增资价格以金盛海洋股东确认的价格为准，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规定。埭口盐化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埭口盐化在增资前已取得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时，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本次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因此，埭口盐化此次增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重大影响。

九、长期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反担保措施

因海水制盐业务具有土地价值高、制盐收益相对低的特点，本次拟通过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与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署长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方式，将上述三家企业用于海水制盐的土地全部租赁，从而整体将汇泰集团所属的海水制盐业务的收益权置入上市公司，扩大上市公司海水制盐业务的规模，拓展下游产业链，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的海水循环经济产业链。

（一）长期租赁协议

1、租赁面积、年限及租赁价格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万亩)	租赁价格 (万元/年) ^{注1}	租赁期限	土地所有权人	租赁用途
金盛海洋	埭口盐化	7	693.69	15年	埭口盐化	海盐、溴素生产、水面养殖、盐化工等
		1.47			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注2}	
		5.04			黄河三角洲公司 ^{注3}	

	汇泰集团	0.93	76.17	15年	汇泰集团	
	金盛水产	2.81	230.14	15年	金盛水产	
合计		17.24	1,000.00			

注1: 租赁期限内, 租金单价锁定五年, 即每五年增长一次, 增长幅度为10%。此处列示的是前五年的租金。

注2: 埕口盐化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此部分土地(面积折合约1.47万亩)签署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从2011年至2031年, 租金15元/亩/年。

注3: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三角洲(滨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项的批复》(滨政字【2012】62号), 滨州市政府授权黄河三角洲公司对北海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招商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 考虑到价格补偿、支付方式及对企业的支持, 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 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埕口盐化继续使用此5.04万亩土地。注

4: 第三方所属土地转租金盛海洋均已获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函。

2、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的情形

本次出租方租赁给金盛海洋的土地按照所有权归属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自有, 第二类为出租方有明确承租期限且取得转租权; 第三类为出租方无明确承租期限但取得转租权。

在租赁期内, 因下列原因, 可能产生出租方提前收回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承租的租赁土地(即第一类与第二类)的情形:

(1) 因政府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或收回租赁土地的;

(2) 因国防建设需要征用或收回租赁土地的;

(3) 政府批准的招商工业项目、道路、管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用或收回租赁土地的;

(4) 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征用或收回租赁土地的;

(5)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合法征用或收回租赁土地的情形。

此外, 出租方无明确承租期限但具有转租权的土地(即第三类)面临着随时被土地所有权人收回的情形。

出租方依据上述规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的, 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金盛海洋或在获得征用或收回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金盛海洋。

3、租赁土地被征用或收回后的补偿

(1) 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土地被征用时，租赁土地上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承租方金盛海洋所有。

(2) 租赁土地被征用或收回时，在以下三种补偿方式中，出租方优先以土地补偿方式对金盛海洋给予补偿：

1) 土地补偿：出租方提供不低于被征用土地面积、用途相同、并经金盛海洋认可的租赁土地给金盛海洋，出租方应保证该等补偿土地的产量不低于征用或收回的土地的产量。该等补偿土地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土地相邻且便于金盛海洋使用，该等土地的租赁期限为被征用土地的剩余租赁期限。土地的租赁价格由双方依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协商确定。

出租方须同时保证该等补偿土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附着物且能满足金盛海洋生产需要。如该等土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附着物并能满足金盛海洋生产需要的，金盛海洋需从出租方购买该等附着物；如无上述附着物或虽有附着物但无法满足金盛海洋生产需要的，出租方需自行出资建设以满足金盛海洋生产需要，建设期间给金盛海洋产量造成的影响，由出租方按照征用或收回土地前三年平均亩产量在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进行补足，出租方建设完成后，金盛海洋出资购买该等构筑物或对出租方进行合理补偿。

2) 卤水补偿：在租赁土地被征用或收回时至出租方提供土地补偿的期间，出租方可通过提供浓度不低于4.5波美度的卤水补偿给标的公司。提供该等卤水后，剩余租赁土地的产量不低于土地被征用或收回前三年平均产量。出租方提供的卤水输送到标的公司的设施及相关费用由出租方负责。该等卤水补偿的期限为被征用土地的剩余租赁期限。补偿期限不足一年的，据实计算。

若提供该等卤水后剩余租赁土地的产量低于土地被征用或收回前三年平均亩产量，不足部分，由出租方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

当年补偿金额=（征用或收回时点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当年实际产量）*产品当年的平均销售价格

每年补偿的时间为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3) 货币补偿：若无法提供土地补偿或卤水补偿，出租方可以货币方式对金盛海洋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征用或收回时点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当年实际产量）×征用或收回时点前三年经审计的平均毛利率×产品当年的平均销售价格

注：年度毛利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货币补偿实行一年一补的方式，每年补偿的时间为第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补偿期限与剩余租赁期限一致。补偿期限不足一年的，据实计算。

4、租赁协议中土地补偿和卤水补偿方式可行性分析

为最大限度降低租赁土地被收回或被征用对金盛海洋业务的影响，金盛海洋与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订的租赁协议明确了土地补偿、卤水补偿和货币补偿三种补偿方式，其中，土地补偿是最优先考虑的，主要针对较大面积的土地收回或土地征用时的补偿；卤水补偿则考虑在每次征用或收回的土地面积较小，尚不累积至足以形成较大影响的前提下，作为土地收回或征用时至出租方补偿的土地到位期间的补偿；货币补偿则是作为上述两种补偿方式的补充。土地补偿和卤水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土地补偿方式

埭口盐化进行海盐生产使用的土地合计 17.24 万亩，其中 10.73 万亩土地是归属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归属于汇泰集团的土地 0.93 万亩，归属于汇泰集团子公司埭口盐化和金盛水产的土地分别为 7 万亩和 2.81 万亩），1.47 万亩土地是埭口盐化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期租赁的（租赁期截至 2031 年），另外 5.04 万亩土地，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埭口盐化继续使用。

汇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正在整合的在相邻县区（与金盛海洋现海盐生产区一河之隔）的土地约 16.8 万亩，其中可用于制卤区的面积为 15.8 万亩，用于结晶区的面积为 1 万亩，目前制卤区大部分已经建设完毕。上述 16.8 万亩土地中，已办理土地证的面积为 2.31 万亩，其余 14.49 万亩为租赁使用（租赁使用日期截至 2056 年）。

因此上述 16.8 万亩土地，地理位置相邻，使用时间远超过租赁协议的 15 年租赁期，在业务规划与使用成本上，是可以完全满足租赁土地征用或收回后的海盐生产需求的。

（2）卤水补偿方式

海盐业务中占地面积最大的是初级卤水的生产用地，通过提供高浓度的初级卤水，可以减少甚至避免土地面积减少带来的影响。未来汇泰集团将利用自身水产养殖业务形成的初级卤水（汇泰集团现正开发的沾化大北的卤水供应源）和购买第三方卤水（冯家镇溴素水卤水供应源）的方式实现对金盛海洋海盐业务生产土地收回或征用后的补偿。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租赁的土地共计 17.24 万亩，根据金盛海洋海盐业务的设计方案及生产数据核算，其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但由于天气等因素影响年实际生产海盐为 50-70 万吨。

根据海盐生产的规律，随着初级卤水浓度的不同，所需要的蒸结面积也相应不同。目前在无棣地区，若按初始浓度 4.5 波美度卤水制成饱和卤并产盐，蒸结比例约为 15:1，每亩结晶面积产盐 106.67 吨。

根据上述统计规律，若提供初始浓度 4.5 波美度的初级卤水，按照金盛海洋海盐年产量 70 万吨测算，则需要海盐生产结晶池为 0.66 万亩，需要包括制卤区等全部生产用地面积为 10.5 万亩。租赁土地现有海盐生产结晶池面积 0.77 万亩（不含 5.04 万亩部分），总的生产用地面积为 12.20 万亩（不含 5.04 万亩部分），远超实际生产要求。按照理论数据每生产一吨海盐需要饱和卤 5 立方米和无棣地区生产的实际经验数据，70 万吨盐需要 3,776 万立方米的 4.5 波美度的卤水。

现金盛海洋主要使用浓度为 2-3 波美度的海水，未来金盛海洋可使用汇泰集团现正开发的临近的沾化大北和冯家镇溴素水两个卤水供应源，此供应源预计能提供 5,328 万立方米/年的 4.5-5 波美度的卤水。因此通过提供浓度不低于 4.5 波美度卤水的方式完全能满足金盛海洋在土地面积不低于 10.5 万亩条件下产量保持 50-70 万吨的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汇泰集团通过整合邻近的海盐生产用地和利用正在开发的沾化大北和冯家镇溴素水两个卤水供应源，完全能够大大降低甚至避免租赁土地被收回或征用导致生产用地面积减少对海盐生产的影响。

（二）租赁土地的权属状况和抵押担保情况

本次租赁土地的权属、担保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万 m ²)		租赁面积 (折算为亩) ^{注6}	担保物面积(亩)	担保物面积占比
埕口盐化	有土地使用权证	4,666.00	69,990.00	49,998.00	71.44%
	承租土地 ^{注1}	977.13	14,656.95	-	-
	黄河三角洲公司土地 ^{注2}	3,360.00	50,400.00	-	-
	小计	9,003.13	135,046.95	49,998.00	37.02%
汇泰集团 ^{注3}	619.64		9,294.60	6,333.00	68.14%
金盛水产 ^{注4}	1,870.09		28,051.35	5,891.00	21.00%
合计	11,492.86		172,392.90	62,222.00	36.09%

注 1：埕口盐化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此 1.47 万亩土地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从 2011 年至 2031 年，租金 15 元/亩/年。

注 2：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三角洲（滨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项的批复》（滨政字【2012】62 号），滨州市政府授权黄河三角洲公司对北海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招商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考虑到价格补偿、支付方式及对企业的支持，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埕口盐化继续使用此 5.04 万亩土地。

注 3、注 4：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租赁给金盛海洋的土地均有土地使用权证。

注 5：第三方所属土地转租金盛海洋均已获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函。

注 6：1 亩=666.67 平方米

1、出租方：埕口盐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租赁埕口盐化的土地的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使用期限
1	埕口盐化	棣国用(2005)第 05165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政府驻地、张东路北侧	3,350,1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 年 9 月 27 日
2		棣国用(2005)第 05182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政府驻地、张东路北侧	668,474.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 年 9 月 27 日
3		棣国用(2005)第 05243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政府驻地、张东路北侧	3,334,387.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 年 9 月 27 日
4		棣国用(2006)第 06019 号	无棣县马山子镇政府驻地、张东路北侧	1,770,463.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 月 15 日
5		棣国用(2006)第 06088 号	张东公路北侧	430,646.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 月 15 日
6		棣国用(2006)第 06115 号	张东公路北	2,020,39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1 月 15 日

7	棣国用(2013)第13060号	张东公路北	1,655,18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8	棣国用(2006)第06117号	张东公路北侧	1,029,60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9	棣国用(2006)第06119号	张东公路北	3,603,0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0	棣国用(2007)第07225号	张东公路北侧	650,8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1	棣国用(2009)第09017号	张东公路北侧	345,5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2	棣国用(2009)第09018号	海港路以北、防潮坝南侧	2,420,74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3	棣国用(2009)第09032号	海港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469,766.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4	棣国用(2013)第13298号	马山子镇东风港、海港路北侧	454,445.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15	棣国用(2010)第10327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1,490,998.6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16	棣国用(2010)第10328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2,470,641.1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17	棣国用(2010)第10329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1,975,966.2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18	棣国用(2010)第10330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2,467,747.5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19	棣国用(2010)第10331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1,980,864.5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20	棣国用(2013)第13043号	张东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38997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1	棣国用(2013)第13044号	张东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10993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2	棣国用(2011)第11220号	张东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1,328,394.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3	棣国用(2011)第11222号	张东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1,463,087.4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年1月15日
24	棣国用(2012)第12268号	张东公路北侧	688,636.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5	棣国用(2012)第12279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1,825,020.8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9年2月15日
26	棣国用(2012)第12281号	张东公路以北、防潮坝以南	248,140.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27	棣国用(2012)第12287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1,600,000.0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9年2月15日
28	棣国用(2012)第12288号	疏港路以西、原防潮坝以北	2,400,000.0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9年2月15日
29	棣国用(2013)第13001号	张东公路北侧	3,027,58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5日

注：09017地块因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新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被担保人	主债权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物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综合授信	11800	2015.9.18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5)第05165号	5025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6)第06115号	3031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	4400	2016.8.12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5)第05182号	1003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2014.5.8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6)第06117号	1544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借款	37000	2016.8.3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6)第06119号	5404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6)第06019号	2656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	2000	2014.5.8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7)第07225号	976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授信	9700	2016.9.20	汇泰化工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9)第09018号	3631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7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	借款	1200	2014.4.15	江南生态酒店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09)第09032号	705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支行	借款	3000	2014.6.24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0)第10330号	3702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	综合授信	11489	2018.3.15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0)第	2971

	支行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0331号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借款	6500	2015.12.16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1)第11220号	1993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综合授信	4500	2015.9.10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2)第12279号	2738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借款	1500	2015.12.16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2)第12281号	372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借款	4500	2016.3.8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2)第12287号	2400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借款	6600	2015.10.30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2)第12288号	3600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综合授信	16757	2020.2.20	埕口盐化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3)第13001号	4541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2、出租方：汇泰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租赁汇泰集团的土地的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使用期限
1	汇泰集团	棣国用(2013)第13233号	潮河以南、脊岭子岛以西	1,974,370.1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2		棣国用(2010)第13234号	潮河以南、脊岭子岛以西	1,736,575.8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3		棣国用(2010)第13235号	潮河以南、脊岭子岛以西	2,485,491.3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被担保人	主债权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物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亩)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	4000	2014.7.8	富施特	汇泰集团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0)第	2605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13234号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2018.2.27	龙福环能科技公司	汇泰集团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0)第13235号	3728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3、出租方：金盛水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租赁金盛水产的土地的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使用期限
1	金盛水产	棣国用(2013)第13307号	潮河以南、脊岭子岛以西	1,959,062.7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2		棣国用(2013)第13308号	潮河以南、脊岭子岛以西	1,665,680.3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3		棣国用(2013)第13309号	潮河以北、死河以南	1,166,970.7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4		棣国用(2013)第13310号	潮河以北、死河以南	1,959,113.6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5		棣国用(2013)第13311号	潮河以北	2,793,077.1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6		棣国用(2013)第13312号	潮河以南、疏港路以东	763,447.9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7		棣国用(2013)第13313号	潮河以南、套尔河以西	3,927,961.8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8		棣国用(2013)第13314号	潮河以南、疏港路以东	498,407.8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9		棣国用(2013)第13315号	潮河以北、疏港路以西	2,779,149.2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10		棣国用(2013)第13316号	潮河以南、疏港路以西	1,188,018.40	出让	水产养殖用地	2057年7月17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被担保人	主债权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物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亩)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700	2015.8.14	埕口盐化	金盛水产	土地使用权	棣国用(2013)第13313号	5891
						金盛海洋	地上附着物		

(三) 金盛海洋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因土地抵押而连带的抵押担保情况

因海盐业务的特殊性（土地规模巨大、产值相对较低），为加强金盛海洋对海盐生产所用的租赁土地的控制力，汇泰集团把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增资到了金盛海洋，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中的“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的描述。

经统计，埭口盐化此次增资的附着物所属之土地面积共计约 10.73 万亩，其中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约为 6.22 万亩。按照《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增资的部分附着物已一并抵押给银行。

因海盐业务的特殊性，海盐生产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资产规模巨大，对生产的作用明显，金盛海洋通过拥有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将能对租赁土地产生极强的控制，有利于保护金盛海洋通过长期租赁获取的收益权。即使未来政府收储，相应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补偿款也能保证金盛海洋的合法权益不被损害。

同时，汇泰集团向金盛海洋提供了反担保，保障金盛海洋不因相关权利人行使附着物上的抵押权而损害金盛海洋的利益。具体反担保的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汇泰集团为此抵押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资产是金盛水产的 100% 股权，依据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盛水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3,984.39 万元，海盐生产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的评估价值为 29,156.55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抵押担保的风险。因此，汇泰集团向金盛海洋提供的反担保能够保证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为降低因租赁土地抵押担保而导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执行风险，汇泰集团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使用上述土地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本次因产业整合而产生的对上市公司未来第二大股东的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因海盐业务特殊性导致本次并购中存在上市公司给超过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担保的事宜，首先因海盐业务特殊性导致，其次汇泰集团采取了反担保措施并做出了未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核程序方才实施的承诺，因此，以此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对股东的担保不会损坏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拟购买资产金盛海洋净资产帐面值 55,383.65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74,399.91 万元，增值 19,016.26 万元，增值率 34.34%。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金盛海洋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份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合计持有金盛海洋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二）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金盛海洋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不存在作为被诉方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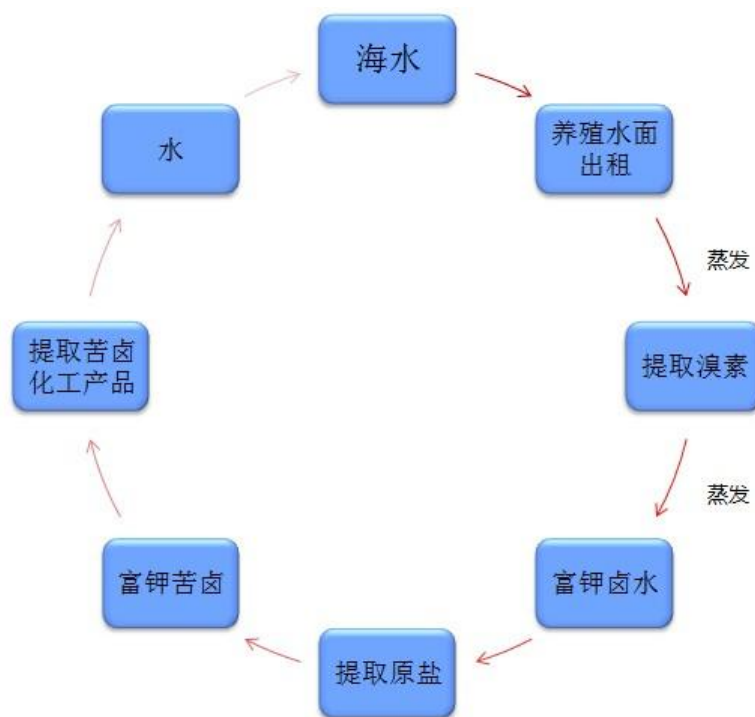
（四）金盛海洋经营合规性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盐务局、安全生产部门、劳动主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金盛海洋主营业务概况

金盛海洋现已形成初级卤水养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的海水循环利用经济模式，形成海盐、溴素、硫酸钾、氯化镁等产品，其中海盐生产能力达100万吨/年、溴素生产能力4250吨/年、硫酸钾生产能力4万吨/年、精制盐生产能力12万吨/年和氯化镁生产能力16万吨/年。未来，还将通过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将产业链拓展到海水淡化等高新技术高收益领域。金盛海洋所涉及的主要业务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海盐生产业务以海水作为原料，以太阳能作为热能，利用沿海滩涂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海水经过晾晒、蒸发，浓度逐级提高，直至饱和并析出海盐，其中包括纳潮（采卤）、制卤、结晶、采收和堆坨等工艺过程。同时，根据盐池中海水的不同浓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鱼、虾、贝类、丰年虫的养殖业务，因此金盛海洋可以开展水面对外租赁业务，即金盛海洋以自有水面或从埕口盐化等租赁土地的水面对周边养殖户租赁，并收取养殖租金的经营模式。

溴素属于资源性产品，溴的天然资源主要存在于海水、地下浓缩卤水和古海洋的沉积物岩盐矿以及盐湖水中。溴素产品的需求量近年来始终保持增长的势头，应用领域主要有医药、农药、染料、阻燃剂、灭火剂、制冷剂、感光材料等。金盛海洋的溴素生产业务是利用海水制盐蒸发过程中形成的 12-15 波美度的海水进行溴素提取，具有生产成本低，海水资源极大丰富的优势。而地下卤水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随着开发时间延长，卤水资源不断减少，开发成本也大幅上升。盐湖资源则因地处西北，距离消费地域较远，开发经济性较差。因此金盛海洋的溴素生产具有更强的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

苦卤是海盐生产的副产母液，其中含有高浓度的钾、溴、镁和硫等工农业急需的物资。金盛海洋的苦卤项目是利用海盐生产中产生的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并利用高效节能技术生产精制盐、溴素和氯化镁等海洋化工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了苦卤资源的利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产的“零排放”，延伸了海盐生产的产业链。本苦卤项目可年产 4 万吨硫酸钾，联产 12 万吨精制盐和 16 万吨氯化镁。

二、金盛海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盛海洋各产品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 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百分比	金 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百分比	金 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百分比
原盐	11,692.63	75.61%	13,635.56	73.50%	17,537.30	82.33%
溴素	2,103.38	13.60%	2,667.26	14.38%	3,762.83	17.67%
精制工业盐	205.66	1.33%	590.00	3.18%	-	-
氯化镁	820.58	5.31%	1,023.13	5.51%	-	-
氯化钾	479.14	3.10%	525.73	2.83%	-	-
硫酸镁	66.77	0.43%	43.56	0.23%	-	-
硫酸钾镁肥	96.72	0.63%	67.00	0.36%	-	-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15,464.88	100.00%	18,552.24	100.00%	21,300.13	100%

备注：1、以上数据根据海盐、溴素和苦卤全业务口径编制，包含业务整合前埒口盐化相关业务数据。

2、苦卤项目从 201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因此氯化镁和精制工业盐等产品从 2012 年开始销售。





3、根据设计的生产工艺，苦卤项目能够同时生产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钾和精制盐等多种产品，因此企业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相关产品的生产。


金盛海洋的海水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要是以海水为原料，采取风吹日晒蒸发的方式提升卤水浓度，因此高浓度卤水的供应受天气影响较大，2012年和2013年夏季，因台风和暴雨，造成高浓度卤水供应不足从而影响相关产品的产量。但根据埭口盐化多年的生产数据分析，海盐生产基本能保持稳定，总体保持在50-70万吨的幅度。未来，上市公司收购金盛海洋后，一是完善生产设施，增加中高浓度制卤区和结晶池面积；二是通过共享卤水增加规模效应；三是增加地下卤水的供应点，弥补极端恶劣天气时的供应；四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时候通过产业链上增加海水淡化环节在提供淡水的同时提供更高浓度的卤水。

综上所述，金盛海洋的海洋循环经济产业链拥有强大的竞争力，发展空间巨大。

三、主要产品介绍

金盛海洋的主要产品是原盐、溴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镁和硫酸镁，各产品的特性及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图示
原盐/工业盐	成分为氯化钠。	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化学工业品的原料。	
溴素	深红棕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	用于阻燃剂、灭火剂、制冷剂、感光材料、医药、农药、油田等。	
氯化钾/硫酸钾	无色结晶体，吸湿性小，不易结块，施用方便。	氯化钾是钾肥的最主要品种，占钾肥用量的90-94%；硫酸钾是一种无氯、优质高效钾肥，也是优质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主要原料。	
氯化镁	常温下为白色结晶，易吸湿，溶于水和乙醇。	重要的无机原料，用于生产碳酸镁、氢氧化镁、氧化镁等镁产品，也用作防冻剂、融雪剂的原料等。	

硫酸镁	为白色细小的斜状或斜柱状结晶，无臭、味苦。	主要用作制革、炸药、造纸、瓷器、肥料，以及医疗上口服泻药等。	
-----	-----------------------	--------------------------------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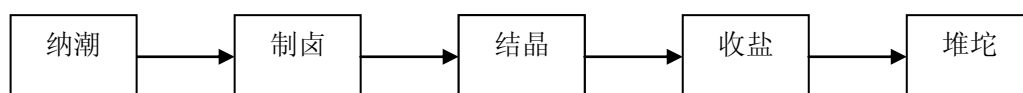
海盐生产现代普遍采用日晒法，即在涨潮时将海水引入盐田，利用日晒风吹，使海水蒸发浓缩结晶成盐。可以充分利用自然能源，但要具备较明显和较长的旱季，浓度较高的海水，广阔平坦的滩涂等条件。

中国是世界上生产海盐最多的国家。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为北方海盐区，盐场分布于渤海、黄海沿岸。当地年蒸发量 1500~2000mm，降雨量 500~900mm，雨量集中在 7~8 月。生产分为春晒、秋晒两段，实行适当的长期结晶。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为南方海盐区，年蒸发量约 2000mm，降雨量约 1500mm，实行短期结晶。为了突破自然条件限制，中国独创了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新技术，雨前将薄膜覆盖在结晶池卤水液面上，雨后排除膜上积水，天晴收起薄膜继续晒盐，实行长期结晶，常年生产，年蒸发量可利用 80~85%，年降雨量可排除 85% 以上，产盐量相应增加，并为机械收盐创造了条件。

海水是成分复杂的稀薄水溶液，总含盐量 3.5% 左右，其中氯化钠为 2.7213%，其余是氯化镁、硫酸镁、氯化钾等。在海水中溶存物质的总重量中，氯占 55%，钠占 30%，其次是硫酸根、镁、钙和钾，合计占 14%，还含有微量的溴、硼、碘、锶以及几乎地壳中含的所有其他元素。所有海水的化学组成极其近似，主要化学成分相互比值是恒定的，密度为 1.026g/cm³，随其盐类含量和温度的变化而变化。

（一）海盐

日晒法生产原盐的流程如下：



海盐生产包括纳潮、制卤、结晶、收盐与集坨、洗涤与堆存等工序。对海盐生产，海水浓缩到 25.5~26 ™é 时，含氯化钠达到饱和点，为制卤阶段；饱和卤水继续浓缩至 30 ™é，氯化钠从开始析出到基本析出，为结晶阶段。

纳潮：海水经引潮沟和闸门自然流入盐田的蓄水池，或用水泵扬入储水池。海水含盐度与盐的产量、成本密切相关，如用 2 ™é 的海水 100m³ 可制成饱和卤 5.87m³，用 3.5 ™é 的海水 100m³ 则可制成饱和卤 9.25m³。因此，生产中要掌握潮汐、海流规律，纳取高浓度海水，雨季和化冰季节不宜纳潮。

制卤：通过利用太阳能蒸发浓缩海水，使卤水中氯化钠含量逐步达到饱和。含盐度在 10 ™é 以下的为初级卤水，10~20 ™é 为中级卤水，21~25 ™é 为高级卤水。

结晶：当水分蒸发到海水中的氯化钠达到饱和时，要及时将卤水转移到结晶池中。卤水在结晶池中继续蒸发，海盐就会渐渐地沉积在池底，形成结晶，达到一定程度即可采集。饱和卤水在结晶池中蒸发浓缩和析出氯化钠的过程，通常以浓缩到 30.2 ™é 为宜，此时卤水中的氯化钠已析出近 80%，其他盐类析出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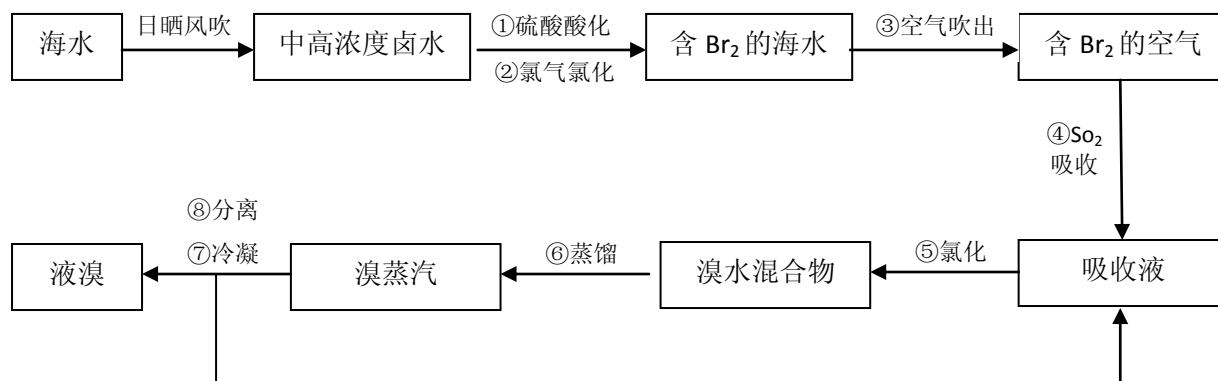
收盐与集坨：用人工、联合收盐机组或水力管道输送设备，将结晶池内的盐采出，运送到坨地堆存。

洗涤与堆存：为了提高盐质，除去不溶物和可溶性杂质，需对海盐进行洗涤。洗涤后的盐通过皮带机组送至堆坨机进行堆存。

日晒法制原盐受环境影响很大，海水的盐度、地理位置、降雨量、蒸发量等等因素，都会直接影响盐的产量。同时这种方法占用的土地和人力资源也比较大。

（二）溴素—空气吹出法

地球上约 99% 的溴存在于海水中，海水几乎是提取溴的唯一资源。溴的生产方法主要有空气吹出法和水蒸气蒸馏法，目前水蒸气蒸馏法约占全国溴生产能力的 10%，空气吹出法约占全国溴生产能力的 90%。空气吹出法的基本流程是酸化→氧化→吹出→吸收→蒸馏；其流程图如下：



酸化：向 10-22 波美度的卤水加入硫酸酸化，使卤水的 PH 值控制在 3.0 附近，防止氯气和溴气与水发生反应。

氧化：向酸化的卤水中通入氯气，卤水中的溴离子发生氧化： $2\text{NaBr} + \text{Cl}_2 = \text{Br}_2 + 2\text{NaCl}$ ，生产游离溴。

空气吹出：氧化后的卤水经管道送到吹出塔顶部，再用空气鼓风机将游离溴吹出。

吸收：将含大量游离溴的空气导入吸收塔，通入二氧化硫气体，将空气中的游离溴转化为雾状的氢溴酸： $\text{Br}_2 + \text{SO}_2 + 2\text{H}_2\text{O} = 2\text{HBr} + \text{H}_2\text{SO}_4$ ，得到氢溴酸富集液。

氯化/蒸馏：把氢溴酸富集液倒入蒸馏塔，从塔底通入氯气，把氢溴酸氧化为游离溴： $\text{Cl}_2 + 2\text{HBr} = 2\text{HCl} + \text{Br}_2$ ，溴蒸汽从塔顶排出，经过冷凝、溴水分离，精制得到高品质的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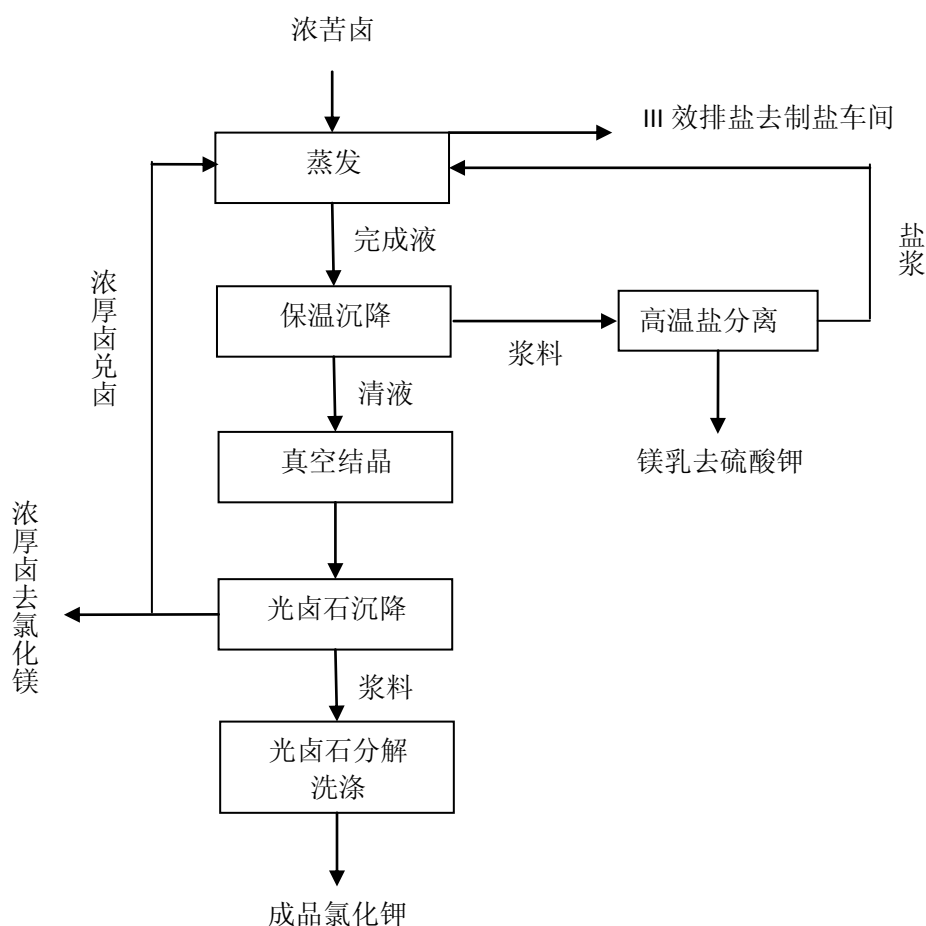
金盛海洋的溴素生产工艺采用全封闭循环吸收工艺，吹出空气机废酸在系统内循环使用，无废气、废水排放，避免了大气和水污染；生产溴素后的卤水的 PH 值在 3.5-4.5 之间，通过蒸发池送至盐田，用于生产工业盐。既回收了溴资源，又提高了海盐产量。

（三）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镁

海盐生产后的苦卤含有高浓度的钾、溴、镁和硫等工农业急需的物资。传统上因回收技术不达标，直接排放回大海，造成资源的浪费和近岸海洋环境污染。金盛海洋的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及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海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重点内容。

氯化钾是生产其它钾化合物的基本原料，根据含钾资源的不同，氯化钾的生产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固体钾盐矿中加工提取；另一类是从含钾卤水中加工提取，后者又

分为两种，一种是以氯化钾型含钾盐湖卤水为原料，一种是以制盐卤水为原料。金盛海洋的苦卤项目属于以制盐卤水为原料进行氯化钾生产，钾化车间根据设计的生产工艺，能够同时生产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硫酸钾和精制盐等多种产品。氯化钾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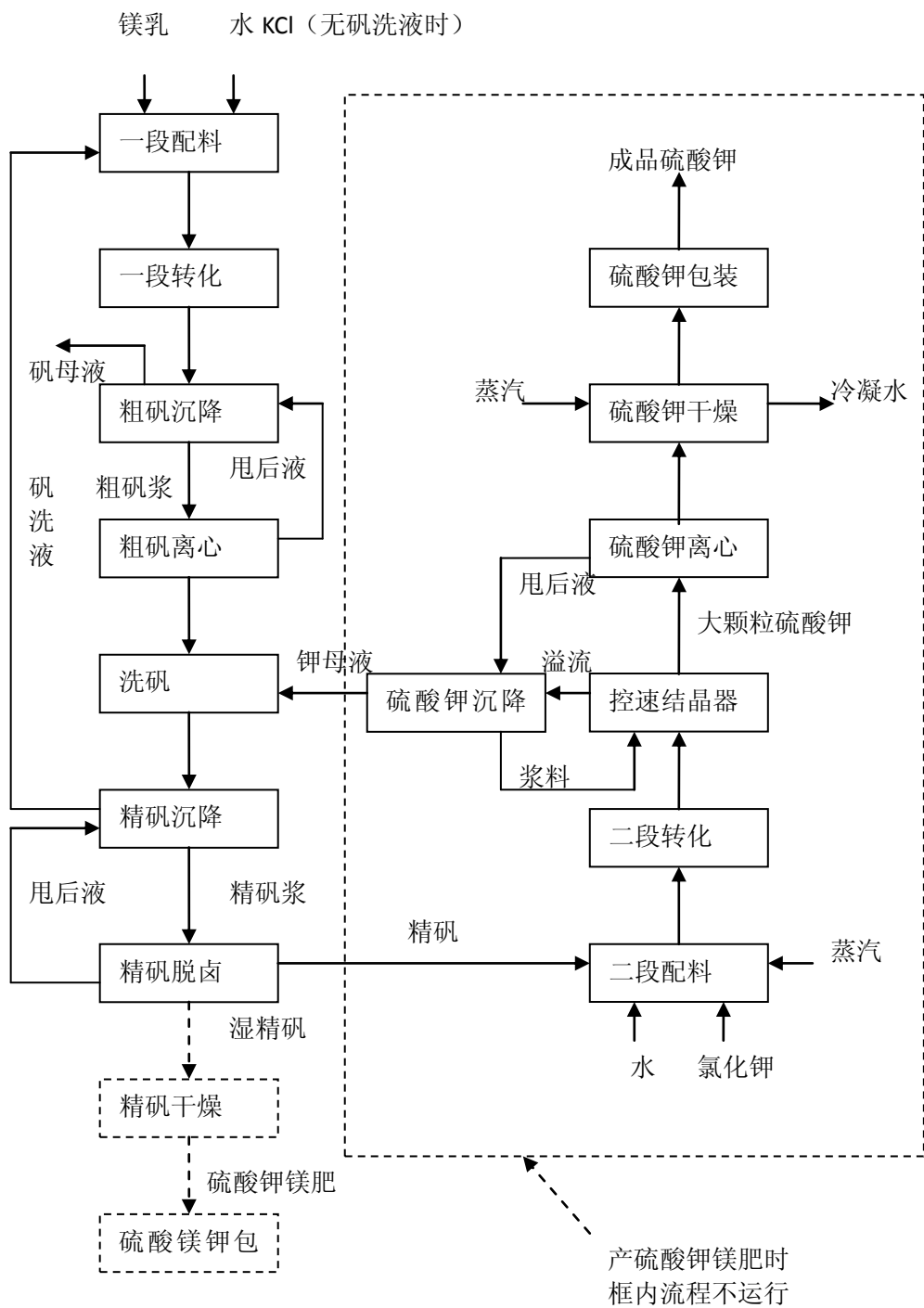
蒸发：制盐后的浓苦卤进入蒸发系统，得到盐和光卤石接近饱和的蒸发完成液，III效蒸发罐排出盐浆去制盐车间，生成精制工业盐。

保温沉降：I效蒸发罐排出的盐浆和蒸发完成液一起进入保温沉降器，经过高温作用，使蒸发完成液与固体盐类在重力作用下进行分离。保温沉降器底部排出的盐浆经过高温盐分离器，分离出镁乳去硫酸钾车间，剩余盐浆则送回蒸发罐。保温沉降器顶部排出的溢流清液则送入真空结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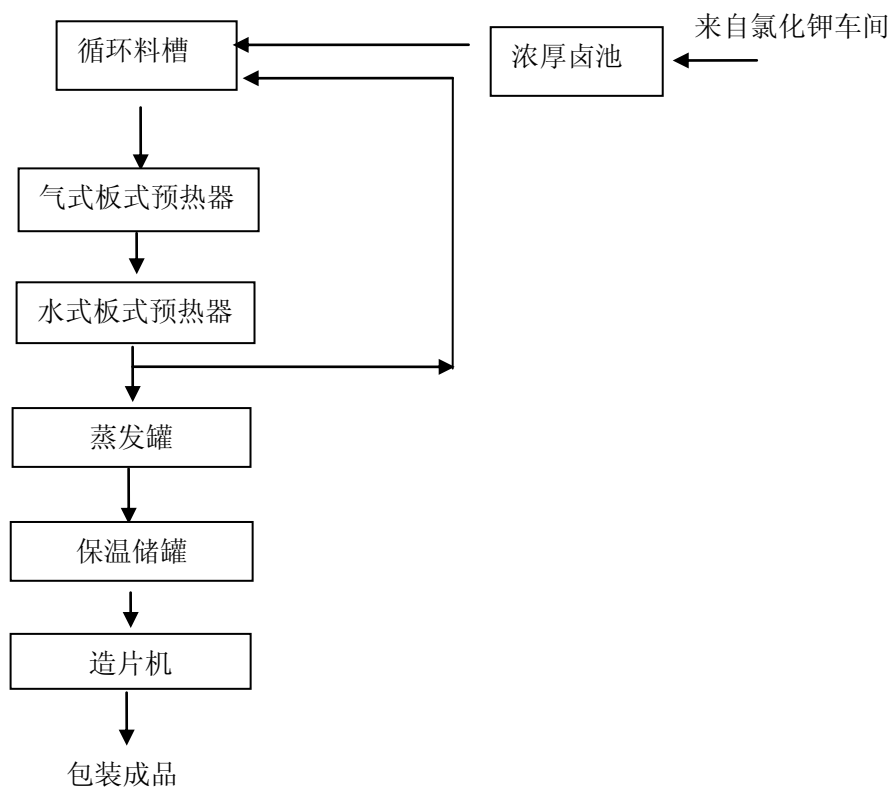
真空结晶：经过蒸发降温后，使蒸发液中的光卤石析出。

光卤石沉降：真空结晶器中的物料排入光卤石沉降器进行分离，分离出光卤石和浓厚卤。浓厚卤由浓厚卤泵输送到氯化镁车间作为原料或由兑卤泵输送去兑卤。光卤石进行配浆后，打入控速结晶，生产粗氯化钾，粗钾进行洗涤后，生产精细氯化钾。

硫酸钾是氯化钾的后道生产工艺，工艺流程为：由高温盐分离工序分离出的镁乳中加入矾洗液，经过转化、分离后生成精矾，将精矾与氯化钾进行配料，经过转化后送至控速结晶器分离出硫酸钾浆，再经过离心机脱卤、干燥后即为硫酸钾产品。硫酸钾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氯化镁的工艺流程：光卤石沉降工序产生的浓厚卤经过蒸发、造片和搅碎后即为氯化镁产品。氯化镁车间工艺流程图如下：



中国是钾矿资源缺乏国家，利用制盐卤水提取钾资源，可以缓解钾资源紧张状况。金盛海洋的海水苦卤提取硫酸钾工程使苦卤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零排放”，避免苦卤对盐业生产和海洋环境污染的影响，保障海洋、盐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金盛海洋的采购模式包括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与招标询价、密封及开放式报价相结合的方式，比质比价、分批采购。对于采购量较大、对生产影响比较大的原材料，为保障基本供应，金盛海洋采取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对于供应量比较稳定、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原材料，则要求供应商以特快传递方式密封报价；对于其他材料，则要求供应商以传真方式开放式报价。同时，为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节约成本、控制物资库存，金盛海洋采取分批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具体采购订单。对于原煤等大宗原材料，下订单时向各主要供应商招标询价，通过比质比价方式确定当批最佳货源，以控制采购成本。

金盛海洋的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流程为：汇总各部门年度采购需求，编制年度采购计划→财务部审核年度采购计划和年度采购预算→总经理核准年度采购计划和年度采购预算→采购部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投标询价（在合格供方内，如属于新材料可开辟新的合格供方，但必须经过评审）→比价（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确定供方→签订合同→逐级签字审核→签章生效→催交货→货物交货验收→发票报销及付款。

（二）生产模式

金盛海洋海盐的生产根据季节的变化有所不同。春季生产期一般自二月下旬起至六月底止，是海盐生产的旺季，主要工作是：积极制卤、抓紧修滩、量卤灌池、搞好结晶管理，确保海盐优质高产，同时为盐化工储备充足原料——卤水。伏季生产期一般为七月初至八月底，是海盐生产的保量期，主要工作是：以保卤和塑苦池管理为主，同时进行相应的维修工作和制取高浓度卤水。秋季生产期自八月底起至十月底止，是海盐生产的旺季，主要工作是：以塑苦池秋季产盐为主，同时根据卤水情况做好越冬池，为明年产盐做准备。冬季生产期一般为十一月初至第二年二月下旬，是海盐生产的维修保养期，主要工作是：越冬池管理、保卤、制卤和设备检修、员工培训。

溴素和氯化钾生产部门则根据卤水的供应情况和销售部门的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生产计划，逐步落实到日常生产制造中，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切实做到管理的精细化。

（三）销售模式

为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费用，金盛海洋主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金盛海洋设有专门的营销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标划预期，不定期开会讨论，确定具体产品价格和营销计划。营销管理部门定期编制营销计划，并从年度逐步细化至季度、月度，由分管营销部门的副总经理牵头推进实施，销售目标的完成会同时考核销售量以及销售效益两个指标。销售流程为：

第一步：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第二步：销售部根据批准的销售合同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单元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安排装车、发货。

第三步：销售部业务人员做好货物销售过程中的衔接、产品的取样、化验、客户方入库、与客户方核对供货数量并向财务部申请开票。

第四步：财务部根据销售部的开票申请开具销售产品的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规定或双方结算惯例结算货款。

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原盐 (万吨)	溴素	氯化镁	氯化钾	精制工业盐	硫酸镁	硫酸钾镁肥
2011年	产量	69.30	1,801.53	-	-	-	-	-
	销量	72.39	1,625.80	-	-	-	-	-
2012年	产量	58.70	1,565.10	32,683.48	3,802.35	18,965.05	5,624.88	1,836.70
	销量	57.20	1,622.64	22,232.98	2,136.00	18,735.00	2,963.52	421.00
2013年	产量	39.83	1,109.00	18,156.55	1,665.15	7,422.45	15,604.39	-
	销量	40.61	1,152.82	15,048.60	2,000.38	5,627.89	4638.74	751.28

注：1、以上数据根据海盐、溴素和苦卤全业务合并口径编制，包含重整前埒口盐化相关业务数据。

2、原盐等产品有些年份出现了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形是因为附近的其他中小盐场将产品卖给金盛海洋，借助其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项目		原盐 (/万吨)	溴素 (/吨)	氯化镁 (/吨)	氯化钾 (/吨)	精制工业 盐 (/吨)	硫酸镁 (/吨)	硫酸钾镁肥 (/吨)
2011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7,537.30	3,762.83	-	-	-	-	-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242.27	23,144.46	-	-	-	-	-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3,635.56	2,667.26	1,023.13	525.73	590.00	43.56	67.00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238.37	16,437.80	460.18	2,461.30	314.92	147.00	1,591.34
2013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1,692.63	2,013.38	820.58	479.14	205.66	66.77	96.72
	平均销售单	267.52	15,222.69	392.05	2,395.24	365.43	143.94	1,287.4

价（元）							
------	--	--	--	--	--	--	--

金盛海洋主要生产标准化产品，价格通常受产品供需情况、能源价格及运输费用影响。此影响在溴素价格上体现较为明显。从总体上看，近几年主要产品的价格受供需情况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

（三）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金盛海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天津渤化盐业经销有限公司	原盐	2,010.93	13.0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1,945.85	12.65%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1,893.10	12.30%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1,879.02	12.21%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1,490.85	9.69%
	合 计		9,219.75	59.92%
2012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3,889.24	18.43%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3,391.49	16.07%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盐	2,376.36	11.2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原盐	1,705.37	8.08%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1,499.15	7.10%
	合 计		12,861.61	60.95%
2011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5,930.70	25.67%
	内蒙古伊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2,494.81	10.80%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盐	2,461.36	10.6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原盐	2,241.63	9.70%
	天津渤化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2,223.62	9.63%
	合 计		15,352.13	66.46%

报告期内，金盛海洋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七、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金盛海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氯、硫磺、硫酸、盐酸，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

原材料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液氯	1,917.00	873.845	2,292.00	438.28	2,537.00	1,018.58
硫磺	493.80	1,135.47	516.46	1,625.32	646.40	1,689.27
硫酸	1,982.74	286.99	1,532.44	510.19	1,255.64	661.64
盐酸	314.18	154.55	747.00	193.51	1,201.92	416.21

报告期内，金盛海洋的原材料价格与化工行业相关度高，由于整体经济下行、产能过剩等原因，近年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下行的走势。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液氯由于不易储存，其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

（三）主要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金盛海洋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动力煤，金盛海洋动力煤消耗较大，其最近三年生产用电和煤炭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量	采购均价 (元)
电(度)	10,845,838	0.73	5,090,508	0.67	4,494,902	0.68
动力煤(吨)	1,167.83	584.43	1,457.11	669.04	1,529.02	761.55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金盛海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当年 采购比例
2013 年 度	黄骅市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氯气	78.46	14.97%
	沧州渤海新区宏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煤	36.20	6.90%
	无棣万福达物流有限公司	硫酸	31.82	6.10%
	淄博柳青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21.16	4.00%

	滨州市华天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3.75	0.70%
	合 计		171.39	32.67%
2012 年 度	黄骅市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氯气	89.20	18.06%
	淄博柳青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81.90	16.58%
	无棣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煤	76.41	15.47%
	无棣万福达物流有限公司	硫酸	59.90	12.13%
	滨州天煜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41.20	8.34%
	合 计		348.61	70.57%
2011 年 度	黄骅市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氯气	238.81	28.00%
	黄骅鑫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131.33	15.4%
	阜城县隆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57.18	6.7%
	淄博金竹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51.93	6.1%
	淄博冠峤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46.46	5.5%
	合 计		525.71	61.63%

报告期内，金盛海洋采购的商品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金盛海洋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以及产品的质量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执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金盛海洋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质量安全规范和法规。

金盛海洋已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等综合管理体系，并且一直按照管理体系和标准的要求运行良好，通过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监督和持续改进，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本次内部业务重整，埭口盐化海盐生产的设施、人员都转移到了金盛海洋，金盛海洋继承了埭口盐化相关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制度和机制，相关证书正在申请中。埭口盐化获得并遵循执行的质量控制方面认证体系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标准	证书号/注册号	颁发对象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GB/T 50430-2007	证书号： 00212Q11343R0M	埭口盐化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1	2016-1-3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注册号：	埭口盐化	方圆标志认证	2012-3-19	2013-12-31

	认证证书及附件 GB/T28001-2001 注 1	CQM12S10314R0M		集团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及附件 GB/T24001-2004	注册号： 00212E20456R0M	埭口盐化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13-2-1	2016-1-31

注：1、上述证书都明确此证书覆盖的分场所包括：制盐一厂、制盐二厂、金盛海洋和钾化公司（苦卤业务）。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续办中。

（二）质量控制措施

金盛海洋采取的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严格实施检验岗位管理

金盛海洋从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到最终检验都按 ISO9001 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检验人员进行了入职培训、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才允许上岗。

2、严格过程检验

金盛海洋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岗位设置了中间控制项目和自检项目，加强中间品质量管理。

3、定期召开质量会议

金盛海洋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由生产技术部门组织。总经理、生产副总、生产车间、质检中心等各部门的主管及相关人员参会，及时解决生产、销售中出现的问题，以不断改进、改进金盛海洋的生产工艺并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

金盛海洋由质检部门监督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落实到位，不断改进产品质量。

（三）质量控制成果

金盛海洋建立了严格的客户意见和产品质量纠纷管理制度。通过《不合格控制管理》、《产品召回管理》、《质量检验管理》、《产成品质量管理》的制定和落实，在确保交付客户优质产品的同时，主动收集、认真分析、积极处理客户意见和投诉，及时答复和解决问题。

最近三年，金盛海洋实现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度均超过 90%，与客户之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金盛海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通过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和教育培训的建立健全来不断强化安全、环保以及职业健康工作。金盛海洋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任负责人、安全、技术、生产和设备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监督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设立安全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在各生产车间设立安全管理专员。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排

（1）深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继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设备安全检查规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防火安全检查规定》、《防爆安全实施细则》、《职业危害监测管理办法》、《火灾预案管理规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车间生产计划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成立了安全监督委员会（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其委员均为生产、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协调指挥，从制定制度、督查制度落实、执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信息汇总分析等各个环节加强全公司安全生产的

日常动态管理。明确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将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大大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效率。

(3) 金盛海洋的溴素、苦卤生产装置通过了公安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了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金盛海洋实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对需要取得资格认证的岗位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安监部门发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质监部门发证）后方可独立作业。对职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4) 金盛海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盐酸和二氧化硫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其每次采购均到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外部运输由有资质运输企业承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存，并对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同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被盗、丢失或者误用。上述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将储存量、地点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按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安监局备案。

2、最近三年的安全事故情况

金盛海洋近三年无重伤和死亡事故、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做到了安全生产，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金盛海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总体工作安排

金盛海洋的环境保护工作由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组织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

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统计报表及环保经济责任考核等。车间有环保专员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保验收及无违规情况

金盛海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等国标进行监督完善，重点强化企业溴素生产管理，加强公司污染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包括环境评价、风险控制、污染治理、清洁生产、事故应急等制度规范。从管理层到员工均自觉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金盛海洋的溴素项目和苦卤项目进行环境、安全、能源评估，坚持环境保护、安全配套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核准文件。

2013年11月15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金盛海洋能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三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安全生产提取/支出	48.90	95.26	83.91
2	环保支出	7.00	30.7	-

注：1、公司每年发生的环保设备的维修费与其他设备维修费无法拆分，且金额不大，一并计入到修理费中。

2、2011年未发生环评支出，2012年和2013年发生的环保支出项目是环评支出。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3,209.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4,399.91 万元，差异 1,190.14 万元，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金盛海洋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74,399.91 万元，较其账面值 55,383.65 万元，增值 19,016.26 万元，增值率 34.34%。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金盛海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金盛海洋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和惟一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2、本次评估采用方法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选取分析：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假设委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结合本项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选取分析：本次被评估单位金盛海洋为生产企业，考虑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并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来估算企业整体价值，能准确地反应所有者权益在企业中的价值，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选取分析：常用的两种方法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均应收集一定数量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被评估单位金盛海洋为海盐、盐化工等行业企业，在目前公开市场上较难找到足够且恰当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总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到各种影响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盛海洋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0,021.63 万元，负债为 4,637.98 万元，净资产为 55,383.65 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77,847.75 万元，负债

为 4,637.98 万元，净资产为 73,209.77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增值 17,826.12 万元，增值率为 32.19%。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039.08	14,790.49	751.41	5.35
非流动资产	45,982.55	63,057.26	17,074.71	37.13
其中：固定资产	43,103.38	55,092.84	11,989.46	27.82
在建工程	2,407.79	2,407.79	0.00	0.00
无形资产	403.70	5,488.95	5,085.24	1,25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	67.68	0.00	0.00
资产总计	60,021.63	77,847.75	17,826.12	29.70
流动负债	4,637.98	4,637.98	0.00	0.00
负债合计	4,637.98	4,637.9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383.65	73,209.77	17,826.12	32.19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较大。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14,397.20 万元，增值率 64.23%，是增值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因土地获取时间较长，同时所在区域由镇提升为市辖区，导致土地大幅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金盛海洋的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74,399.91 万元，较其账面值 55,383.65 万元，增值 19,016.26 万元，增值率 34.34%。

收益法评估对应的金盛海洋预测期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年份	2013 年 9-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盛海洋	791.22	7,244.13	7,652.01	8,073.34	8,073.34	8,073.34	7,998.34	7,998.34
主体/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金盛海洋	7,998.34	7,998.34	7,998.34	7,915.84	7,915.84	7,915.84	7,915.84	6,510.24

四、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到金盛海洋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3,209.77 万元和 74,399.9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高 1,190.14 万元，差异率的比例为 1.63%。采用两种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金盛海洋主要从事制盐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行业特点是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土地及地上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本次对金盛海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小。考虑到金盛海洋的账面成本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导致其账面成本无法完整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金盛海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且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

五、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评估目的是服务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合计持有的金盛海洋 100% 股权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也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及各单项资产间的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整合效应；决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高低最重要的因素在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适用性，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金盛海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399.91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是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收益模型的选取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 F \quad (1)$$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3)$$

式中：

C₁: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F: 预测期满后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D：付息债务

2、收益年限的确定

金盛海洋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为 17.30 万亩，其中 625.5 亩为自有土地，其余土地均为租赁使用。根据金盛海洋与埒口盐化等单位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针对租赁土地存在被征用或收回后的风险，租赁协议规定了租赁土地被征用或收回后的补偿条款。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在租赁期内，金盛海洋未来收益可预测，租赁期满后由于存在租赁土地被征用或被收回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预测的期限为 15 年，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预测期满后其经营性资产以重置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预测中假设企业保持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变，生产和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本体。

（2）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盐、溴素、苦卤化工产品，兼营出租水面养殖业务。其中钾化车间 2013 年 9-12 月停产，预计将于 2014 年开始正常生产经营，预计未来三年钾化厂的开工率分别为 80%、90%、100%，并从 2017 年保持满负荷生产。同时，公司拥有与钾化车间配套的自备电厂，除厂用电外，生产的剩余电力一部分按照上网电价销售给电网，一部分销售给第三方企业，从而形成两部分发电收入。对于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市场覆盖率、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预测。

公司 2013 年受天气状况影响，卤水浓度偏低，1-8 月原盐和溴素产销量同比去年均发生了大幅下滑。预计 2014 年公司生产能力将恢复正常。公司目前原盐的产能大约为 100 万吨。根据资产重组前埒口盐化原盐销量预测，预计原盐 2013 年 9-12 月销售 122,000.00 吨，从 2014 年开始产销量开始稳步回升，未来三年原盐销量分别为 58 万吨、58.5 万

吨、59 万吨，从 2017 年开始销量稳定在 59 万吨。预计溴素产品 2013 年 9-12 月销售 360.00 吨，2014 年销售 1,700.00 吨，并在未来期间保持产量稳定。公司钾化车间根据设计的生产工艺，能够同时生产氯化钾、氯化镁、硫酸镁、精制盐等四种产品。产品间的产出量存在比例关系，每生产 1 吨氯化钾，能够同时产出 10 吨氯化镁及 5 吨硫酸镁。在开工率 100% 的情况下产品产量分别为氯化钾 9,000.00 吨、氯化镁 90,000.00 吨、硫酸镁 4 万吨、精制盐 6 万吨。钾化厂将于 2014 年重新开工，未来三年的开工率预计为 80%、90%、100%，从 2017 年起保持满负荷生产。同时在开工率 100% 的情况下，公司自备电厂对外售电量分别为：上网电 1,500 万千瓦时、外售电 2,800 万千瓦时。

苦卤化工相关产品根据公司产能设计情况，结合不同产品的产出比例予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 9-12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原盐(吨)	122,000.00	580,000.00	585,000.00	590,000.00	590,000.00	393,333.33
溴素(吨)	36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133.33
精制盐(吨)		48,000.00	54,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氯化钾(吨)		7,200.00	8,100.00	9,000.00	9,000.00	6,000.00
氯化镁(吨)		72,000.00	81,000.00	90,000.00	90,000.00	60,000.00
硫酸镁(吨)		32,000.00	36,000.00	40,000.00	40,000.00	26,666.67
外送电(千瓦时)		12,000,000.00	13,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上网电(千瓦时)		22,400,000.00	25,2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8,666,666.67

近年来国内原盐单价一直呈现平稳趋势，根据业务重组前埒口盐化前三年原盐的平均售价测算，预测期原盐不含税售价稳定在 247.86 元/吨。进入 2013 年，溴素下游需求发生一定变化，溴素产品含税价格在 17000-19000 之间波动，根据公司前三年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结合山东省内溴产品的销售价格，预计预测期内溴素的不含税售价稳定在 15,329.91 元/吨。公司生产的苦卤化工产品均具有非常稳定的市场需求。其中氯化钾是国内主要的钾肥之一，目前我国钾肥供求缺口较大大，市场需求量稳定。氯化镁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具有广泛的用途。用其可代替对公路腐蚀严重的盐，作为冬季公路及城市积雪的融雪剂，广泛应用于北方地区。结合目前各产品的前三年市场平均价格和公司的定价标准，预测各苦卤化工产品的不含税售价分别为：氯化钾 2,455.37 元/吨、氯化镁 406.74 元/吨、硫酸镁 210.19 元/吨、精制盐 382.58 元/吨。售电单价根据目前电价预测，上网电价为 0.31 元/千万时、工业用电单价为 0.67 元/千万时。未来各预测期产品售价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价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2027年	2028年1-8月
原盐(元/吨)	247.86	247.86	247.86	247.86	247.86
溴素(元/吨)	15,329.91	15,329.91	15,329.91	15,329.91	15,329.91
精制盐(元/吨)	382.58	382.58	382.58	382.58	382.58
氯化钾(元/吨)	2,455.37	2,455.37	2,455.37	2,455.37	2,455.37
氯化镁(元/吨)	406.74	406.74	406.74	406.74	406.74
硫酸镁(元/吨)	210.19	210.19	210.19	210.19	210.19
外送电(元/千瓦时)	0.67	0.67	0.67	0.67	0.67
上网电(元/千瓦时)	0.31	0.31	0.31	0.31	0.31

公司自有水面对外出租并收取租赁费，预计 2013 年 9-12 月水面出租收入 600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自有水面面积，预计未来年度公司将放大水面出租面积，每年将取得水面出租收入 1800 万元。未来各预测期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2027年	2028年1-8月
原盐	3,023.93	14,376.07	14,500.00	14,623.93	14,623.93	12,713.04
溴素	551.88	2,606.09	2,606.09	2,606.09	2,606.09	1,986.27
精制盐	-	1,836.40	2,065.95	2,295.50	2,295.50	1,530.34
氯化钾	-	1,767.87	1,988.85	2,209.83	2,209.83	1,473.22
氯化镁	-	2,928.54	3,294.61	3,660.67	3,660.67	2,440.45
硫酸镁	-	672.60	756.67	840.75	840.75	560.50
外送电	-	806.05	906.81	1,007.56	1,007.56	671.71
上网电	-	684.44	770.00	855.56	855.56	570.37
水面出租	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200.00

收入合计	4,175.81	27,478.05	28,688.97	29,899.89	29,899.89	23,145.89
------	----------	-----------	-----------	-----------	-----------	-----------

(3) 成本预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按照产品大类对成本进行预测。

① 原盐成本

原盐成本中，辅助材料、燃油、电费、福利费、运输费、修理费等费用与原盐产量存在相关性，依据埕口盐化历史数据预测该类费用并假定在未来期间保持稳定。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与制盐相关的生产人员约为 470 人，每年生产旺季还需外聘季节工 400 人，根据目前公司的薪酬标准，预测未来期间正式员工每人每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约为每人每月 650 元，季节工全年为公司工作 5 个月，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不为季节工缴纳五险一金。原盐成本中的折旧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现有的与制盐相关的资产进行测算。预测期原盐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3 年 9-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辅助材料	15.35	72.96	73.59	74.22	74.22	64.52
燃油	12.58	59.82	60.33	60.85	60.85	52.90
电费	97.22	462.20	466.18	470.17	470.17	408.73
福利费	46.48	220.98	222.89	224.79	224.79	195.42
运输费	5.90	28.07	28.31	28.55	28.55	24.82
修理费	193.71	920.93	928.87	936.81	936.81	814.40
其他	3.70	17.57	17.72	17.87	17.87	15.54
合同工工资	296.59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225.76
季节工工资	105.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社会保险	77.11	366.60	366.60	366.60	366.60	318.70
折旧费	584.89	1,917.69	1,917.69	1,917.69	1,917.69	1,667.10
合计	1,438.71	5,976.81	5,992.18	6,007.54	6,007.54	5,287.88

② 溴素成本

溴素成本中，材料成本、燃料动力、差旅运输费、通讯费、机物料消耗、周转材料摊销、修理检测费、安全保护费、隐患治理费、安全生产费等费用与溴素产量存在相关性，根据历史数据予以预测。公司目前在册合同工 750 人，其中与溴素生产相关的生产人员 47 人，根据目前公司的薪酬标准，预测未来期间正式员工每人每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约为每人每月 650 元。溴素车间无需聘用季节工。溴素成本中的折

旧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现有的与溴素生产相关的资产进行测算。预测期溴素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2027年	2028年1-8月
原材料	69.13	326.45	326.45	326.45	326.45	248.81
燃料动力	100.54	474.77	474.77	474.77	474.77	361.85
差旅运输费	0.06	0.28	0.28	0.28	0.28	0.21
通讯费	0.07	0.35	0.35	0.35	0.35	0.26
机物料消耗	2.66	12.58	12.58	12.58	12.58	9.59
周转材料摊销	0.08	0.38	0.38	0.38	0.38	0.29
修理检测费	14.31	67.56	67.56	67.56	67.56	51.49
安全保护费	0.99	4.67	4.67	4.67	4.67	3.56
隐患治理费	13.07	61.74	61.74	61.74	61.74	47.06
安全生产费	21.91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78.86
其他	1.12	5.27	5.27	5.27	5.27	4.02
工资费用	29.86	141.00	141.00	141.00	141.00	107.47
社会保险	7.76	36.66	36.66	36.66	36.66	27.94
折旧费	41.92	197.97	197.97	197.97	197.97	150.89
合计	303.49	1,433.13	1,433.13	1,433.13	1,433.13	1,092.29

② 苦卤化工相关产品成本

苦卤化工车间属于新投产项目，产品成本无具有参考性的历史数据，且不能合理分摊至各产品。燃煤、燃油、辅助材料费用根据总消耗量和单位成本予以预测。入库、包装费与产品产量存在相关性，根据各产品产量、消耗量、单位成本予以预测。预计每年发生机物料消耗费用 200 万元，自备电厂发生的备网维护费 220 万元。公司目前在册合同工 750 人，其中苦卤化工相关生产人员 184 人，每年生产旺季还需外聘季节工 100 人，根据目前公司的工资标准，预测未来期间正式员工每人每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约为每人每月 650 元，季节工全年为公司工作 5 个月，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不为季节工缴纳五险一金。苦卤化工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现有的与苦卤化工产品相关的资产进行测算。预测期苦卤化工产品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2027年	2028年1-8月
------	------------	-------	-------	-------	-------------	-----------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3年 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2027年	2028年1-8月
原煤	0.00	3,300.00	3,712.50	4,125.00	4,125.00	2,750.00
块煤	0.00	192.00	216.00	240.00	240.00	160.00
柴油	0.00	58.40	65.70	73.00	73.00	48.67
辅助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盐酸	0.00	1.25	1.40	1.56	1.56	1.04
液碱	0.00	4.31	4.85	5.39	5.39	3.59
阻垢剂	0.00	10.80	12.15	13.50	13.50	9.00
缓蚀阻垢剂	0.00	7.92	8.91	9.90	9.90	6.60
杀菌灭藻剂	0.00	3.12	3.51	3.90	3.90	2.60
粘泥剥离剂	0.00	3.22	3.62	4.02	4.02	2.68
消泡剂	0.00	14.00	15.75	17.50	17.50	11.67
备网维护费	0.00	176.00	198.00	220.00	220.00	146.67
机物料消耗	0.00	160.00	180.00	200.00	200.00	133.33
入库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精制盐	0.00	52.80	59.40	66.00	66.00	44.00
氯化钾	0.00	15.12	17.01	18.90	18.90	12.60
氯化镁	0.00	79.20	89.10	99.00	99.00	66.00
硫酸镁	0.00	35.20	39.60	44.00	44.00	29.33
包装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精制盐	0.00	100.92	113.54	126.15	126.15	84.10
氯化钾	0.00	29.02	32.64	36.27	36.27	24.18
氯化镁	0.00	290.15	326.42	362.69	362.69	241.79
硫酸镁	0.00	128.96	145.08	161.20	161.20	107.46
工资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合同工	50.0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368.00
季节工	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社会保险	13.00	143.52	143.52	143.52	143.52	95.68
折旧费	451.65	1,354.96	1,354.96	1,354.96	1,354.96	903.30
合计	514.65	6,837.86	7,420.66	8,003.46	8,003.46	5,377.31

④总营业成本

根据各产品营业成本预测数，预测期各年总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成本	2013年 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7年	2028年 1-8月
原盐	1,438.71	5,976.81	5,992.18	6,007.54	6,007.54	5,287.88
溴素	303.49	1,433.13	1,433.13	1,433.13	1,433.13	1,092.29
苦卤化工 相关产品	514.65	6,837.86	7,420.66	8,003.46	8,003.46	5,377.31
合计	2,256.85	14,247.81	14,845.97	15,444.14	15,444.14	11,757.47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原盐产品应缴纳资源税，税率为 15 元/吨，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水面出租业务应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公司适用的城建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水利建设基金为 1%。经测算，原盐、溴素、苦卤化工产品的增值税税负率分别为：54.01%、73.76%、52.81%。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中除工资、社保费用外，其他销售费用分产品大类分别进行预测。其中：原盐产品销售费用主要为装卸费，和产量存在相关性。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约为每吨 2.69 元。溴素产品的销售费用主要有运输费、装卸费、汽车费、差旅费等，和产量存在相关性，依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苦卤化工相关产品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提成每吨 9 元。公司目前在册销售人员为 9 人，根据公司目前的薪酬标准，预测未来期间销售人员每人每月工资为 2500 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费用约为每人每月 650 元。预测期各年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9-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原盐销售费用						
装卸费	67.22	166.72	169.41	172.10	172.10	114.73
溴素销售费用	2013 年 9-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福利费	0.05	0.21	0.21	0.21	0.21	0.14
办公费	0.14	0.60	0.60	0.60	0.60	0.40
差旅费	0.28	1.19	1.19	1.19	1.19	0.80
运输费	0.37	1.56	1.56	1.56	1.56	1.04
汽车费	0.05	0.21	0.21	0.21	0.21	0.14
装卸费	0.03	0.12	0.12	0.12	0.12	0.08
业务招待费	0.53	2.23	2.23	2.23	2.23	1.49
其它	0.01	0.04	0.04	0.04	0.04	0.03
合计	1.45	6.16	6.16	6.16	6.16	4.11
苦卤产品销售费用	2013 年 9-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2027 年	2028 年 1-8 月
销售提成	0.00	131.34	161.19	179.10	179.10	119.40
全体销售人员工资	9.00	27.00	27.00	27.00	27.00	18.00
全体销售人员社保	2.34	7.02	7.02	7.02	7.02	4.68
销售费用合计	80.01	338.24	370.78	391.38	391.38	260.92

(6)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除工资、社保、折旧费用外，其他销售费用分产品大类分别进行预测。其中：原盐相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福利费、办公费、财产保险费、水电费、修理费、招待费、环境保护费等，上述费用和产量存在相关性，根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公司因生产需要每年需支付土地租赁费 1000 万元，租金保持每五年 10% 的增长，即租赁期第 6 至 10 年租赁费为 1100 万元，第 11 至 15 年为 1210 万元，2028 年租赁期为 1-8 月。溴素相关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修理费、汽车费、安全技术管理费、土地使用权摊销等费用，均与产量存在相关性，根据历史数据进行预测。溴素生产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根据目前账面资产予以测算。苦卤化工相关管理费用无具有参考性的历史数据，预计每年发生的管理费用约为 100 万元，土地摊销费用约为 6000 元。预测期各年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盐管理费用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2023年	2024-2027年	2028年1-8月
福利费	44.58	110.56	112.34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76.08
办公费	5.99	14.86	15.10	15.34	15.34	15.34	15.34	15.34	10.23
财产保险费	7.41	18.39	18.68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12.65
水电费	9.67	23.99	24.38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16.51
修理费	21.37	53.00	53.85	54.71	54.71	54.71	54.71	54.71	36.47
汽车费	45.24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124.25	72.11
业务招待费	19.11	47.39	48.16	48.92	48.92	48.92	48.92	48.92	32.61
环境保护费	11.66	28.92	29.39	29.85	29.85	29.85	29.85	29.85	19.90
土地租赁费	333.3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210.00	806.67
工会经费	6.37	15.80	16.06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10.88
职工教育经费	3.27	8.12	8.25	8.38	8.38	8.38	8.38	8.38	5.59
其它	32.25	79.98	81.27	82.56	82.56	82.56	82.56	82.56	55.04
合计	540.27	1,525.26	1,531.73	1,538.20	1,538.20	1,538.20	1,638.20	1,748.20	1,154.74
溴素管理费用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2023年	2024-2027年	2028年1-8月
差旅费	0.37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05
通讯费	0.38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07
周转材料摊销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劳动保护费	0.11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30
水电费	0.23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65
修理费	0.46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29
汽车费	2.99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8.47
业务招待费	0.82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33
税金	2.2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6.27
劳动保险费	0.60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1.69
会议费	0.26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0.73
其它	5.47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15.50
工会经费	0.02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5

职工教育经费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4
土地摊销	2.98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5.96
安全技术管理费	0.51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1.45
合计	17.42	70.31	70.31	70.31	70.31	70.31	70.31	70.31	46.88
苦卤产品管理费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2023年	2024-2027年	2028年1-8月
管理费用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67
土地摊销	0.21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43
合计	0.21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67.09
综合性管理费用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2023年	2024-2027年	2028年1-8月
管理用资产折旧	40.02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79.65
管理人员工资	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80.00
管理人员社保	10.40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20.80
合计	90.42	270.67	270.67	270.67	270.67	270.67	270.67	270.67	270.67
管理费用合计	648.32	1,966.88	1,973.35	1,979.82	1,979.82	1,979.82	2,079.82	2,189.82	1,539.38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无。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委估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 资本性支出和资本更新预测

预计 2014 年资本性支出为 500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的后续支出。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资产更新只考虑为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相关因素，预测期 15 年内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考虑了一定的维护费，无需进行资本更新。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评估对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10)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根据对历史有关资金营运指标的分析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详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全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通过查询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已发行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3.73%，即 r_f 为 3.73%。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分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对两市成分股的投资收益情况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分析。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11.06%。

(3) β_e 值。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化工类，参照沪深两市同类上市公司。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32$ 。

(4)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ϵ 。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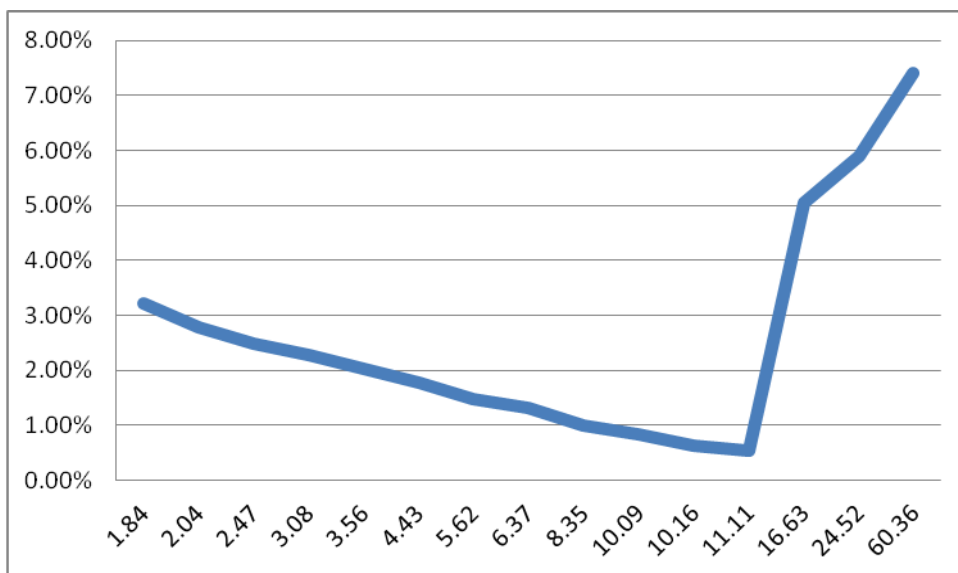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处 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 逐步增加到 12% 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8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我们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 (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原始 Beta)	股东权益 (亿元)
1	7	0-0.5	3.22%	2
2	20	0.5-1.0	2.79%	2
3	28	1.0-1.5	2.49%	2
4	98	1.5-2.0	2.27%	3
5	47	2.0-2.5	2.02%	3
6	53	2.5-3.0	1.78%	4
7	88	3.0-4.0	1.49%	5
8	83	4.0-5.0	1.31%	6
9	57	5.0-6.0	0.99%	8
10	47	6.0-7.0	0.84%	1
11	34	7.0-8.0	0.64%	1
12	41	8.0-10.0	0.54%	1
13	79	10.0-15.0	5.05%	1
14	35	15.0-20.0	5.90%	2
15	35	20.0-	7.41%	6



从上表和图中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同时，以上研究还得出结论：当公司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规模再增加，对于投资者来说承担的投资风险不会有进一步的加大。因此，采用 10 亿元估算超过 10 亿元公司超额收益率也是合理的。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为 5.53 亿元。根据以上回归方程，可得出评估对象的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R_s = 3.139\% - 0.2485\% \times 5.53$$

$$= 1.76\%$$

则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ε 为 1.76%。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最终由式(8)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0.0373 + 0.8532 \times (0.1106 - 0.0373) + 0.0176 = 0.1175$$

(6) 公司无付息债务， $r_d = 0$ 。

(7)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5)即有：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1.75\%$$

(二)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本次评估模型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评估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根据未来收益预测测算过程,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见下表: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175.81	27,478.05	28,688.97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减：营业成本	2,256.85	14,247.81	14,845.97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营运税金及附加	254.45	1,302.92	1,337.40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营业费用	45.45	327.48	358.68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管理费用	564.09	1,941.01	1,944.25	1,947.48	1,947.48	1,947.48	2,047.48	2,047.4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54.97	9,658.84	10,202.67	10,764.45	10,764.45	10,764.45	10,664.45	10,664.45
利润总额	1,054.97	9,658.84	10,202.67	10,764.45	10,764.45	10,764.45	10,664.45	10,664.45
所得税	263.74	2,414.71	2,550.67	2,691.11	2,691.11	2,691.11	2,666.11	2,666.11
净利润	791.22	7,244.13	7,652.01	8,073.34	8,073.34	8,073.34	7,998.34	7,998.34
折旧	1,118.49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摊销	3.19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资本性支出		500.00						
资本更新	853.02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营运资金追加额	779.58	1,268.05	346.46	345.46	0.00	0.00	8.33	0.00
净现金流量	280.31	6,516.68	8,346.15	8,768.48	9,113.94	9,113.94	9,030.61	9,038.94
折现系数	0.9817	0.9116	0.8158	0.7300	0.6533	0.5846	0.5231	0.4682
折现额	275.16	5,940.59	6,808.53	6,401.11	5,953.90	5,328.01	4,724.33	4,231.60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8月
营业收入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9,899.89	23,145.89
减：营业成本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5,444.14	11,757.47
营运税金及附加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1,365.89	943.96
营业费用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377.93	251.95
管理费用	2,047.48	2,047.48	2,047.48	2,157.48	2,157.48	2,157.48	2,157.48	1,512.1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664.45	10,664.45	10,664.45	10,554.45	10,554.45	10,554.45	10,554.45	8,680.32
利润总额	10,664.45	10,664.45	10,664.45	10,554.45	10,554.45	10,554.45	10,554.45	8,680.32

所得税	2,666.11	2,666.11	2,666.11	2,638.61	2,638.61	2,638.61	2,638.61	2,170.08
净利润	7,998.34	7,998.34	7,998.34	7,915.84	7,915.84	7,915.84	7,915.84	6,510.24
折旧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3,590.08	2,800.94
摊销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6.39
资本性支出								
资本更新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2,559.06	1,706.04
营运资金追加额	0.00	0.00	0.00	9.17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9,038.94	9,038.94	9,038.94	8,947.28	8,956.44	8,956.44	8,956.44	7,611.53
折现系数	0.4189	0.3749	0.3355	0.3002	0.2687	0.2404	0.2151	0.1998
折现额	3,786.76	3,388.69	3,032.47	2,686.17	2,406.26	2,153.31	1,926.95	1,520.72

将折现额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为 60,564.55 万元。

(三)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金盛海洋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a.基准日现金类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现金类的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1 根据审计后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28.3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1.2 根据审计后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汇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6,413.41 万元；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等共计 370.36 万元；其它应付款中应付埒口盐化、金盛水产往来款等合计 2,536.46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存在。

$$C_1=228.34+6,413.41- 370.36 -2,536.46 = 3,734.94 \text{（万元）}$$

$$\sum C_i = C_1 + C_2 = 3,734.94 \text{（万元）}$$

(2) 预测期满后的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

2.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金盛海洋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制盐类构筑物 and 钾化厂房等，评估中考虑了一定的维护费用，预测期满后预计使用情况良好，因此对其公允价值的预

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经测算，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测期满的公允价值为 21,000.00 万元。

2.2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公允价值预测

评估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因此预测期满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计保持现有规模，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假设下，以本次评估值作为预测期满后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预测期满的公允价值为 18,860.00 万元。

2.3 土地的公允价值预测：

1) 评估思路

- ①计算委估宗地于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 ②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预测期满的各项修正系数
- ③计算委估宗地预测期满的价格。

2) 计算评估基准日总地价

分别运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委估三宗土地进行评估测算，从目前山东省滨州市发展现状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来看，以上两种方法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出地价水平的高低，计算结果差异不大，故本次评估采用算术平均数计算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结果，委估三宗土地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162.09 万元、236.91 万元、5,089.95 万元，合计为 5,488.95 万元。

3) 计算修正系数

- ①期日修正系数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近年地价指数变化趋势，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市场信息，确定滨州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平均每年环比增长 0.1%。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 15 年。

$$\text{期日修正系数} = (1+R)^n$$

$$= (1+0.1\%)^{15}$$

$$= 1.0151$$

②年期修正系数

上述地价为待估三宗土地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剩余年期分别为 42.43 年、42.1 年、42.4 年的地价，自 2028 年 8 月 31 日，土地剩余使用年期分别为 27.42 年、27.09 年、27.39 年，需要修正到待估三宗土地剩余 27.42 年、27.09 年、27.39 年使用年期条件下的地价水平。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R——土地还原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加一定的风险值取 9%）。

n——自 2028 年 8 月 31 日起宗地剩余使用年期，委估三宗土地剩余土地使用年期自 2028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别为 27.42 年、27.09 年、27.39 年。

m——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宗地剩余使用年期，委估三宗土地剩余土地使用年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别为 42.43 年、42.1 年、42.4 年。

将数据代入公式，经计算：

委估三宗土地的年期修正系数分别为 0.9299、0.9278、0.9297。

4) 计算预测期满土地的总地价

宗地一地价 = 评估基准日宗地一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162.09 \times 1.0151 \times 0.9299$$

$$=153.00 \text{ (万元)}$$

宗地二地价=评估基准日宗地二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236.91 \times 1.0151 \times 0.9278$$

$$=223.12 \text{ (万元)}$$

宗地三地价=评估基准日宗地三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5,089.95 \times 1.0151 \times 0.9297$$

$$=4,803.58 \text{ (万元)}$$

经测算，土地预测期满的公允价值为 5,179.70 万元。

2.4 营运资金的公允价值

经计算，预测期满营运资金为 8,423.21 万元，则其公允价值为 8,423.21 万元。

2.5 预测期满后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

$$F=(21,000.00 + 18,860.00+5,179.70+ 8,423.21) \times 0.1889 \text{ (折现系数)}$$

$$= 10,100.42 \text{ 万元。}$$

(四) 评估结果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60,564.55$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3,734.94$ 万元，预测期满后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 $F=10,100.42$ 代入式(2)，即得到金盛海洋权益资本价值为：

$$E= P + \sum C_i + F$$

$$=60,564.55+3,734.94+10,100.42$$

=74,399.91（万元）

七、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或交易的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1) 2013年3月21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3,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并同意汇泰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此次汇泰集团向金盛化工增资6,900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金盛化工的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2013年3月22日，滨州市东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东泽会验字[2013]第2-028号验资报告。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工商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4,000万元

(2) 2013年8月25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和埕口盐化以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上的构筑物、附着物以及苦卤项目相关的所有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以账面价值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增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汇泰集团出资4,000万元，埕口盐化出资6,000万元。2013年8月12日，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020号、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6,433.9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资产增资价值为账面价值40,946.6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94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滨正兴会验字[2013]044号）予以审验。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注册资本、股权变化等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6,000	60
汇泰集团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上述两次增资，第一次控股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全资下属子公司的增资，是按照每注册资本 7.67 元的价格增资。第二次增资是集团内部进行业务整合，以实物资产形式增资，同时考虑后续资本运作的规划，聘请评估机构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但同样是控股股东对全资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因此最终按照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出资。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金盛海洋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北集团和王建忠。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威正信对金盛海洋 100% 股权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4,399.91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价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无棣县国资局核准了评估结果，无棣县国资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2 月 19 日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6,196	61.96
鲁北集团	3,020	30.2
王建忠	784	7.84
合计	1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所采用的评估报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用的评估报告为中威正信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3、最近三年股权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占总股 本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汇泰集团	埕口盐化	1,860	60%	1,86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汇泰集团	埕口盐化	1,240	40%	1,240
2013 年 3 月 21 日	埕口盐化	汇泰集团	3,100	100%	3,1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埕口盐化	汇泰集团	6,000	60%	6,000

2014年1月20日	汇泰集团	鲁北集团	3,020	30.2%	21,955.4
		王建忠	784	7.84%	5,699.68

(1) 2011年11月28日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3,100万元出资中60%，即1,860万元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1,86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1,240	40
埕口盐化	1,860	60
合计	3,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汇泰集团内部股权架构关系的调整，故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账面值。

(2) 2011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40%出资额，即1,240万元转让给埕口盐化，转让价格为1,24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埕口盐化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汇泰集团内部股权架构关系的调整，故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账面值。

(3) 2013年3月21日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1日，金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化工3,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并同意汇泰集团以

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盛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2 日，滨州市东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东泽会验字[2013]第 2-028 号验资报告。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汇泰集团内部股权架构关系的调整，故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账面值。

(4) 2013 年 8 月 30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5 日，埕口盐化以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向金盛海洋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盛海洋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30 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埕口盐化将其所持的对金盛海洋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汇泰集团，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汇泰集团内部股权架构关系的调整，故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账面值。

(5)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金盛海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汇泰集团将其所持的金盛海洋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北集团和王建忠。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威正信对金盛海洋 100% 股权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4,399.91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 30.2% 股权和 7.84% 股权价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955.4 万元和 5,699.68

万元。无棣县国资局核准了评估报告，无棣县国资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年2月19日滨州市北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股权变化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泰集团	6,196	61.96
鲁北集团	3,020	30.2
王建忠	784	7.84
合计	10,000	100

2014年2月的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报请无棣县国资局核准，因此此次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4年2月的股权交易所采用的评估报告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用的评估报告为中威正信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6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方案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合计持有的金盛海洋 100% 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金盛海洋 100% 股权按照 72,700 万元作价。根据该作价，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1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16,119.73 万股。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鲁北化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鲁北化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依据拟购买资产金盛海洋 100% 股份的对应评估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 16,119.7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1,218.3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47%。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五）发股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鲁北集团和王建忠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流通或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汇泰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流通或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票不能质押；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4）若汇泰集团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5,098.66 万股，其中鲁北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576.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13%。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 16,119.7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北集团	10,576.79	30.13%	15,444.95	30.155%
汇泰集团	-	-	9,987.79	19.50%
王建忠	-	-	1,263.79	2.47%
其他股东	24,521.87	69.87%	24,521.87	47.88%
合计	35,098.66	100%	51,218.3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5,444.9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5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9,987.7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50%，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31,146.37	204,710.76	56.09%
净资产（万元）	102,332.87	173,930.92	69.97%

资产负债率	21.97%	15.04%	-31.54%
每股净资产（元）	2.92	3.40	16.44%
营业收入（万元）	49,564.71	68,834.93	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02	4,718.82	2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9	125.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30,765.83	203,147.61	55.35%
净资产（万元）	100,995.23	166,043.42	64.41%
资产负债率	22.77%	18.26%	-19.8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3.24	12.50%
营业收入（万元）	84,501.74	105,605.35	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3.29	5,350.13	18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0	100.00%

注：以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审计。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以下简称“认购方”）分别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

1、本协议双方同意，鲁北化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购买标的资产，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鲁北化工出售该等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合计持有的金盛海洋 1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省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以双方约定的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4,399.9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交易价格为 72,7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及数量

1、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4.51 元/股，交易双方约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

2、鲁北化工拟向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发行总数 16,119.7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不足一股的交易差额由鲁北化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齐。

3、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鲁北化工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鲁北集团和王建忠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流通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汇泰集团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流通或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票不能质押；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汇泰集团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汇泰集团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汇泰集团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4）若汇泰集团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

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拟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后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交割日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 60 日。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包括：鲁北化工负责完成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交易对方负责协助办理将金盛海洋 100% 股权过户至鲁北化工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六）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1、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公司股权，不涉及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盛海洋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原有人员与该公司的劳动、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为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盛海洋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该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拟购买资产在交割日前的损益归属和结算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八）违约补偿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限期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本协议已由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协议经鲁北化工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分别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同意对拟购买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金盛海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44.13 万元、7,652.01 万元和 8,073.34 万元。

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数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利安达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认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孰高者为准。

（三）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积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交易对方与鲁北化工共同委托负责鲁北化工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鲁北化工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拟购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积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内容及实施

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向鲁北化工以股份加现金的方式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回购注销：鲁北化工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鲁北化工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鲁北化工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 (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 -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认购股份总数 - 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当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交易对方应增加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金盛海洋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金盛海洋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数的部分。现金补偿不影响上述股份补偿的数量。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鲁北化工另行补偿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偿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注销：鲁北化工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将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划转至鲁北化工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鲁北化工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六）标的公司回购的约定

若金盛海洋 2014-2016 年累计净利润为负值，则上市公司须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出具金盛海洋的评估报告，交易对方需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回购金盛海洋 100% 股权。

（七）股份差额补偿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该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八）交易对方中各方的股份补偿顺序的约定

鉴于汇泰集团为金盛海洋的控股股东，因此，汇泰集团为第一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当且仅当汇泰集团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汇泰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的股份数量时，王建忠和鲁北集团作为第二顺序股份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金盛海洋股权比例同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九）不可抗力的约定

1、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变化。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相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当面递交、特快专递或传真向相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收到适当证据的5日内，上市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海洋管理、气象预报、盐业管理等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士组成不少于5人的独立第三方，由其对抗力和影响程度进行认定，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通过该专项报告的决议，则提交人民法院裁决。交易对方须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承担相应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适用本协议关于协议终止的规定。

（十）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股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1	金盛海洋	收益法	55,383.65	74,399.91	19,016.26	34.34%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55,383.65	73,209.77	17,826.12	32.19%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考虑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天气风力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四) 拟购买资产涉及部分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使用的生产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共计 19,860.67 平方米，评估值为 2,523.44 万元，其评估值占拟购买资产总估值的 3.24%；其中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合计 18,044.5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屋合计 1,816.16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9.14%。上述未办证房产均属于非生产用房产，包括锅炉房、宿舍、伙房、卫生间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目前由金盛海洋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相关权证未办理而影响金盛海洋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汇泰集团承诺：金盛海洋完全拥有其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来若因上述房产问题产生纠纷或给金盛海洋带来损失，汇泰集团将按照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予以回购，并全额对金盛海洋进行赔偿。如金盛海洋需要进一步使用该等房产，汇泰集团同意在同等的市场条件下优先满足金盛海洋的需要。

虽然发行对象汇泰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金盛海洋拥有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若因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权利

证书，给金盛海洋造成损失，将全额对金盛海洋进行赔偿。但是上述房产瑕疵仍可能对本次重组的审批、未来的资产交割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五）金盛海洋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2013年8月25日，埭口盐化股东会和汇泰集团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埭口盐化以用于海水制盐的土地上的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以及苦卤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对金盛海洋增资。

上述实物资产价值由滨州市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滨州正兴评咨字[2013]第020号、第023号），总评估价值为56,433.9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40,946.60万元（资产的总账面价值）。其中，海水制盐业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附着物账面价值为16,738.74万元，评估值为29,156.55万元。

经统计，埭口盐化本次增资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附着物所属之土地面积共计约10.73万亩，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约为6.22万亩。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上的附着物、构筑物等一并被抵押。设定抵押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长期租赁协议及租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金盛海洋及其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汇泰集团及埭口盐化采取了以下措施：1、埭口盐化在此次增资前已经取得了所有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增资至金盛海洋。2、汇泰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未来随着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相关主债权（借款、授信等）到期后，将不再以上述土地设定担保若要进行担保，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后方可执行。3、2013年11月，汇泰集团以其所持金盛水产100%股权向金盛海洋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以设定担保的财产增资不会对金盛海洋或其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本次因产业整合而产生的对上市公司未来第二大股东的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5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378.93 万元，对应 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16 元。

鲁北化工在编制 2014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时，根据金盛海洋及其长期租赁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结合金盛海洋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原盐及盐化工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业绩进行预测得出。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影响巨大，为避免因交易对方泄密、内幕交易、故意违约等原因导致重组失败，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交易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中约定了违约和泄密补偿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八）标的公司曾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提示

标的公司金盛海洋曾参与上市公司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因重组双方未达成一致，现重组已终止。根据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此次重组进程如下：2013 年 2 月 6 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拟与汇泰集团洽谈重组事项。2013 年 5 月 3 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汇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金盛海洋。2013 年 6

月4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与新的重组方洽谈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不再与汇泰集团继续进行意向性接触。

2013年7月13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组草案，拟将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13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金盛海洋的海盐生产业务涉及的土地需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较长时期内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针对此风险，交易对方汇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核准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将在表决议案时予以回避。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鲁北集团持有本公司10,576.7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0.1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5,444.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30.15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棣县国资局仍为实际控制人。

鲁北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鲁北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为支持山东海洋经济的发展，鼓励相关企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以国函[2011]1号文件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上述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的区位优势，高举“循环经济”大旗，充分发挥临港地区的海水资源优势，围绕海水资源深度阶梯利用，打造全国最大的高效、生态、循环型海洋产业基地。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需求和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金盛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水制盐、溴素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和销售，尽管金盛海洋在海盐、溴素和硫酸钾等产品上具备一定的规模、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但在国外企业不断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本土企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金盛海洋将实现强强联合，上市公司将成为全国最大的海水制盐企业，拥有较好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协助上市公司在细分市场内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3、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产品和业务为海盐、溴素、氯化镁和硫酸钾的生产、销售，将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一定影响。海盐的下游为盐化工行业，受国民经济调控和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影响巨大，盐化工行业需求的波动也将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溴素的主要用途为阻燃剂的生产，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巨大。因此虽然近年来拟购买资产的收入、利润水平均保持行业较好水平，但未来公司业绩仍存在随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业务与资产整合的风险

2013年4月以前，金盛海洋的主营业务为溴素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4月以后，通过增资或租赁关联方相关资产、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接收和新聘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金盛海洋将海盐生产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虽然海盐生产和氯化镁、硫酸钾的生产与溴素业务的关联度较高，但相关业务转由金盛海洋经营，仍然可能因各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理念、业务管理存在差异而导致相关人员、资产和业务整合效果不佳进而无法发挥协同效应而增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5、土地使用风险

金盛海洋海盐生产的土地面积总共 17.24 万亩，其中 10.73 万亩土地是归属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归属于汇泰集团的土地 0.93 万亩，归属于汇泰集团子公司埕口盐化和金盛水产的土地分别为 7 万亩和 2.81 万亩），1.47 万亩土地是埕口盐化从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期租赁的（租赁期截至 2031 年），另外 5.04 万亩土地，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在其对该等土地开发利用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埕口盐化继续使用为保证制盐业务的稳定经营，金盛海洋与出租方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长期租赁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用于海水制盐业务的全部 17.24 万亩土地；第三方所属土地转租金盛海洋均已获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

由于海盐的生产需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因此，是否拥有足够的土地资源用于摊晒海水，成为影响海水制盐企业海盐及卤水产量的重要因素，从一定意义上讲，土地资源决定海盐产量。因此，土地面积对金盛海洋的海盐产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虽然金盛海洋已经与出租方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就上述土地签署了租赁期为 15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并且针对上述风险，金盛海洋已与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土地补偿、卤水补偿和货币补偿三种补偿方式以避免该风险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但仍然存在土地使用权人违约、黄河三角洲公司作为土地所有权人收回 5.04 万亩土地、政府征用土地开发利用等其他导致金盛海洋无法

租赁、使用该部分土地的风险，从而对卤水供给量、原有卤水的调配路径、海盐结晶区面积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气象条件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金盛海洋是一家以海盐生产、溴素提取和氯化镁、硫酸钾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根据过去的生产经验，相关业务所在地的太阳辐射、气温、风力、潮汐、降水量等气象条件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对上述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将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多年来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天气和灾害预报的准确性大幅提高，金盛海洋也采取了在结晶区加盖塑苫等措施以减少损失，但金盛海洋的盈利情况仍然受到气象条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此风险，未来上市公司拟采取增加地下卤水供应和第三方卤水供应途径、提升卤水供应浓度和增加海水淡化业务等延伸产业链的方式，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

7、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金盛海洋溴素生产流程的原材料中包含硫磺、氯气等危险、有毒化学品，主要产品溴素具有强腐蚀性，并对人体具有急性毒性。上述化学品若储存不当，会对环境和人体产生较大的危害。

虽然金盛海洋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采取了防范措施，但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化学品泄漏和污染事故，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 3.54 亿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面临由于

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通过相关措施加大对海水综合利用、海水养殖等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围绕海水养殖业、海水利用业、海洋盐业和盐化工等领域，探索构筑沿海地区循环产业体系，支持有实力、有潜力且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融资。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海洋循环经济的目標，即到2015年，实施一批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盐化工产品接续利用等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建设100项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构建6种海洋产业循环经济示范模式，建设30家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本次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主营业务包括海盐生产、溴素提取、氯化镁和硫酸钾生产，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海洋循环经济产业链。本次产业整合后，鲁北化工将围绕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做足做强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制盐、溴素及深加工、苦卤综合利用提取钾、镁、溴、盐，逐步形成海水冷却、海水淡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盐、废渣盐石膏制硫酸和水泥的海洋化工产业链，实现海水综合利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行业是海水制盐及盐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盛海洋的溴素和硫酸钾项目均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相关程序，并已取得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函。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 股权。金盛海洋的主管土地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该公司均能认真执行国家土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资产金盛海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司重组前总股本为 35,098.66 万股，本次购买资产将发行股份 16,119.73 万股，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1,218.39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8%，不低于重组后总股本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均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鲁北化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5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金盛海洋 100% 股份。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1）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磷酸二铵、硫酸、水泥、复合肥料、原盐、溴素及溴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盛海洋的协同效应明显，在海盐和溴素产品上实现了规模扩张，有效降低了市场和生产成本，增强了区域竞争实力，同时延伸了产业链，有效利用海水资源，增强了盈利能力，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与管理能力，更好地推动了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自 2012 年 6 月整改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及时，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仍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了保护鲁北化工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鲁北集团、汇泰集团和王建忠均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鲁北化工的股东期间，将维护鲁北化工的独立性，保证鲁北化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150.47 万元、84,501.74 万元和 49,564.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6.46 万元、1,853.29 万元和 1,417.02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05 元和 0.04 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拟购买资产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3.77 万元、559.19 万元和 2,566.6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4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211.9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进行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应 201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16 元，比交易前有了明显的改善。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鲁北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作为交易对方的汇泰集团下属的渤海盐业、国宏盐化和汇泰化工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分析，但通过将相关公司的销售权统一交予上市公司负责，相关公司只负责生产，则可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交易对方汇泰集团承诺，未来在相关公司的业务稳定盈利后，将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由于需要长期租赁埕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的土地，上市公司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存在关联交易，其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重组后汇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汇泰集团承诺：上市公司与汇泰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泰集团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北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无棣县国资局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各方面的独立性。为了保护鲁北化工的合法利益及其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鲁北集团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鲁北集团作为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期间，鲁北集团将维护鲁北化工的独立性，保证鲁北化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鲁北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交易对方汇泰集团和王建忠也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鲁北化工的股东期间，将维护鲁北化工的独立性，保证鲁北化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汇泰集团、王建忠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对鲁北化工 201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份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并且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若发股对象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金盛海洋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4,399.91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 72,700 万元。

上述拟购买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威正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核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等必要资质，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机构独立。

中威正信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交易标的价格。因此，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估值分析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4,399.91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72,700 万元。因 2013 年 8 月对标的公司金盛海洋进行了较大的业务调整，2012 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依据利安达出具的金盛海洋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比 2013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66.63 万元和 2014 年预测的标的公司净利润 7,244.13 万元，本次收购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为 28.33 倍和 10.04 倍。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 56,250.95 万元，本次收购的市净率是 1.29。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金盛海洋主要从事原盐、溴素及苦卤化工产品生产业务，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微利公司后，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422.SZ	湖北宜化	5.77	0.80
000525.SZ	红太阳	24.39	2.17
000553.SZ	沙隆达 A	62.62	4.58
000565.SZ	渝三峡 A	21.84	2.22
000635.SZ	英力特	86.84	0.96
000683.SZ	远兴能源	27.10	1.28
000731.SZ	四川美丰	17.29	1.78
000737.SZ	南风化工	16.14	5.28
000792.SZ	盐湖股份	9.43	1.48
000830.SZ	鲁西化工	16.36	0.99
000930.SZ	中粮生化	19.97	1.27
000950.SZ	建峰化工	19.04	0.95
002004.SZ	华邦颖泰	31.40	2.78

002010.SZ	传化股份	32.42	2.91
002018.SZ	华星化工	99.63	4.30
002037.SZ	久联发展	15.38	1.81
002054.SZ	德美化工	22.94	1.65
002061.SZ	江山化工	26.04	1.50
002068.SZ	黑猫股份	19.29	1.58
002092.SZ	中泰化学	26.29	0.84
002094.SZ	青岛金王	70.89	6.23
002096.SZ	南岭民爆	23.04	2.28
002109.SZ	兴化股份	14.43	1.43
002136.SZ	安纳达	66.92	2.41
002165.SZ	红宝丽	36.62	2.96
002170.SZ	芭田股份	59.42	3.71
002215.SZ	诺普信	37.62	3.31
002226.SZ	江南化工	17.87	1.87
002250.SZ	联化科技	27.38	3.97
002258.SZ	利尔化学	29.50	2.39
002319.SZ	乐通股份	83.04	3.03
002326.SZ	永太科技	53.78	3.41
002341.SZ	新纶科技	73.42	4.72
002360.SZ	同德化工	28.17	2.59
002361.SZ	神剑股份	32.98	3.26
002386.SZ	天原集团	53.80	0.88
002391.SZ	长青股份	30.65	2.59
002407.SZ	多氟多	81.18	2.35
002408.SZ	齐翔腾达	26.28	2.60
002409.SZ	雅克科技	35.34	2.39
002411.SZ	九九久	59.82	4.42
002440.SZ	闰土股份	48.09	3.32
002442.SZ	龙星化工	43.92	1.71
002453.SZ	天马精化	47.43	2.93
002455.SZ	百川股份	39.59	2.05
002470.SZ	金正大	26.88	3.63
002496.SZ	辉丰股份	35.95	2.29
002497.SZ	雅化集团	21.88	2.28
002513.SZ	蓝丰生化	36.23	1.80
002538.SZ	司尔特	16.01	1.67
002539.SZ	新都化工	24.10	1.31
002568.SZ	百润股份	31.13	3.80
002581.SZ	万昌科技	26.04	3.14
002584.SZ	西陇化工	47.49	3.00

002588.SZ	史丹利	25.24	2.83
002591.SZ	恒大高新	77.19	2.64
002597.SZ	金禾实业	22.85	1.75
002601.SZ	佰利联	17.88	1.53
002632.SZ	道明光学	45.25	1.96
002643.SZ	烟台万润	33.51	2.83
002648.SZ	卫星石化	28.78	3.51
002666.SZ	德联集团	23.41	2.34
002669.SZ	康达新材	46.41	2.75
002709.SZ	天赐材料	64.54	7.83
200553.SZ	沙隆达 B	36.66	2.68
300019.SZ	硅宝科技	32.98	3.85
300037.SZ	新宙邦	42.80	4.58
300041.SZ	回天胶业	33.68	2.51
300054.SZ	鼎龙股份	82.62	7.61
300063.SZ	天龙集团	91.46	2.04
300067.SZ	安诺其	91.33	2.76
300072.SZ	三聚环保	52.59	6.74
300082.SZ	奥克股份	41.49	1.42
300108.SZ	双龙股份	70.70	5.42
300109.SZ	新开源	76.50	4.11
300132.SZ	青松股份	70.15	4.20
300135.SZ	宝利沥青	42.25	3.45
300174.SZ	元力股份	62.26	2.90
300192.SZ	科斯伍德	40.09	2.76
300200.SZ	高盟新材	34.71	2.78
300214.SZ	日科化学	18.93	1.58
300225.SZ	金力泰	40.50	3.05
300236.SZ	上海新阳	97.83	5.03
300243.SZ	瑞丰高材	33.47	2.99
300261.SZ	雅本化学	54.79	4.34
300285.SZ	国瓷材料	68.56	7.52
300343.SZ	联创节能	47.01	5.62
600141.SH	兴发集团	17.16	1.47
600160.SH	巨化股份	15.27	1.59
600226.SH	升华拜克	70.64	1.77
600227.SH	赤天化	70.56	0.74
600230.SH	沧州大化	9.41	1.66
600277.SH	亿利能源	66.58	1.62
600309.SH	万华化学	16.13	4.15
600315.SH	上海家化	35.06	6.81

600352.SH	浙江龙盛	22.60	2.20
600367.SH	红星发展	89.71	2.29
600378.SH	天科股份	51.87	5.59
600409.SH	三友化工	72.15	1.47
600423.SH	柳化股份	39.16	1.1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65	1.00
600470.SH	六国化工	42.62	1.35
600481.SH	双良节能	44.80	4.20
600486.SH	扬农化工	28.56	2.54
600490.SH	鹏欣资源	76.85	6.77
600500.SH	中化国际	27.02	2.32
600589.SH	广东榕泰	27.30	1.43
600596.SH	新安股份	53.44	1.62
600618.SH	氯碱化工	75.45	2.77
600636.SH	三爱富	29.41	2.36
600691.SH	阳煤化工	38.28	1.71
600722.SH	金牛化工	34.66	2.63
600727.SH	鲁北化工	87.88	1.59
600796.SH	钱江生化	92.17	3.09
600985.SH	雷鸣科化	54.54	2.04
601208.SH	东材科技	35.56	2.29
601216.SH	内蒙君正	37.47	2.78
601678.SH	滨化股份	12.63	1.15
603002.SH	宏昌电子	58.39	3.19
603077.SH	和邦股份	19.85	2.03
900908.SH	氯碱 B 股	31.48	1.16
平均值		42.42	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2 年每股收益；

（2）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3 年三季报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市盈率为 42.42 倍，平均市净率为 2.80 倍。按照金盛海洋整合后的业务口径，以 2013 年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8.33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4 年利润承诺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0.0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以金盛海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9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结果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51 元/股，计算方式参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该发行股份方案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原盐、磷铵、水泥、硫酸钾、硫酸、溴及溴化物、复合肥等化学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146.37	130,765.83	170,285.98
负债总额	28,813.50	29,770.60	41,04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32.87	100,995.23	129,24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32.87	100,995.23	129,240.78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49,564.71	84,501.74	96,150.47
利润总额	2,383.38	3,989.14	6,615.87
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0.03	0.0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8	1.84	2.89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3,839.86	33.43%	45,218.96	34.58%	80,975.38	47.55%

其中： 货币资金	4,404.75	3.36%	8,094.59	6.19%	25,343.51	14.88%
应收票据	16,217.38	12.37%	9,672.22	7.40%	8,355.09	4.91%
应收账款	3,003.11	2.29%	1,547.92	1.18%	3,003.65	1.76%
预付款项	3,333.33	2.54%	4,649.94	3.56%	12,424.61	7.30%
其他应收款	1,798.26	1.37%	1,643.77	1.26%	6,066.50	3.56%
存货	15,083.03	11.50%	19,610.52	15.00%	25,782.01	15.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06.51	66.57%	85,546.88	65.42%	89,310.60	52.4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212.53	2.45%	831.52	0.64%	842.71	0.49%
固定资产	77,419.55	59.03%	78,246.24	59.84%	80,660.69	47.37%
在建工程	907.52	0.69%	537.03	0.41%	1,698.45	1.00%
无形资产	5,766.91	4.40%	5,929.12	4.53%	6,091.32	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96	0.002%	17.42	0.01%
资产总计	131,146.37	100.00%	130,765.83	100.00%	170,285.9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1,146.3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0.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43,839.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43%；非流动资产总额 87,30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6.57%。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4,404.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6%，较年初减少了 3,68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初以现金投资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3,212.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81.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初投资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在建工程 907.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0.49 万元，主要系鲁北化工 2013 年新投资建设给水除氧系统、气流干燥、水泥气力输送、热风炉、尾气氨回收改造等项目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8,813.50	100.00%	29,770.60	100.00%	41,045.19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	-	-	-	3,000.00	7.31%
应付票据	-	-	-	-	2,800.00	6.82%
应付账款	11,825.64	41.04%	10,955.46	36.80%	16,316.71	39.75%
预收款项	9,513.48	33.02%	8,873.79	29.81%	6,519.44	15.88%

应付职工薪酬	2,890.77	10.03%	2,303.38	7.74%	2,172.85	5.29%
应交税费	3,025.09	10.50%	4,762.30	16.00%	6,866.41	16.73%
其他应付款	1,558.53	5.41%	2,875.67	9.66%	3,369.79	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其中：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8,813.50	100.00%	29,770.60	100.00%	41,045.1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8,813.5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 1,558.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17.14 万元，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支付了一部分价格调节基金及退还了部分风险保证金所致。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			
资产负债率	21.97	22.77	24.10
流动资产/总资产	33.43	34.58	47.5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6.57	65.42	52.4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2	1.52	2.23
速动比率	1.00	0.86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28	0.32	-0.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80.03%	73.01%	86.32%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二) 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	49,564.71	84,501.74	96,150.47
营业成本	37,966.06	70,640.25	81,451.83

销售费用	1,642.43	2,939.82	2,617.52
管理费用	6,502.21	4,917.20	4,580.15
财务费用	-380.17	-496.99	-431.39
投资净收益	-18.99	-3.41	-19.96
营业利润	2,405.49	4,488.20	6,699.87
营业外收入	64.90	187.63	159.88
营业外支出	87.01	686.69	243.88
利润总额	2,383.38	3,989.14	6,615.87
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02	1,853.29	4,916.4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8	1.84	2.89

公司主要生产高效磷酸二铵、硫酸、水泥、复合肥料、原盐、溴素及溴系列产品等。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64.7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7.0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54%。主要系公司水泥、硫酸、磷铵业务盈利较差，出现亏损所致。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8	1.84	2.89
总资产报酬率	1.53	1.23	1.37
销售净利率	2.86	2.19	5.11
销售毛利率	23.40	16.40	15.29
收益质量（%）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0.93	-12.51	-1.27
所得税/利润总额	40.55	53.54	25.69

近几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速较缓，市场需求萎缩，公司生产的部分化工产品销售市场疲软，导致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下滑，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

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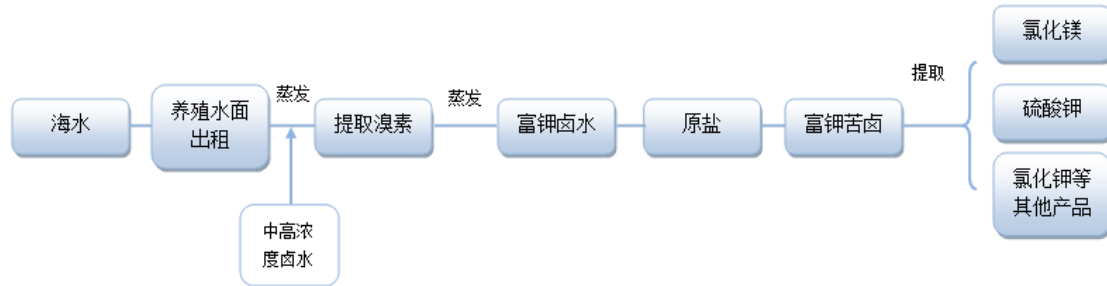
(一)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属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主要从事原盐生产、盐化工业务，属于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原盐生产、盐化工业务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金盛海洋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采用先进的工艺对海水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原盐及包含溴素、硫酸钾及氯化镁在内的盐化工产品，属于海水综合利用行业。

海水制盐业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产业，是以海水作为原料，以太阳能作为热能，利用沿海滩涂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海水经过晾晒、蒸发、浓度逐级提高，直至饱和并析出海盐，其中包括纳潮（采卤）、制卤、结晶、采收和堆坨等工艺过程。同时，在析出海盐过程中，待海水达到适宜浓度时，从海水中提取溴素、硫酸钾、氯化镁等产品。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①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级盐务管理局。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

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盐务管理局是主管盐业工作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盐业行政管理、食盐专营和盐政执法等工作。

中国盐业协会是金盛海洋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主体的作用，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双向服务工作；贯彻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反映企业要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促进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增强竞争实力。

此外，海水制盐行业还受到工商、质检、环保、安检等部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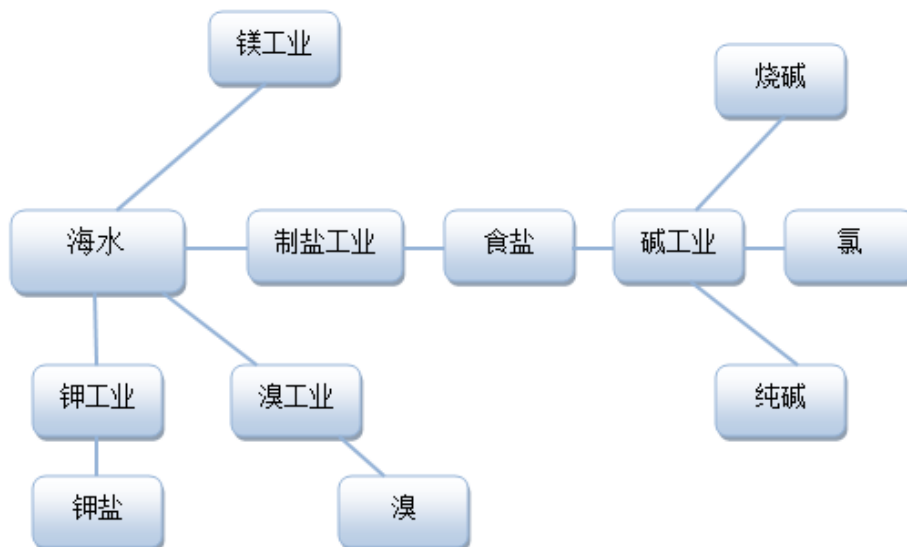
②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我国海水制盐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划意见，对制盐行业的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盐业经营的前置审批、运销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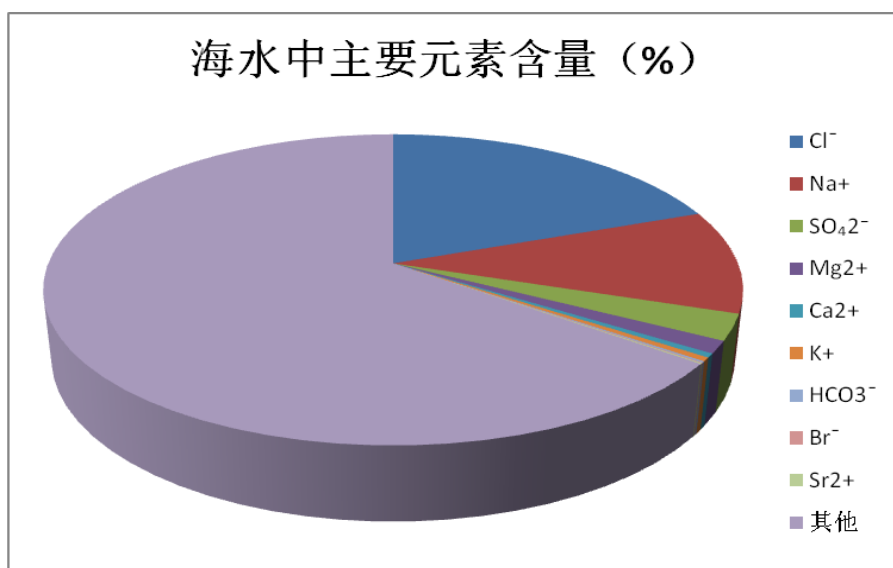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整合，本次交易标的金盛海洋系海盐生产及苦卤综合利用的海洋综合利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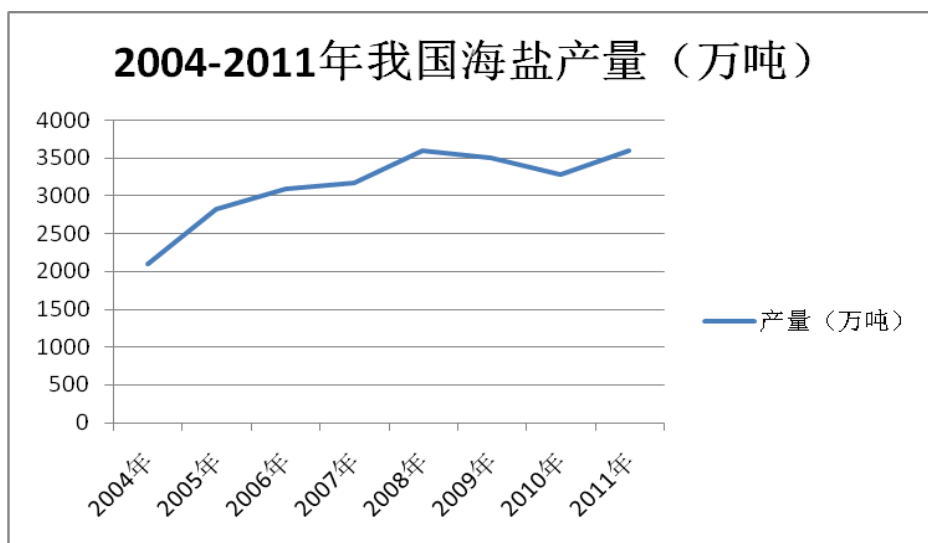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面对工业化所带来的陆地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等巨大压力，人类将目光转向了海洋。全面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建设海洋工业文明已经从战略目标上升为世界发达国家和主要沿海国家的规划目标。



地球上的海水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化学资源，海洋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巨大液体化学资源宝库。占地球表面约 70% 面积的海洋，汇集了地球上 97% 的水，几乎包括了地球上已经发现的各种元素，在人类已经发现或人工制造的总共 118 种元素中，有 80 多种存在于海洋中，为人类提供了取之不尽的资源。海水中已发现的元素多达 92 种，其中，大多数元素以溶解状态或离子状态存在于海水中，或以气相或固相（包括胶体状态和颗粒状态）存在于海水中。海水中主要元素含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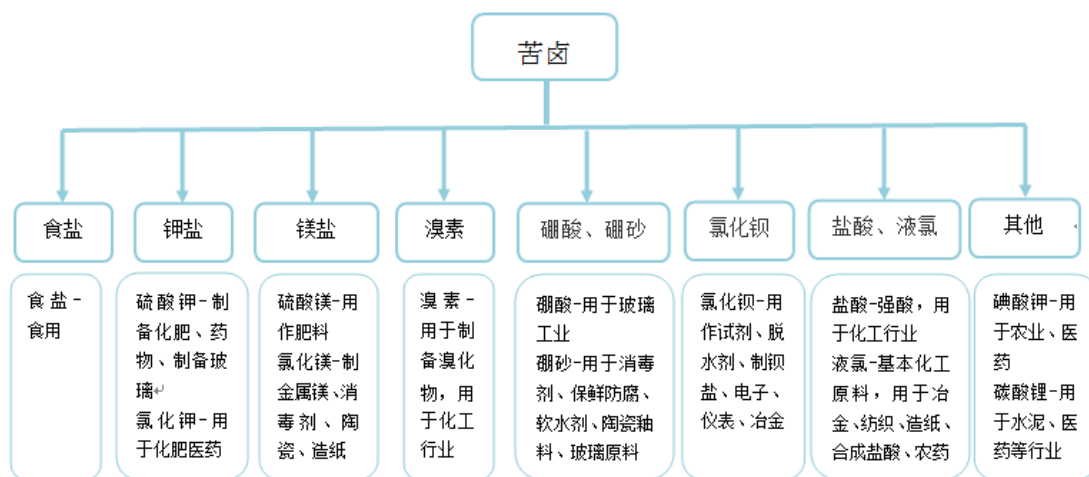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海水中蕴藏着丰富的钠、钾、镁、溴资源。其中，盐的含量平均是 35，即每千克海水里含盐 35 克。如此计算，蕴藏在海水中的盐约为 5 亿亿吨，其中食盐占 77%。所以，海洋是座取之不尽的盐业“大仓库”。早在 5000 多年前，人类便开始尝试利用海水制盐。目前，全世界约有 60 多个国家以工业规模从海水中生产食盐，每年从海水中产生的食盐总量达到 7000 多万吨。我国海盐产量已经连续十年居世界第一位，2011 年全国海盐生产量已达 3600 万吨。2004 年-2011 年我国海盐产量如下图所示：



在海盐生产过程中，海水在盐田里经日晒蒸发浓缩，析出食盐，当卤水达到一定浓度时(28.5~30 B e)，不再晒盐，该卤水称为苦卤。苦卤是海盐制造的副产品，苦卤中各种化学元素较海水浓缩了 40 倍左右，是提取海水中化学元素的极佳原料，但受技术水平的限制，目前苦卤的利用率不足 20%，大量的苦卤资源排入大海或在盐田循环，长此以往，一方面苦卤排放后短期内打破海水的自然平衡，造成近岸海洋环境污染，同时造成苦卤资源的大量浪费；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苦卤在盐田内长期循环，进而影响海盐质量。因此，实现苦卤彻底的综合利用是解决我国陆地资源不足的有效措施，也是实现海盐生产节能减排的必要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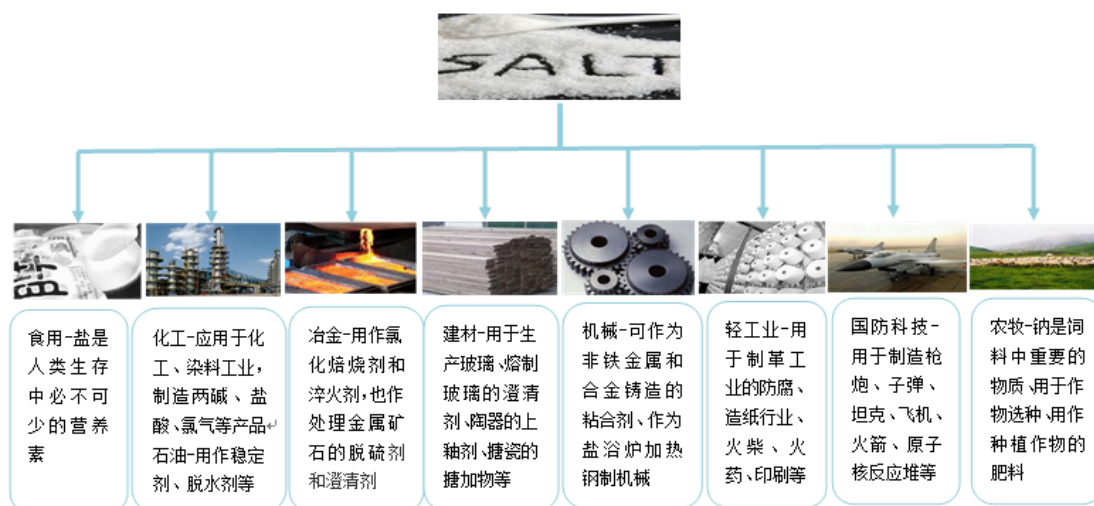
苦卤中含有丰富的镁、钾、溴等化学资源，因此，苦卤化工以镁盐、钾盐和溴素为主要产品。其中，镁盐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被广泛应用于代木、融雪、炼钢、食品、煤炭、化工、医药等行业；钾则是农业作物生长所需要的三元素之一；而溴及其衍生物是制药业和制取阻燃剂、钻井液等的重要原料，需求量很大。



因此，将海盐生产与苦卤综合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制盐副产的苦卤进行综合利用置备钾盐、镁盐、溴素等化工产品，既能实现对淡化后浓海水的零排放，又可以有效利用其中宝贵的化学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显著，是未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

①原盐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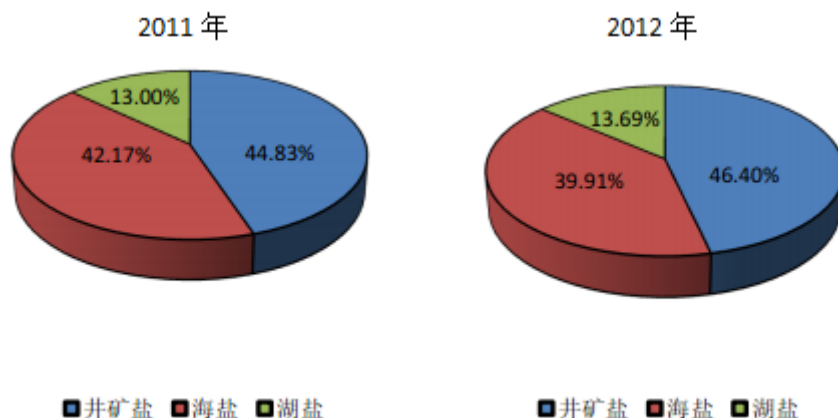
盐是人类生存中必不可少的营养素，又是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业、农业、牧业及渔业。盐的用途如下图所示：



制盐工业兼有消费品工业和基础原材料工业的两重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原盐作为基本的化工原料，被称为“化工之母”，在盐业消费结构中一直占有较大比例，是烧碱、纯碱最主要的原料之一。此外，还用于生产氯

化钠、氯气、漂白粉、金属钠以及陶瓷、医药、饲料等产品，在无机化工产品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盐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我国的盐业资源十分丰富，分布广泛。根据资源不同，我国的盐业生产主要分为海盐、湖盐和井矿盐三种类型。国内 23 个省、市、区均有丰富的海盐、湖盐和井矿盐资源。以前，我国制盐业的产品结构中，海盐的比例超过 70%，井矿盐占比不足 20%，湖盐为 10%。随着近年来园区及开发区的大规模建设，盐田滩涂迅速减少，海盐的产量逐步降低。目前，井矿盐的产能和产量已经超越海盐，成为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原盐来源，其次是海盐，湖盐的产能和产量最小。2011 年与 2012 年各盐种产量结构如下图所示：



我国大陆海岸线漫长，全场 18000 公里，盐滩滩涂占地面积 2900 平方公里，具备汲取原料海水晒制海盐的优越条件。根据海岸线类型和气象条件，可大致分为北方海盐区和南方海盐区。北方海盐区气候较干燥，年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利于晒盐，是中国海盐的主要产区。南方的平均气温比北方海盐区高，年蒸发量较大，降水量也大，一般利用连晴日产盐。

北方海盐区由于气候和滩涂条件较好，适宜大规模生产海盐，是中国海盐生产的主体。目前，我国有四大海盐生产基地，其中有三个分布在渤海湾沿岸。渤海湾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海盐生产基地，产量约占全国海盐产量的 70% 左右，主要包括长芦、辽东湾、莱洲湾三大盐区。另一个为位于江苏的淮盐产区。我国海盐的主要生产省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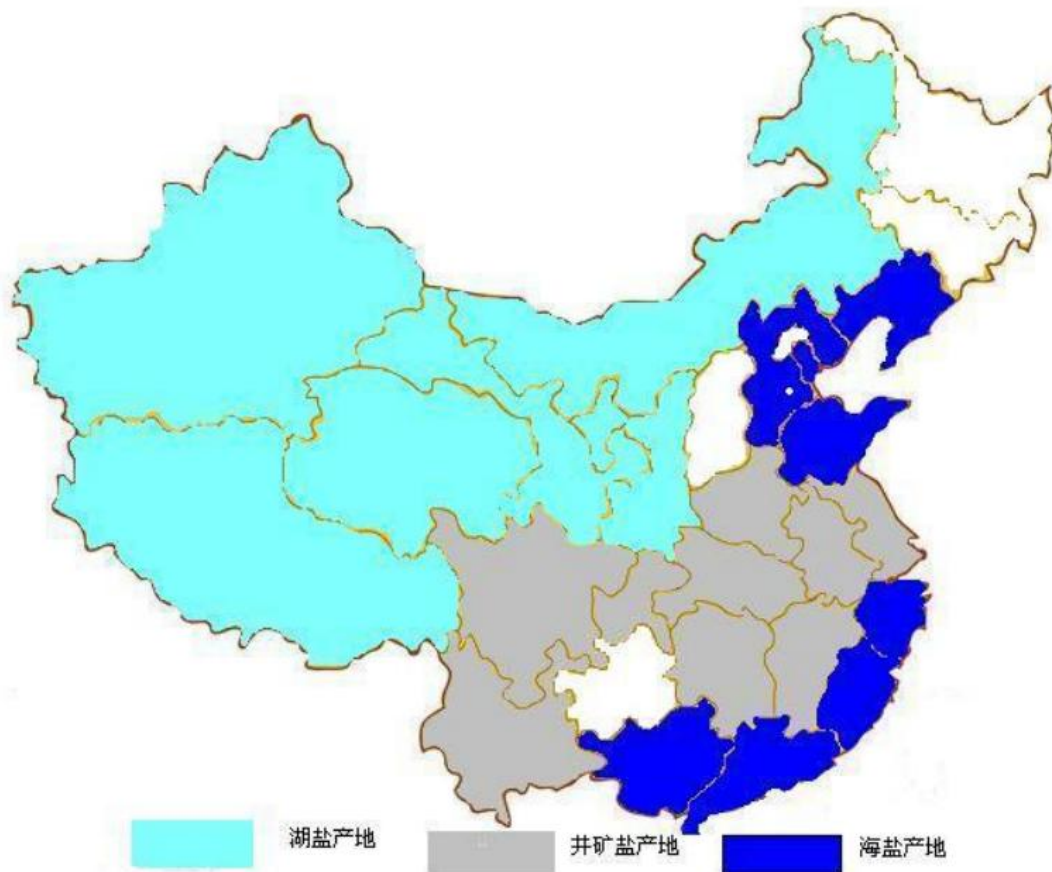
按照地区划分	主要省份
北方海盐区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部分地区）
南方海盐区	浙江、广西、广东、福建、海南

我国井矿盐的生产始于 2000 多年前的秦代，井矿盐矿床分布广泛，据统计，现已查明的氯化钠储量大于 100 亿吨的岩盐矿床就有十余个。其生产工艺是通过钻井水溶汲取卤水，进而真空蒸发结晶生产高品质盐，因此又称真空盐。由于井矿盐属工厂化生产，可现产现用，库存少，自由灵活性较大，因而也是以后生产发展扩能的主力。现江苏地区已有传统海盐产区转变为井矿盐占主导地位，山东及河南等地井矿盐产量亦有明显增加趋势。我国井矿盐及湖盐主要生产省份如下表所示：

按照地区划分	主要省份
井矿盐	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重庆、云南、安徽以及江苏、山东、陕西部分地区
湖盐	青海、内蒙、新疆、甘肃、宁夏和陕西部分地区

我国盐湖盐类资源十分丰富，据调查 100 多个盐湖的资料统计，提交远景储量为 1221 多亿吨，经正式地质勘探，已查明的储量为 535 亿吨。其中，青海、新疆、内蒙古及西藏是中国盐湖分布最集中的四大省区，以青海盐湖最为丰富，储量在 3000 多亿吨。湖盐作为国内西北地区的主要用盐，近年来发展较快，产能已达 1200 多万吨。¹我国原盐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¹ 数据来源：《2013 版中国原盐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2013 年 1 月。



如上图所示，我国的制盐工业不断发展，已经形成生产区域差异化布局的三大制盐产业带及基地。其中，北方沿海地区：大型海盐生产基地。中、东及南地区：井矿盐产业带。西部：湖盐生产基地。其他则为盐资源较少或缺乏地区。

近些年来，由于部分沿海地区原盐滩涂改作经济开发区、工业、港口等，尤其是环渤海经济区建设，导致国内北方海盐主产区生产面积下降，海盐产能扩能潜力有限。由于国内能源结构模式的地域化差别，近几年我国原盐行业伴随着中国氯碱工业的发展而不断向前推进，烧碱工业呈现出的扩能西移十分明显，这将促使我国工业盐行业的发展由东部转向西部，即由海盐转向井矿盐、湖盐。2008年-2012年分盐种产能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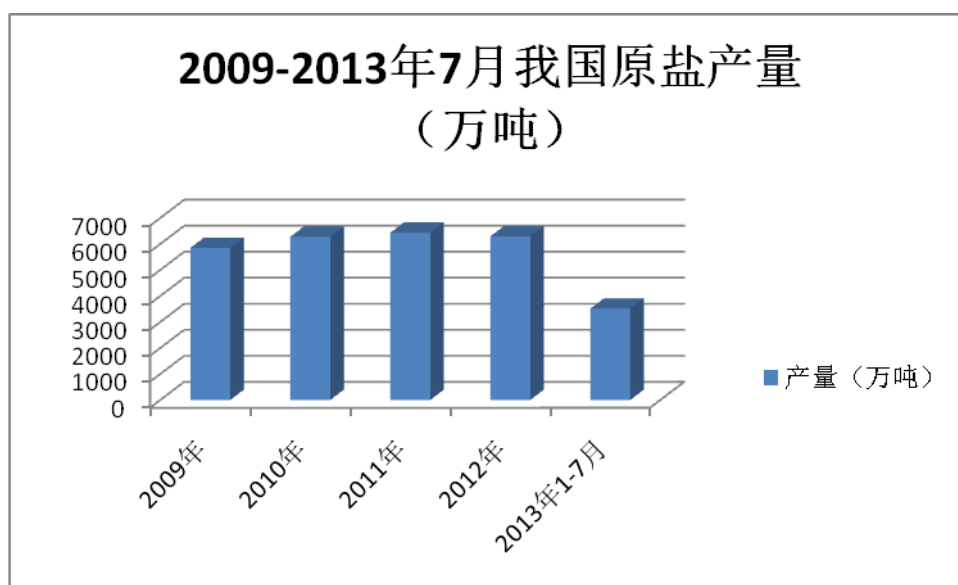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海盐	3835	3810	3780	3750	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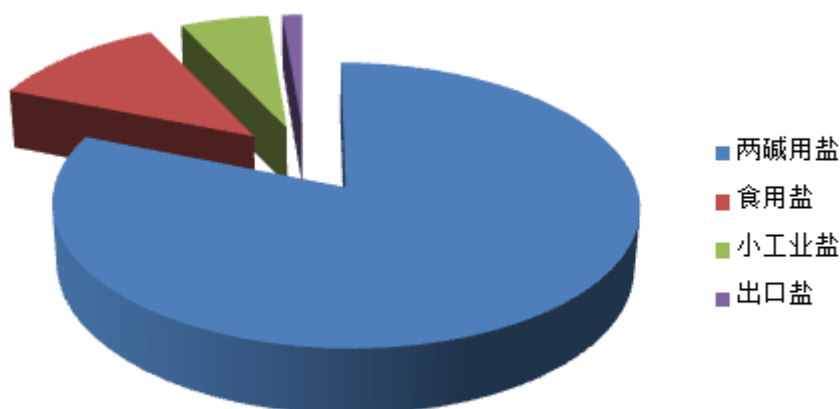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2013版中国原盐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2013年1月。

井矿盐	3495	3615	3735	4405	4715
湖盐	870	1015	1150	1250	1300
合计	8200	8440	8665	9405	9720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原盐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世界上原盐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2012年全年，我国原盐的产量达6288.2万吨。2013年1-7月全国累计原盐产量为3509.8万吨。同比增长0.2%。³由于下游纯碱和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原盐产量仍然无法满足化工行业的需求，我国每年仍需要大量进口工业原盐。据统计，中国原盐需求由2000年的3000万吨增至2011年的8000万吨以上，预计2014年将超过9000万吨；虽然国内原盐产量也在不断增加，但增速明显落后于需求增速，所以导致国内原盐进口量近几年大幅增加，由2009年进口量150万吨已增至2011年的400万吨，预计2014年中国原盐进口量将增至近700万吨。随着我国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纲要的实施，我国化工行业的投资将持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工业盐的需求量势必进一步增加。2009-2013年7月我国原盐产量如下图所示（2012年原盐产量为6288.20万吨，较2011年同比减少2.2%，原因系2012年秋季，以山东、河北、江苏和天津等为代表的主要海盐产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暴风雨袭击，大部分盐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其中山东全省产量同比较低15%，不同区域减产幅度在10%-30%不等，因此全国当年原盐产量较上年有所降低）：



³ 数据来源：国元证券《2013年7月份我国原盐产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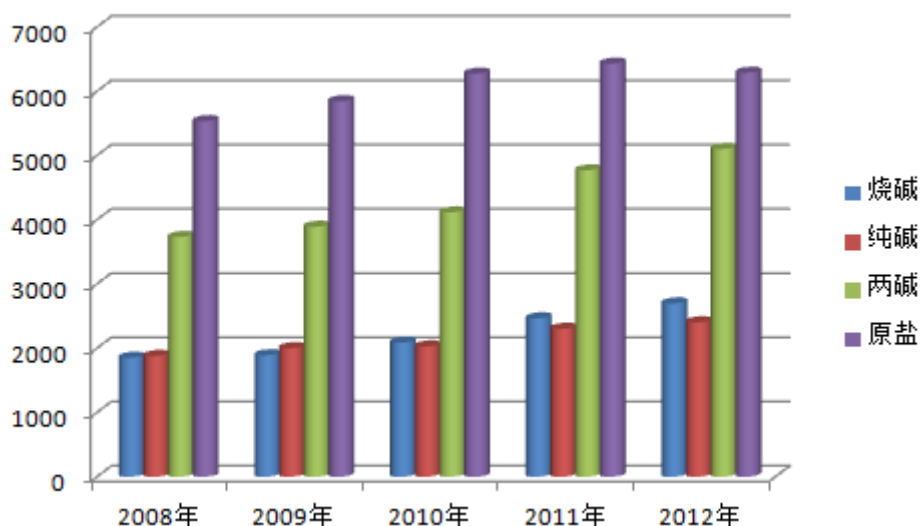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国原盐需求消费比例图

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中，两碱用盐约占 81%，食用盐约占 11.8%，小工业盐约占 5.8%，出口及其他用盐约占 1.3%。因此，我国原盐主要用于两碱行业。“两碱”行业主要指的是烧碱和纯碱两大行业，两碱是基础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对原盐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类别	用途
烧碱	化学药品的制造、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生产染料、塑料、药剂及有机中间体，旧橡胶的再生，制金属钠、水的电解以及无机盐生产、制取硼砂、铬盐、锰酸盐、磷酸盐等
纯碱	轻工日化、建材、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冶金、纺织、石油、国防、医药等领域，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清洗剂、洗涤剂，也用于照相术和分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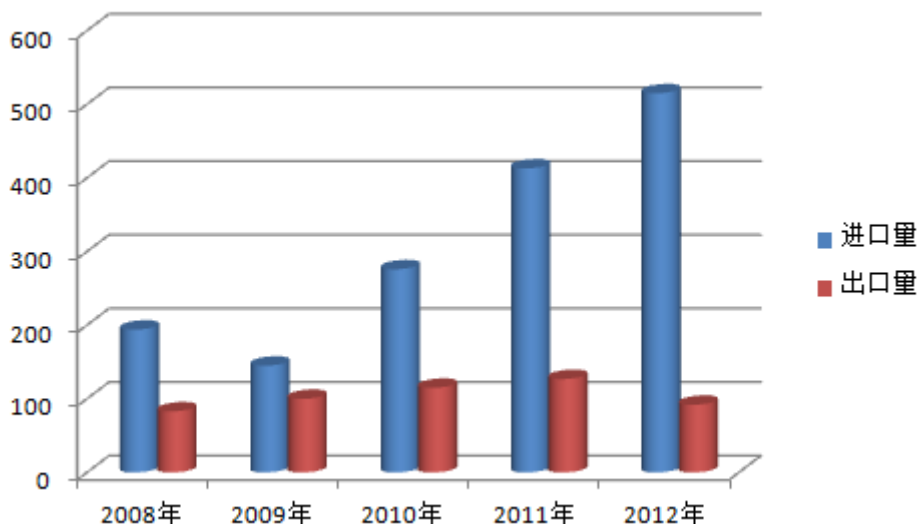
自 2000 年以来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中国制盐工业取得较快发展，产量继续稳步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基本保持在近 10% 的增长速度，带动基础化工领域迅猛发展。尤其是两碱工业的快速发展，新建、扩建产能大幅增加，带动原盐产量的大量增加。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盐的下游两碱工业受到的冲击很大，对原盐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明显。2009 年以后，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中国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尤其是 2011 年日本地震海啸过后，东北亚地区烧碱货源供应紧张，带动国内氯碱行业出口量放大，氯碱企业装置开

工率提升，对原料原盐的需求猛增，推动国内原盐市场蓬勃发展。2008年-2012年两碱及原盐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吨）：



两碱行业为基础化学工业，其景气程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及国内政策变动影响较大。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包括基础化工业发展缓慢，两碱行业增长持续下降。2010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两碱行业下游需求及出口量的增加，两碱的产量迅速增加，对原盐的需求持续扩大。此外，由于我国各地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开发园区逐步向沿海滩涂、盐田转移，致使盐田面积缩减，海盐逐步减产，国内原盐的产量已经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对原盐的需求，我国原盐的进口量逐年增加，已经明显超过出口盐量。2008年-2012年我国原盐进出口数量趋势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吨）⁴：

⁴ 数据来源：《2013版中国原盐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氯碱网，2013年1月。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原盐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原盐是依托资源和规模化获取效益的产品，2008年以来，国内许多制盐企业纷纷加快以原盐资源为基础的盐化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盐化工，形成以原盐、苦卤化工产品、氯碱以及下游氯、碱、氢深加工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以增强抗风险能力。特别是对于海盐生产企业来讲，由于沿海经济的发展，用于晒盐的滩涂面积不断减少，沿海的盐化工企业应当进行产业整合与升级，将众多产量低、资源利用率低的海盐制盐企业整合成大型盐化工集团，积极探索海水淡化与盐化工的结合，利用海水淡化技术生产纯水，联产水合硫酸钙、溴、镁、钾等化工产品，充分利用苦卤资源，从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②苦卤化工产品市场概述

在生产海盐的过程中，会产生一种副产品—苦卤，其中含有高浓度的钾、镁、溴和硫酸盐等有价值的矿物，是一种既丰富又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液体矿物资源，是提取钾盐、镁盐和溴素的理想资源之一。我国的海盐产量已达 3600 万吨/年，相应副产苦卤约 3200 万吨/年。在我国，虽然全国共有十几个省市生产海盐，但由于地质的区别，苦卤资源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辽宁、天津、江苏等五省市，占苦卤资源的 93.87%。⁵

⁵ 数据来源：《中国海盐苦卤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进展》，袁俊生、吴举、邓会宁、范晶，《盐业与化工》，第 35 卷第 4 期。

目前世界上常用的处理苦卤的方法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排放，如排入海洋、地表水、污水处理系统等；第二类是将苦卤资源化利用，如制盐、提取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加工等。大多数的海盐生产企业采取直接排放的方式处理苦卤，这不仅浪费了资源，而且苦卤中残留化学品的毒性还会对海洋生物造成威胁。随着人类水资源的日益短缺和海水制盐行业的不断发展，这一问题将会越加凸现出来，如不予以妥善解决，很可能成为限制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制取海盐后的苦卤作为经过净化且浓度较高的优质资源，若用于制盐等化学资源综合利用，将发挥出巨大的潜能，不但能实现“零排放”的处理效果，还可以有效利用其中宝贵的化学资源，降低海水制盐成本。

苦卤中主要化学成分的浓度因产地不同有所区别，主要化学成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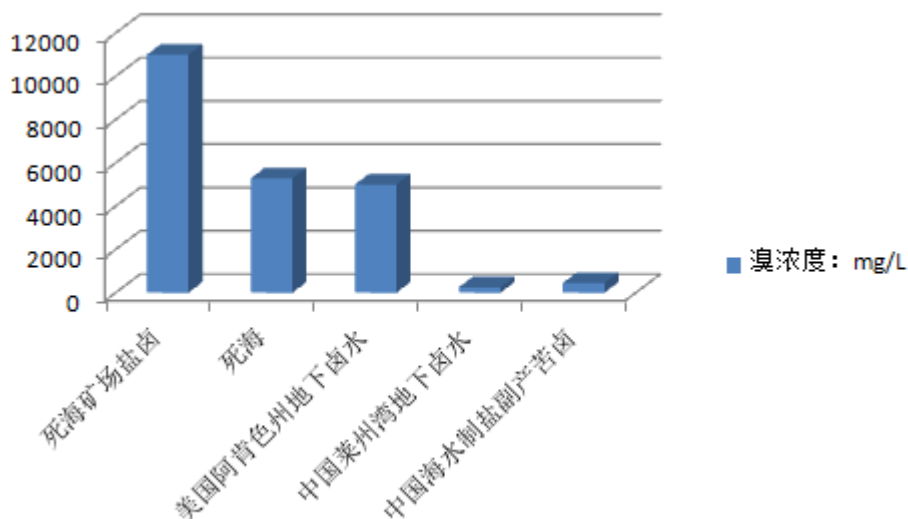
浓度 (Be)	化学成分 (kg/m ³)				
	KCl	NaCl	MgSO ₄	MgCl ₂	MgBr ₂
28-32	20-28	70-150	50-90	120-200	2-3

由上表可知，苦卤的总盐含量为 334.5 kg/m³~391 kg/m³，较海水提高 10 倍，而苦卤中的钾、镁、硫、溴等元素的浓度则较海水增浓 30 倍，是生产钾、镁、硫、溴的很好的原料。利用苦卤提取苦卤化工产品，主要是利用苦卤中各物质在不同温度下溶解度的不同，利用物理、化学原理经过兑卤、蒸发、冷却、分解、洗涤等工序制取溴素、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镁、氯化镁等产品。

A、溴素市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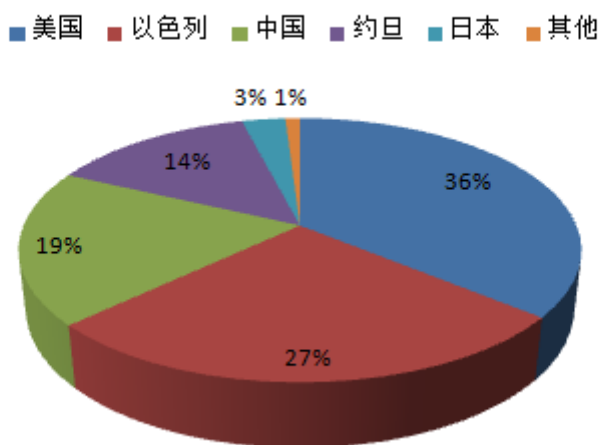
溴在卤素族元素中位于氯和碘之间，化学性质和氯相似，具有较强的氧化性。溴资源是非独立集中的矿产资源，呈强分散性分布于地壳水圈中。按照其产出水环境的地质差异，可将其分为海水、盐湖卤水、地下卤水和矿场盐卤四种类型。其中海水中溴储量最大，分布最广。全球主要溴资源分布区域如下图所示⁶：

⁶ 数据来源：《溴素资源与产业发展分析》，陈向楠、王海增。《盐业与化工》，2013年6月，第42卷第6期



溴资源分布的地质环境因素、开采工艺技术水平 and 综合利用能力决定了溴素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工业发达的国家。目前世界上溴素的生产能力约为 60 万吨/年。其中，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溴产品的生产国和使用国，溴素产量约为 30 万吨/年，中国是世界上第三大溴素生产国，年产量约为 16 万吨/年。约旦和日本溴素产量分别位居全球第四和第五位，此外乌克兰、阿塞拜疆等国也有少量溴素生产。全球主要溴素生产国及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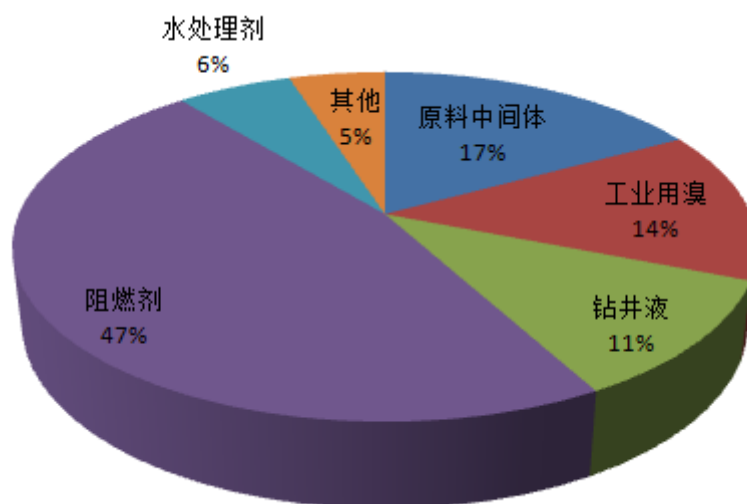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溴素生产国及产量分布情况



溴素 (Br₂)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是海洋化学工业的主要分支。溴素的物化性质活泼，既可形成种类繁多的无机溴化物，亦可衍生成大量含溴有机化合

⁷ 数据来源：《溴素资源与产业发展分析》，陈向楠、王海增。《盐业与化工》，2013 年 6 月，第 42 卷第 6 期

物。由于不同溴化物各具特异的物化性能，溴素成为用途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其应用领域随终端产品深层次开发迅速拓宽，在阻燃剂、灭火剂、制冷剂、感光材料、医药、农药、油田等行业均有广泛用途。按照以色列化工集团 2011 年周期报告中关于溴素开发应用分布介绍，按当前终端用户的消费构成可分为六大领域：



由上图可见，溴和溴化学品的市场是制造溴系列阻燃剂，它们具有在低浓度下有效阻燃的优点。随着我国合成材料工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阻燃剂在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衣食住行等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煤田、油田、森林灭火等领域的发展也促进了我国阻燃、灭火剂的快速发展。在我国，阻燃剂已经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高分子材料改性添加剂。近几年来，我国阻燃剂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20%，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预计截至 2015 年，我国阻燃剂市场容量将达到 85 万吨以上⁸。而在阻燃剂市场中，溴系阻燃剂是最重要的系列，约占有机阻燃剂的 30%。因此，随着阻燃剂市场的快速发展，溴素的市场需求量也不断增加。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溴素的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特别是随着阻燃剂市场的迅速发展，溴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溴素储量有限，而且溴素是

⁸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cem.com/36/20130731/361902_1325563.shtml

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终端市场新型含溴产品迅速更新导致溴素需求量不断增加，全球范围内溴素生产均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

在我国，溴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随着近几年该地区地下卤水的大量开采，溴资源储量越来越少，虽然卤水资源在一定时期内能够进行补充，但由于现阶段卤水的补给量小于开采量，卤水储量和浓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溴素下游行业却不断发展，导致国内溴素产量远远达不到下游行业的需求。2009年，我国进口溴素 1.2 万吨，2010 年，进口溴素的数量则增至 2.24 万吨。随着我国溴素卤水资源的不断消耗和溴素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溴素生产将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充分利用海水资源、积极发展和应用海水提溴技术是增加国内溴素产能、实现国内溴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B、钾盐市场概述

我国是一个贫钾大国，缺少大型可溶性钾矿，我国钾资源已探明的储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2.5%，而我国可溶性钾盐已探明的储量仅占世界储量的 0.002%。在已探明的钾资源中，其分布多集中在我国的西北地区，储量占已探明储量的 96%⁹。

钾肥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肥料，主要品种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以及硫酸钾镁；其中氯化钾由于其养份浓度高，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在农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占所施钾肥数量的 95%。钾肥虽然不属于植物组织或化合物的组成部分，但在维持植物生命的几乎所有过程中均不可少。此外，钾肥还具有增强作物的抗虫害、抗冻害和抗不良土壤环境的能力。

目前，利用苦卤资源提取的钾盐主要为硫酸钾及氯化钾两种。其中，硫酸钾（ K_2SO_4 ）是无氯钾肥的主要品种，适合于一些忌氯的经济作物，如烟草、西瓜、茶叶、葡萄、柑橘、甜菜等。此外，它还含有约 18% 的硫，用于缺硫土壤，可以提高作物的抗病能力，还可减少由施双氯肥料（以氯化钾、氯化铵为基肥的复合肥）而造成的烧苗和枯苗现象。硫酸钾几乎可以和现有的所有肥料混合使用，易

⁹ 数据来源：《苦卤综合利用的探讨》，鄂宝军，盐业协会

于制造复混肥。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烟草、水果、茶叶等高效、经济型农业的快速发展，硫酸钾的消费量由 1985 年的 10.5 万吨迅速增加到目前的 100 万吨以上。在全球范围内，硫酸钾年消费量总计为 450 万吨左右，而硫酸钾实际产量只有 350 万-400 万吨/年，与此同时，消费量又以 4%-5% 的同比增长率递增，这给硫酸钾产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¹⁰2009 年-2013 年三季度我国硫酸钾进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我国现有的硫酸钾生产技术主要是以氯化钾为钾元素的基本来源，而氯化钾的来源又依赖于进口，从而出现我国的硫酸钾工业始终处于受制于人的尴尬局面。因此，开发利用我国自有钾资源特别是取之不尽的海水资源生产硫酸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氯化钾 (KCl) 主要用于无机工业，是制造各种钾盐如氢氧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等的基本原料，医药工业用作利尿剂及防治缺钾症的药物，农业上则是一种钾肥，其肥效快，直接施用于农田，能使土壤下层水分上升，有抗旱的作用。此外，氯化钾还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可运用于石油、橡胶、电镀及医药卫生等行业。

¹⁰ 数据来源：《硫酸钾生产工艺现状与发展展望》，李建生、李存法、黄昆学，《科技 向导》2010 年第 05 期

世界各国氯化钾的生产原料以自然界中含钾矿物为主，由于我国钾资源严重短缺，而且主要集中在青海盐湖和新疆罗布泊盐湖，其盐湖钾盐的开发正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全国氯化钾的年产量不足 100 万吨，每年进口量高达 600 余万吨，农业所需钾肥的国产率不足 20%。2012 年，我国氯化钾进口量为 634 万吨，2013 年 1-9 月，氯化钾进口量为 481 万吨。2009 年-2012 年我国氯化钾进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是农业大国，耕地 70% 缺钾，是全球钾盐特别是钾肥消费进口依存度最大的国家之一。受资源限制，中国钾肥进口依存度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钾肥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正常钾肥年需求量在 1,000 万吨左右。目前中国农业部推荐的氮、磷、钾施肥配比为 1:0.4:0.3，按此比例计算，我国实际钾肥年需求量未来将超过 2,000 万吨，市场需求量巨大。而苦卤是晒盐过程中最后排出盐田的废液，随着水份的自然蒸发，氯化钾含量得到了富集，再经过复晒，一般苦卤中氯化钾含量在 30g/l 左右，是海水氯化钾含量的 40 多倍。因此，充分利用苦卤资源，以晒盐后苦卤为提取氯化钾的原料是我国氯化钾生产不可缺少的一种生产方法，也是改善目前我国氯化钾供需矛盾的重要方法。

C、镁盐市场概述

苦卤中镁资源相当丰富，苦卤中镁离子的浓度为 60g/l，约为海水中的 50 倍。把苦卤中的镁元素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硫酸镁、氯化镁、碳酸镁等镁盐产品是改变

传统盐化工生产模式的有效途径。但我国海洋化工行业对镁盐的利用尚十分薄弱，技术相对落后，大部分镁元素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合理利用海水中的镁元素，改变现在镁利用的低水平、低产值的生产局面，使镁系列产品具有更好的发展前途，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更好的经济效益，对于综合利用海水资源，解决陆地资源不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海洋化工行业从苦卤中提取的镁盐主要为氯化镁和硫酸镁。其中，氯化镁（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是一种基本的工业原料，被广泛应用于代木、融雪、炼钢、食品、煤炭、化工、医药等行业。据统计，氯化镁约有 40% 用于代木行业，20% 用于融雪，10% 用于食品行业，10% 用于炼钢行业，5% 用于煤炭行业，3% 用于化工行业。特别是随着氯化镁在冬季融雪作业方面的大量使用，形成了新的消费增长点。近几年，氯化镁融雪剂的出口量迅速增加，目前已达 30 万吨以上，随着国内氯化镁融雪剂市场的开发，预计其市场容量将在 100 万吨/年以上。

硫酸镁（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用途十分广泛，可应用于医药、肥料、食品、饲料、以及制革、造纸、印染、铅酸蓄电池等工业领域。2010 年，国内外硫酸镁总产量约为 550 万吨，其中 500 万吨用于肥料，约占需求量的 90%。以肥料用硫酸镁为例，根据我国 1770 个土壤样品有效含镁量及土壤养分状况研究分析，按照我国目前耕地 $1.25 \times 10^8 \text{hm}^2$ 计算，严重缺镁的土壤约 $1 \times 10^7 \text{hm}^2$ ，需要补施氧化镁 280 万吨；缺镁土壤约 $1.6 \times 10^7 \text{hm}^2$ ，需要补施氧化镁 374 万吨；镁含量中等的土壤约 $4.1 \times 10^7 \text{hm}^2$ ，需要补施氧化镁 330 万吨，共计每年需要补充氧化镁 984 万吨，折合成硫酸镁 4000 万吨，而 2010 年我国硫酸镁的年产量仅 72 万吨，硫酸镁的潜在需求量巨大。¹¹

（3）原盐及盐化工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我国原盐、溴素及盐化工行业总体呈现出业内企业数目较多，但企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单一、卤水化工的盐化工产品未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资源利用水平较低的竞争格局。

¹¹ 数据来源：《中国硫酸镁生产现状及发展前景》，王爱丽、王晓。《无机盐工业》，2012 年 9 月，第 44 卷第 9 期

3、原盐及盐化工行业的特征

(1) 地域性特征明显

原盐及盐化工行业是具有明显地域性特征的行业，其分布与国家的海岸线长度、井盐矿床分布、滩涂面积及气候条件有着很大的关联性。我国盐资源丰富，包括海盐、井矿盐和湖盐。海盐主要集中在东部的辽宁、河北、天津、山东和江苏等地；湖盐则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青海、新疆及西藏等西北部地区；井盐矿床广泛分布在中部及西南部的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山东等 18 个省区，形成了北方四大海盐区、西北湖盐区和东、中、西南井矿盐区三大产业带，产业的地域集中度较高。

(2) 生产集约化程度较低

目前，制盐企业“多、小、散、弱”的状况依然存在，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中国盐业总公司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18%左右，前三位制盐企业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22.86%左右。“多、小、散、弱”的企业组织形态束缚了行业整体素质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¹²

(3) 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较低

目前，我国的制盐工业仍主要以单一的制盐生产为主，一方面，盐化分离，煤、盐、碱一体化运营不够，产业链未有效延伸，造成运输成本高，效益差。50%以上的原盐运输半径超过 200km，而在美国，80%以上的运输半径在 150km 以内，管输液体盐比例较高。卤水化工、水产养殖、盐田生物等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没有形成强大的产业群。另一方面，资源利用率低，苦卤利用率仅为 20%，溴、钾、镁等资源流失严重。¹³

4、进入海盐及盐化工行业的主要壁垒

¹² 数据来源：《中国制盐工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万建军，《盐化与化工》，2013 年 2 月第 2 期

¹³ 数据来源：《中国制盐工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万建军，《盐化与化工》，2013 年 2 月第 2 期

海水制盐行业，是一个集合了原盐生产、溴素提取、苦卤化工产品生产为一体的行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市场准入资格、资源等，具体如下：

(1) 市场准入壁垒

海水制盐行业主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盐务局的监管。企业进行原盐（海水制盐）生产经营之前，必须取得省盐务局颁发的《制盐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必须经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因此，从业企业需要经过前置审批才能获得制盐的经营资质。2008年，国家发布《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对制盐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指标提出了行业标准，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壁垒。这些均构成进入海水制盐及盐化工行业的进入壁垒。

(2) 资源壁垒

由于原盐及盐化工行业自身的地域性特征，制盐企业特别是海盐制盐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源优势，包括近海的地理位置、足够的摊晒面积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较高的资源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影响原盐及盐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驱动海洋循环经济的快速发展

水资源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海洋资源的发展，1994年，我国制定《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即把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列为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一。之后，又相继发布一系列的规章、规定以推动全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合理、综合利用海洋资源。

200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海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1561号），要求各沿海各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引导海水利用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海水利用专项规划”。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争取实现：“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50-300万立方米/日，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1000亿立方米/年，大幅度扩大和提高海水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海水利用对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的贡献率达到26-27%。”

2012年10月，山东省出台《关于加快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海洋循环经济的目标：到2015年，实施一批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水梯级利用、盐化工产品持续利用等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建设100项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构建6种海洋产业循环经济示范模式，建设30家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形成促进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海洋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以海洋资源高效与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海洋产业，突破海洋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有效利用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

2013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将促进海水化学资源和卤水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浓海水制盐、提钾、提溴、提镁、提锂及其深加工等产业化进程，建设国家海水利用产业化基地。

因此，充分利用海水资源，发展海洋循环经济，是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建设节约型社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实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经济回暖促进原盐及盐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

我国以盐为原料的盐化工产业，主要是“两碱”行业。“两碱”行业的发展拉动了盐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两碱”行业持续扩产，工业盐的消费量不断上升。目前我国正处于两碱工业最快的发展时期，纯碱的产量从1998年的744万吨增长到2012年的2404万吨，烧碱的产量从1998年的525.8万吨增长到2011年的2466万吨，两碱产量的快速增加带动工业盐消费量的不断增加。

(2) 不利因素

①海盐生产受天气影响较大

海盐生产是露天作业，每一道工序都直接受天气变化的影响。其中，降水、蒸发量、温度和大风是影响海盐生产最重要的气候因素。海盐的生产过程是一环扣一环的生产链，把海水提高到饱和结晶卤水，要经过初级卤、中级卤、高级卤、结晶卤四个阶段，整个生产过程需经历几个月时间，若受到强降雨或台风的影响，恢复正常生产所需的周期也会较长。因此，海盐生产受天气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出现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海盐的生产将会出现相应的减产。

②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的制盐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装备参差不齐，导致其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主要以单一的生产原盐为主，公路化雪、畜牧、水处理、洗浴用盐、高纯度工业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从数量、品种、质量等各方面还没有扩展和满足市场的需求，造成市场上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不利于鼓励创新，不利于产业升级和行业发展。

③生产过程粗放，资源利用效率较低

我国海盐及盐化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聚集着众多中小规模的生产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制盐企业有 800 多家，平均产能不足 10 万吨/年，市场竞争激烈。海水综合利用是一个系统工程，企业生产规模小，势必无法通过大量的技术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原盐生产效率及苦卤综合利用效率，造成目前卤水资源在开发利用中出现超采、布局不合理、综合利用水平低、污染环境和缺乏统一规划管理等问题，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原盐及盐化工行业具有区域化的特点，金盛海洋在山东省区域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鲁北化工、海源盐化等原盐及盐化工企业。

(1) 鲁北化工

鲁北化工主要生产磷铵、硫酸、水泥，具有 15 万吨磷铵、60 万吨硫酸、30 万吨水泥、100 万吨复合肥、2000 吨溴素、100 万吨原盐的生产能力。

(2) 海源盐化

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是一家以原盐生产为主体、养殖与化工为两翼的大型盐化企业，原盐年产能 70 万吨，溴素 2000 吨。

2、金盛海洋的行业地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金盛海洋为汇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泰集团的海盐业务在金盛海洋业务重组前集中由其控股子公司埭口盐化实施。埭口盐化是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盐行业十强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标准认证。2013 年 4 月开始，汇泰集团通过业务整合，将埭口盐化主要海盐业务、溴素业务、盐化工业务全部整合至其全资子公司金盛海洋名下，金盛海洋逐步形成海水制盐、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盐的海水梯级利用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种类，完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资产整合完成后，金盛海洋成为山东省排名前列的海水制盐企业，具有年产优质海盐 100 万吨、溴素 4250 吨、硫酸钾 4 万吨，精制盐 12 万吨和氯化镁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

3、金盛海洋的核心竞争力

(1) 地理位置优越

滨州市自然资源丰富，全市范围内海岸线长达 240 公里，宜盐面积 144 万亩，地下卤水储量丰富，分布广、储量大、产量高。经测定，全区海岸带年大潮线和多年大潮线之间的 6.74 万公顷的海涂内，日单孔出卤量达 500 立方米以上；整个海涂 C+D 级卤水矿资源储量达 2.5 亿立方米，可采量为 1.7 亿立方米，折产原盐 1000 万吨，是全国重要的原盐生产基地和盐化工基地。

海盐生产及盐化工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金盛海洋所处的鲁北地区，凭借适宜的气候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卤水资源，形成了规模庞大的海洋化工产业群，原盐生产规模占全国的 1/3，是国内最大的海盐生产基地。¹⁴优越的地理位置，为金盛海洋发展海水制盐及苦卤综合利用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充足的资源

海盐生产在露天的土质设备中进行，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因此，是否有足够的土地用于摊晒海盐，成为影响海水制盐企业海盐及卤水产量的重要因素。金盛海洋与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签订长达 15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用于海水制盐业务的全部 17.24 万亩土地，这一措施为金盛海洋在较长的时间内拥有充足的摊晒面积用于海盐及盐化工生产提供了保障。

(3) 拥有丰富的卤水化工产品类型

金盛海洋以海盐生产为基础，同时利用海盐生产的副产品苦卤纵向拓展自己的产品类型，将产品种类拓展到溴素、氯化钾、硫酸镁及氯化镁，丰富了自己的产品种类，这种水、盐联产模式一方面实现了对海水“吃干榨净”，完善了产业链条，大幅提升了海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降低了收入对单一类型产品的依赖，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金盛海洋的整合

¹⁴ 数据来源：《发展海洋化工业 振兴蓝色经济》，蒋以山，谢维杰，高正，陈鲁宁；《海洋开发与管理》2013 年第 1 期

鲁北化工主要从事原盐、磷铵、水泥、硫酸钾、硫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金盛海洋是山东省排名前列的海盐生产企业。本次对金盛海洋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战略发展规划：围绕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做足做强海水冷却、海水淡化、制盐、溴素及深加工、苦卤综合利用提取钾、镁、溴、盐，逐步形成海水冷却、海水淡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盐、废渣盐石膏制硫酸和水泥的海洋化工产业链。依托丰富的苦卤资源，开发苦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产品产量，增加经济效益，实现循环型海洋经济的产业战略。

交易完成后，金盛海洋将作为鲁北化工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按照《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子公司控制的相关规定对金盛海洋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化工将拥有年产 200 万吨海盐、6250 吨溴素以及年产 4 万吨硫酸钾、12 万吨精制盐和 16 万吨氯化镁的苦卤综合利用项目。



依托地理位置邻近，产业结构相同和协同效应明显的优势，上市公司对金盛海洋的整合主要体现为苦卤资源调配、生产管理、客户维护、供应商四个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资源协同方面，海盐和溴素是典型的资源型产品，土地面积决定了上市公司的海盐产能和后续盐化工产品的产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生产所用土地进行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在海盐和溴素产品上实现规模扩张，降低市场和生产成本，增强区域竞争实力。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土地面积对比如下：

单位：万亩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增加比例
生产用土地面积	13.76	31.00	125.29%

苦卤资源调配方面，目前鲁北化工每年产生苦卤约 50 万 m³，金盛海洋的苦卤综合利用装置原料缺口在 40 万 m³ 左右，届时可根据金盛海洋苦卤的生产情况，将鲁北化工产盐后的苦卤通过架设管道输送给金盛海洋，用于生产钾镁盐，实现苦卤资源化利用。

生产管理方面，鲁北化工与金盛海洋将制定统一的绩效考核方案，统一岗位薪酬，根据生产规模合理定岗定员。力求缩减人员，精炼职工队伍，压缩成本费用，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统一管理和内部整合，上市公司和金盛海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将明显降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客户维护方面，由于上市公司及金盛海洋所处同一地区，两家公司客户重合度较高，在产品销售价格上相互有所制约，影响产品的最终销售定价。本次重组完成后，鲁北化工对双方的销售客户资料逐一梳理，成立销售公司，对筛选的可靠用户逐一走访，本着诚信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确定长期供销关系，可以缩减部分销售业务人员，实现客户资源共享，销售定价权和客户资源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供应商方面，上市公司和金盛海洋行业相同，两者在大宗原材料及专用设备采购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对双方核心

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现对金盛海洋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金盛海洋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金盛海洋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剥离的埕口盐化制盐业务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剥离的埕口盐化钾化业务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中威正信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编制而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39	8,248.10
应收票据	22,806.26	10,012.24
应收账款	4,979.24	3,931.61
预付款项	3,427.55	4,829.49
其他应收款	2,130.64	4,436.22
存货	18,294.73	23,173.35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020.80	54,63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2.53	831.52
固定资产净额	130,070.40	134,473.23
在建工程	3,379.47	1,990.04
工程物资	28.95	-
无形资产	10,929.05	11,1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	7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89.96	148,516.59
资产合计	204,710.76	203,147.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203,147.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204,710.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7.8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2.15%。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为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中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

项目	2013/12/31 (交易完成前)		2013/12/31 备考 (交易完成后)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43,839.86	33.43%	57,020.80	27.85%
其中：货币资金	4,404.75	3.36%	5,382.39	2.63%
应收票据	16,217.38	12.37%	22,806.26	11.14%
应收账款	3,003.11	2.29%	4,979.24	2.43%
预付款项	3,333.33	2.54%	3,427.55	1.67%
其他应收款	1,798.26	1.37%	2,130.64	1.04%
存货	15,083.03	11.50%	18,294.73	8.9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06.51	66.57%	147,689.96	7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12.53	2.45%	3,212.53	1.57%
固定资产	77,419.55	59.03%	130,070.40	63.54%
在建工程	907.52	0.69%	3,379.47	1.65%
无形资产	5,766.91	4.40%	10,929.05	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9.56	0.03%
资产总计	131,146.37	100.00%	204,710.7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重组前增长了 73,564.39 万元，增幅达 56.09%。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有增加，这是由于注入的资产中含有用于苦卤项目的资产和土地以及用于海水制盐业务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68.93	15,326.00
预收款项	9,644.52	8,953.41
应付职工薪酬	3,430.83	3,814.61
应交税费	3,419.66	5,288.55
其他应付款	1,615.90	3,721.62
流动负债合计	30,779.84	37,10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79.84	37,104.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7,104.1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0,779.8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为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中负债构成情况对比如下（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

项目	2013/12/31 (交易完成前)		2013/12/31 (交易完成后)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 比例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8,813.50	100.00%	30,779.84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25.64	41.04%	12,668.93	41.16%
预收款项	9,513.48	33.02%	9,644.52	31.33%
应付职工薪酬	2,890.77	10.03%	3,430.83	11.15%
应交税费	3,025.09	10.50%	3,419.66	11.11%
其他应付款	1,558.53	5.41%	1,615.90	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其中：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8,813.50	100.00%	30,779.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均全部为流动负债。

3、资本结构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本结构指标	指标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5.04	18.26
流动比率	1.85	1.47
速动比率	1.26	0.84
流动资产/总资产 (%)	27.85	26.8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72.15	73.1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公告的 2012 年年报中的财务信息，剔除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 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平均值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57%	3.17	2.58	47.45%	52.55%	81.95%	18.05%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26%，同行业公司 2012 年平均水平为 41.57%，公司资产负债率远远低于行业平均值。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52	1.47
速动比率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22.77%	18.2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52	1.85
速动比率	1.00	1.26
资产负债率	21.97%	15.04%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交易前相比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2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0.8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0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1.26，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拟购买的金盛海洋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中的“（五）金盛海洋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34.93	105,605.35
二、营业总成本	62,035.08	96,451.29
三、营业利润	6,780.87	9,150.65
四、利润总额	6,778.35	8,651.59
五、净利润	4,718.82	5,350.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3 年、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4%、105.7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备考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86%	5.07%
销售毛利率	29.28%	20.9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将持续提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从 2013 年度的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额	增长
营业收入	49,564.71	68,834.93	19,270.22	38.88%
利润总额	2,383.38	6,778.35	4,394.97	184.40%
净利润	1,417.02	4,718.82	3,301.80	233.01%

由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对较小，而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毛利率最高的原盐、溴素产量增大，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远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9,564.71				68,834.93			
硫酸钾	9,870.71	9,782.58	0.89%	19.91%	9,870.71	9,782.58	0.89%	14.34%
磷铵	12,879.10	12,915.63	-0.28%	25.98%	12,879.10	12,915.63	-0.28%	18.71%
复合肥	1,402.06	1,395.77	0.45%	2.83%	1,402.06	1,395.77	0.45%	2.04%
硫酸	698.40	766.79	-9.79%	1.41%	698.40	766.79	-9.79%	1.01%
水泥	4,139.36	4,525.75	-9.33%	8.35%	4,139.36	4,525.75	-9.33%	6.01%
溴素	1,923.09	1,186.17	38.32%	3.88%	3,819.46	2,661.96	30.31%	5.55%
原盐	14,026.73	6,019.63	57.08%	28.30%	25,719.35	10,733.76	58.27%	37.36%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34.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18.82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0,510.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78.93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预测数	备考实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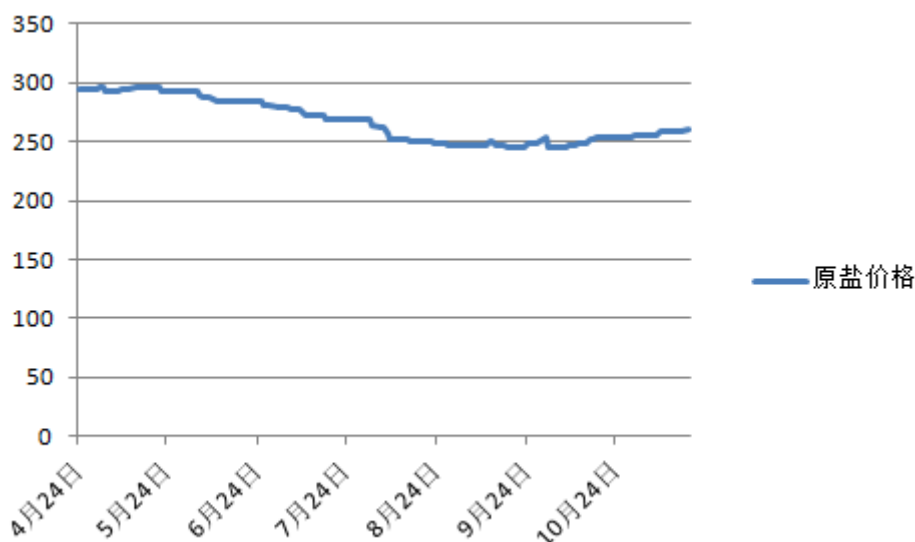
一、营业总收入	105,605.35	71,485.70	68,834.93	80,510.14
减：营业成本	83,535.59	52,220.83	48,681.58	56,6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3.55	2,157.53	1,924.71	2,553.15
销售费用	3,180.17	2,686.03	2,922.69	2,591.15
管理费用	7,029.73	8,032.16	8,639.47	7,637.90
财务费用	-496.89	60.45	-380.52	34.45
资产减值损失	669.13	190.63	247.15	17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
投资收益	-3.41	-9.11	-18.9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	-
二、营业利润	9,150.65	6,128.96	6,780.87	10,827.89
加：营业外收入	187.63	37.63	85.28	50.17
减：营业外支出	686.69	104.22	87.80	13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8,651.59	6,062.36	6,778.35	10,745.61
减：所得税费用	3,301.46	2,234.08	2,059.53	2,366.68
四、净利润	5,350.13	3,828.28	4,718.82	8,378.9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原盐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原盐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占原盐产量近 40% 的海盐产品，其产量易受天气、降水等自然气候因素的影响，遇到暴雨、大风的天气，原盐的产量会有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原盐的价格。此外，原盐的价格同时也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在天气、降水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多重影响下，原盐的价格波动较大，下图是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原盐价格波动情况：



由上图可见，近半年内，原盐的价格波动幅度接近 20%。由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200 万吨原盐的产能，原盐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 年，上市公司约 36.09% 的营业收入将来源于原盐的销售，因此，原盐价格的波动将对未来上市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假定除原盐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原盐价格波动对鲁北化工 2014 年预测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原盐销售价格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10%	77,604.25	7,839.71	-2,905.89	-27.04%
-5%	79,057.10	9,292.57	-1,453.04	-13.52%
盈利预测基准价格	80,510.14	10,745.61	0	0
5%	81,962.81	12,198.27	1,452.66	13.52%
10%	83,415.66	13,651.12	2,905.51	27.04%

由上述分析可见，假设除原盐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原盐销售价格每波动 1%，鲁北化工的利润总额将同向变动 2.7%。

2、鲁北化工拟采取的增强经营稳定性的措施

(1) 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原盐质量

原盐的主要组分是氯化钠，其中夹杂有不溶性泥沙和可溶性的钙、镁盐类杂质，氯化钠组分越高，原盐的纯度越高，市场价格越高。鲁北化工将通过优化重点工序工艺控制，提高原盐纯度，从而稳定原盐价格，避免原盐平均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对生产过程进行优化控制，提高原盐产量

重组完成后，鲁北化工将一方面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协同效应，优化生产单元，提高有效生产面积；另一方面通过扩大高浓度制卤区和结晶池的面积，同时增加卤水来源和地下卤水供应点，避免恶劣天气对生产的影响，增加原盐产量。

（3）不断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将利用重组完成后的土地与资源基础，进行资源整合与综合利用，不断延伸原盐生产的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抗风险能力，以避免因单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利安达对拟购买资产的 2013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认为：金盛海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盛海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64	19.58
应收票据	6,588.88	320.02
应收账款	1,976.13	91.20
预付款项	94.22	17.61
其他应收款	78.38	954.66
存货	3,211.70	307.02
流动资产合计	12,926.94	1,710.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2,076.15	961.55
在建工程	2,471.95	58.24
无形资产	389.73	4,05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	7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6.35	6,143.44
资产总计	57,963.29	7,85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589.30	339.86
预收款项	131.04	15.72
应付职工薪酬	540.06	112.67

应交税费	394.57	295.47
其他应付款	57.37	1,28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2.34	2,04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12.34	2,045.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3,100.00
资本公积	40,948.77	2.16
专项储备	269.56	239.86
盈余公积	500.60	243.94
未分配利润	4,532.02	2,2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50.95	5,808.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50.95	5,80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7,963.29	7,853.54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08.54	2,667.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89.32	2,667.26
其他业务收入	619.22	-
二、营业总成本	7,054.51	1,561.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37.64	1,561.65
其他业务成本	16.8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7.21	39.20
营业费用	1,220.46	16.00
管理费用	1,102.30	298.86
财务费用	-0.35	0.10
资产减值损失	-41.93	0.91
三、营业利润	3,116.33	750.53
加：营业外收入	313.80	-
减：营业外支出	5.22	4.21
四、利润总额	3,424.91	746.32

减：所得税费用	858.28	187.13
五、净利润	2,566.63	559.19
综合收益总额	2,566.63	559.1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1.11	3,27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97	1,9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2.08	5,2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9.77	92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55	4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5	48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2	3,33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6.79	5,1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28	1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2	5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22	5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2	-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6	-3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	5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64	19.58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金盛海洋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以经利安达审计的金盛海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以下文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金盛海洋目前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作出的：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任何重大变动；

2、国家立法及制度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重大变动而导致公司的资产或经营受到负面影响；

3、经营所涉及的税项，包括增值税及各项相关税项的征税基准和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预测期间内通货膨胀与编制日的通货膨胀无重大区别；

5、预测期间内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6、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7、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原材料的供应中断而蒙受不利影响；

8、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主要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等因素而受到严重影响；

10、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意向确定的产品交付时间，销售季节的变化趋势，以及目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最新情况而定；

11、公司 2014 年各产品预测期内产销率为 100%；

12、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

13、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14、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5、董事会不预测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三）审核意见

利安达审核了金盛海洋编制的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利安达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做出的。金盛海洋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金盛海洋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利安达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金盛海洋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盈利预测数			实现数	
	1-8 月审定	9-12 月预测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8,311.76	4,175.81	12,487.57	12,908.54	27,478.05
减：营业成本	5,254.16	2,259.24	7,513.40	7,054.51	14,28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19	254.45	496.64	457.21	1,302.92
销售费用	591.13	45.45	636.58	1,220.46	327.48
管理费用	251.27	564.41	815.68	1,102.30	1,942.53
财务费用	-0.08	0.00	-0.08	-0.3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21	0.00	-34.21	-41.93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31	1,052.26	3,059.56	3,116.33	9,615.96
加：营业外收入	293.42	0.00	293.42	313.8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3	0.00	4.43	5.2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29	1,052.26	3,348.55	3,424.91	9,615.96
减：所得税费用	581.70	263.06	844.76	858.28	2,40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60	789.19	2,503.79	2,566.63	7,211.97

注：金盛海洋 2013 年实现数已经审计，并由利安达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金盛海洋 2013 年净利润为 2,566.63 万元，而 2014 年则增至 7,211.9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 8 月，为打造海水循环利用产业链，提高整体竞争能力，汇泰集

团通过资产购买、租赁和增资方式将金盛海洋打造成海水循环利用经济的载体。此次整合完成后，金盛海洋已形成初级卤水养殖、中级卤水提溴、饱和卤水制盐、苦卤提取钾镁的海水循环利用经济模式，生产原盐、溴素、硫酸钾、氯化镁等产品，其中原盐生产能力达 100 万吨/年、溴素生产能力 4250 吨/年、硫酸钾生产能力 4 万吨/年、精制盐生产能力 12 万吨/年和氯化镁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山东汇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相关协议的约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假设对金盛海洋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及业务构成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金盛海洋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及业务构成持续经营。

(3) 取得金盛海洋股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利安达审计了鲁北化工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认为：

“鲁北化工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鲁北化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39	8,248.10
应收票据	22,806.26	10,012.24
应收账款	4,979.24	3,931.61
预付款项	3,427.55	4,829.49
其他应收款	2,130.64	4,436.22
存货	18,294.73	23,173.35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020.80	54,631.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2.53	831.52
固定资产	130,070.40	134,473.23
在建工程	3,379.47	1,990.04
工程物资	28.95	-
无形资产	10,929.05	11,1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	7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89.96	148,516.59
资产总计	204,710.76	203,14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668.93	15,326.01
预收款项	9,644.52	8,953.41
应付职工薪酬	3,430.83	3,814.61
应交税费	3,419.66	5,288.55
其他应付款	1,615.90	3,7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79.84	37,10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79.84	37,104.19
所有者权益：	173,930.92	166,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30.92	166,043.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30.92	166,04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10.76	203,147.61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34.93	105,605.35
其中：营业收入	68,834.93	105,605.35
二、营业总成本	62,035.08	96,451.29
其中：营业成本	48,681.58	83,5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71	2,533.55
销售费用	2,922.69	3,180.17
管理费用	8,639.47	7,029.73
财务费用	-380.52	-496.89
资产减值损失	247.15	66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	-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87	9,150.65
加：营业外收入	85.28	187.63
减：营业外支出	87.80	68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8.35	8,651.59
减：所得税费用	2,059.53	3,30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82	5,350.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82	5,350.1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18.82	5,350.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8.82	5,350.13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的编制基础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采用本公司现时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以下文所述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其中纳入合并预测范围的金盛海洋财务数据以经利安达审计的金盛海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盈利预测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作出的: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任何重大变动;

(2) 国家立法及制度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重大变动而导致公司的资产或经营受到负面影响;

(3) 经营所涉及的税项,包括增值税及各项相关税项的征税基准和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 预测期间内通货膨胀与编制日的通货膨胀无重大区别;

(5) 预测期间内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

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6)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7) 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原材料的供应中断而蒙受不利影响；

(8) 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 预测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主要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等因素而受到严重影响；

(10)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意向确定的产品交付时间，销售季节的变化趋势，以及目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最新情况而定；

(11) 公司库存量为 2013 年 8 月末水平，预测期内产销率为 100%；

(12) 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

(13)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14) 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5) 董事会并不预测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2、特定假设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购买金盛海洋 100% 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和以金盛海洋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而编制，金盛海洋相关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按照鲁北化工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计算。

(三) 审核意见

利安达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2013-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利安达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做出的。利安达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1255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14]第103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盈利预测数			备考 实现数	
	1-8 月	9-12 月预测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8,956.47	22,529.23	71,485.70	68,834.93	80,510.14
减：营业成本	34,886.79	17,334.04	52,220.83	48,681.58	56,6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3.46	714.06	2,157.53	1,924.71	2,553.15
销售费用	1,833.92	852.11	2,686.03	2,922.69	2,591.15
管理费用	5,335.18	2,696.98	8,032.16	8,639.47	7,637.90
财务费用	52.79	7.66	60.45	-380.52	34.45
资产减值损失	603.15	-412.52	190.63	247.15	17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	0.00	-9.11	-18.9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2.06	1,336.90	6,128.96	6,780.87	10,827.89
加：营业外收入	27.63	10.00	37.63	85.28	50.17
减：营业外支出	58.59	45.63	104.22	87.80	13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1.09	1,301.27	6,062.36	6,778.35	10,745.61

减：所得税费用	1,974.92	259.16	2,234.08	2,059.53	2,36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18	1,042.11	3,828.28	4,718.82	8,378.93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北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鲁北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原盐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前，基于自身的产业规划，汇泰集团将埕口盐化稳定盈利的海盐业务资产全部转移到了标的公司金盛海洋，其制盐许可证也同步转移到了金盛海洋，埕口盐化未来不再从事海盐生产。因此本次交易后，埕口盐化与上市公司在工业盐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渤海盐业是埕口盐化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工业盐的销售，不包括工业盐的生产。为扩大原盐生产规模，埕口盐化在 2011 年收购渤海盐业后，规划安排渤海盐业进行海盐生产。汇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正在整合的在相邻县区（与金盛海洋现海盐生产区一河之隔）的土地约 16.8 万亩，其中已办理土地证的面积为 2.31 万亩，其余 14.49 万亩土地为租赁使用（租赁使用日期截至 2056 年）。汇泰集团和埕口盐化在上述土地上建造了堤坝、沟槽、盐池等构筑物，将其中一部分拟用于渤海盐业未来开展海盐生产等业务（待前述土地开发完毕后注入渤海盐业），另一部分用于海水养殖和制卤。根据汇泰集团的规划，预计渤海盐业于 2015 年实现盈亏平衡，2016 年实现盈利。截至目前，渤海盐业尚未取得有关盐业管理部门制盐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文件。因此，渤海盐业未来的海盐生产、销售业务与金盛海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渤海盐业生产建设尚未完成，也未获得相关业务生产资质和证照，因此未一同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汇泰集团

出具承诺：待渤海盐业建设完成且取得相关资质后，由金盛海洋代理销售其工业盐产品。在销售价格的制定上，根据原盐品质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销售，由金盛海洋适当收取代理费用；在销售顺序上，优先销售金盛海洋的工业盐产品，待金盛海洋的工业盐全部销售完毕后再销售渤海盐业的工业盐产品。在渤海盐业取得相关资质并完善相关手续后，鲁北化工在同等条件下对渤海盐业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之外，汇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工业盐生产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工业盐销售上，埕口盐化、渤海盐业和国宏盐化的经营范围都包括工业盐销售，但国宏盐化目前无任何经营，埕口盐化目前未从事盐业贸易，渤海盐业承诺盐业销售由金盛海洋统一代理；且汇泰集团承诺，在完成对埕口盐化、渤海盐业和国宏盐化的海盐业务重整后，将工业盐销售从埕口盐化和国宏盐化的经营范围中取消。因此在工业盐销售业务上，汇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海水养殖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海水养殖业务，汇泰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中也存在海洋养殖业务。但在交易前的经营中，上市公司根据海水养殖业务的特点和自身的战略规划，一直都是将初级制卤区的水面出租给第三方经营，自身不经营海水养殖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盛海洋在与汇泰集团、金盛水产和埕口盐化签订的长期协议中，也约定了在同等条件下将租赁土地的水面养殖权优先出租给出租方，自身不经营海水养殖业务。

此外，汇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鲁北化工未来从事同类水面养殖业务，汇泰集团将在收到鲁北化工书面通知后将水面养殖业务转让给鲁北化工或与鲁北化工无关联的第三方经营，并承诺在鲁北化工实际从事水面养殖业务时期，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从事水面养殖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海水养殖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磷铵、水泥等化工业务领域

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是汇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铵、高氮复合肥、硫酸（有效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水泥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在磷酸铵、高氮复合肥、水泥和硫酸等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自从 2009 年设立以来，基本处于亏损状态，进入 2013 年，因产品的市场环境较差，该公司现已停产。同时磷酸铵、硫酸和水泥等产品都属于产能严重过剩产品，全国范围内竞争极其激烈，该公司未来将视市场情况再考虑该业务的重启。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汇泰集团出具承诺，若该业务重启并实现稳定盈利后，将由双方商议择机置入上市公司。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汇泰集团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通过相关的产品销售统一归属上市公司的方式，避免了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对方的经营行为，汇泰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荣强先生、付瑞巧女士作为汇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汇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盛海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关于潜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待渤海盐业建设完成且取得相关资质后，由金盛海洋代理销售其工业盐产品。在销售价格的制定上，根据原盐品质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销售，由金盛海洋适当收取代理费用；在销售顺序上，优先销售金盛海洋的工业盐产品，待金盛海洋的工业盐全部销售完毕后再销售渤海盐业的工业盐产品。在渤海盐业取得相关资质并完善相关手续后，鲁北化工在同等条件下对渤海盐业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2）若汇泰化工业务重启并实现稳定盈利后，将和鲁北化工商议择机将该等盈利资产置入鲁北化工。（3）在完成对埕口盐化、渤海盐业和国宏盐化的

海盐业务重整后，将工业盐销售从埒口盐化和国宏盐化的经营范围中取消。

同时，汇泰集团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汇泰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征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的权利，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汇泰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鲁北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商品采购销售、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对于此关联交易鲁北化工已依照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了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汇泰集团和标的公司金盛海洋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后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鲁北集团不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因长期租赁埒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的土地，上市公司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存在长期的关联交易。具体为：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名称	资产租赁	租金（万元）			定价政策
		2013年9-12月	2014-2018年	后续年份	

			(每年)		
埕口盐化	土地使用权	231.23	693.69	每5年增长10%	类比定价
汇泰集团	土地使用权	25.39	76.17	每5年增长10%	类比定价
金盛水产	土地使用权	76.71	230.14	每5年增长10%	类比定价
单位名称	资产租赁	租金(元/月)		定价政策	
		2013年4月-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2015年3月		
金盛水产	办公用房	-	2,500	市场定价	

注：金盛水产与金盛海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在金盛水产取得出租房屋房产证前，不收取房屋租金，自取得出租房屋房产证后次月起，按2,500元/月收取租金。金盛水产于2013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

(2) 关联方出租

单位名称	资产出租	租金(万元)		定价政策
		2013年9-12月	2014年1-8月	
金盛水产	水面使用权	600	1,200	参考市场定价

注：对于水面使用权的租赁，上市公司将在2014年租赁期满后通过招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租赁方，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决策程序合法。

2、关联担保情况

(1) 抵押担保

金盛海洋还因所拥有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所在租赁土地的抵押而连带产生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的第八部分租赁资产的权属中“（三）金盛海洋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及附着物因土地抵押而连带的抵押担保情况”的描述。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金盛水产有限公司	6,230,529.54		
应收账款	山东埕口盐化有限公司	0.00	5,380.00	
合计		6,230,529.54	5,38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埕口盐化有限公司		6,950,639.08	
合计			6,950,639.08	

应付账款	山东埭口盐化有限公司	2,555,796.68		
应付账款	无棣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80.36		
应付账款	滨州市北海新区阳光运输有限公司	3,371,917.91		
合 计		5,978,194.95		

注：其他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往来款将在后续的业务中自然解决。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未来上市公司与汇泰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是金盛海洋向埭口盐化、汇泰集团和金盛水产租赁与海盐生产相关的土地等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是相关土地使用权未随本次交易一并进入上市公司所产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较快等原因，土地价值大幅上升。如果相关土地随本次交易一并进入上市公司，将导致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大，评估价值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较为悬殊，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未能改善，不利于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同时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海盐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进行海水的蒸发和结晶，因此土地是海盐生产的必需要素。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在解决海盐企业生产所需土地的问题的同时无需担心收购土地的巨大金额，通过付出与盈利相匹配的收购成本，可以有效改善海盐企业的资产质量，有效提升海盐企业的净利润。同时，此种模式的确立，将为海盐企业后续持续的并购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实现海盐企业低成本快速成长，在更高质量更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资源综合开发和战略规划。

对于其他因运输、代理销售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定价公允性原则，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汇泰集团及关联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金盛海洋海水制盐业务的土地主要从关联方汇泰集团租赁，且该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根据双方拟订的协议，本次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 17.24 万亩，年租金 1,000 万元，未来每 5 年增长 10%。同时，利用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堤坝、沟渠、池埝、扬水站、盐池等设施形成的初级制卤水面，金盛海洋可以对外出租水面养殖权获取每年约 1,800 万元的租金（未来每年水面养殖权出租价格以招标形式确定）。

1、金盛海洋租赁土地租金公允性分析

土地租赁价格是参考上市公司向鲁北集团和埕口盐化向政府租赁土地的价格制定，本次租赁 17.24 万亩土地，每年支付租金 1,000 万元，平均每亩的租赁价格为 58 元/年，租金每 5 年增长 10%。考虑到其中 5.04 万亩土地的所有权人黄河三角洲公司可随时收回土地，因此上述租赁价格主要针对余下的 12.20 万亩土地，按 12.20 万亩口径计算平均每亩的租赁价格为 82 元/年。

上市公司近五年向鲁北集团租赁土地以及埕口盐化向政府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万亩)	价格(万 元/年)	单价(元 /亩/年)
鲁北化工	鲁北集团	土地使 用权	2011.1.1-2030.12.31	13.7	1,000	73
埕口盐化	北海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土地使 用权	2011.10.1-2031.9.30	1.47	21.89	15

因此，金盛海洋的土地租赁价格是参考相同海盐业务生产规模的上市公司的租赁价格水平制定的，具有公允合理性。

2、金盛海洋对外出租水面使用权租金公允性分析

根据金盛海洋与汇泰集团签署的《水面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汇泰集团承租金盛海洋共计约 17.24 万亩土地上的水面用于海水养殖业务，租赁期间为 2013

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租金价格为1800万元/年。该项水面养殖权的1,800万元租金收入对应的土地面积为17.24万亩，相关产权情况如下：

类型/所有权人	面积（万亩）
汇泰集团及关联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10.73
埕口盐化从政府长期租赁的土地	1.47
黄河三角洲公司同意埕口盐化使用的土地	5.04
合计：	17.24

因对外出租水面之前，需要对水面所在土地进行整理建设，修建堤坝、沟渠、池埝、扬水站、盐池等设施方能形成初级制卤水面，因此水面租赁单价通常高于土地租赁单价。同时，考虑到其中5.04万亩土地的所有权人为黄河三角洲公司，可随时收回土地，因此上述出租价格主要针对余下的12.20万亩土地对应的水面面积，按12.20万亩口径计算，此次水面出租的单价约为147.54元/亩/年。上述出租面积中既包含用于海产品和卤虫养殖的净水面面积，也涵盖了厂区内部分地上构筑物的面积。

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水面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面积（亩）	租金收入（万元）	单价（元/亩）
2011年	139,081	2,403.97	172.85
2012年	139,081	2,449.77	176.14
2013年	139,081	2,541.97	182.77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水面单价平均为177.25元/亩，考虑到历年养殖产量的差异，金盛海洋水面出租价格与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水面单价的差距是合理的。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对外招标的材料，上市公司以区域划分、根据不同区域的海水情况、历年产量情况和生产环境等按不同保底价格统一对外招标，投标人依据区域地理位置、往年养殖收益情况来竞价投标，因此上市公司出租水面的价格是充分市场化定价的结果。金盛海洋2013年水面出租价格虽然略低于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水面单价，但基本维持在同一标准线上。同时，由于金盛海洋海盐生产区域临近上市公司生产区域，未来相关水面对外出租是存在市场价值

和保证价格相当的。

此外，17.24 万亩的海盐生产用地中归属于汇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已经注入上市公司，其评估值为 2.92 亿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313 号《审计报告》，该部分资产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为 2,233.84 万元。因此，通过整体租赁海盐生产用地，同时利用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堤坝、沟渠、池埝、扬水站、盐池等设施，才能形成对外出租的水面。考虑上述综合成本，金盛海洋对外出租水面养殖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金盛海洋未来每年 1,800 万元的水面出租租金是参考鲁北化工历史对外水面出租价格情况，结合此次水面出租的面积及具体养殖情况确定的，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五) 重组后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措施

1、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根据水面租赁合同约定，水面租赁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招投标确定招标价格和租赁方，减少与汇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上述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六)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

公司的独立性，汇泰集团承诺如下：

1、汇泰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汇泰集团承担。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鲁北集团承诺如下：

1、鲁北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十五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审计报告（备考）》和上市公司 2013 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307,798,405.90
其中：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6,689,341.25
预收款项	96,445,167.24
应付职工薪酬	34,308,297.41
应交税费	34,196,618.56
其他应付款	16,158,981.44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其中：长期应付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307,798,405.90
流动比率	1.85
速动比率	1.26

资产负债率（%）	15.04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009 年 6 月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济南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济调查通字 09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9-011）。2012 年 5 月 21 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鲁北化工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对时任鲁北化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 3、对其余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给予警告和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更换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程序，上述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已不再任职。

除了上述处罚外，鲁北化工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五、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鲁北化工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北化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公告程序

鲁北化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鲁北化工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

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8、利润分配政策

(1) 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总体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调整机制，修改后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3)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规划

1) 根据本公司盈利及分配能力的假设，本公司预计将以现金分红、股票分红股利方式进行分红，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在满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约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本公司原则上将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分配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本公司董事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未来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未来三年分红政策实施程序安排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充分说明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对于本公司年度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或本公司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而需调整或者变更本公司分红政策的,本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本公司已完善和健全了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

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七、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均出具承诺函：保证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格式准则2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北化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自鲁北化工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草案公布之日止（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10月9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查验期间，除中银律师事务所刘伟霞存在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情形。刘伟霞在查验期间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伟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刘伟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股票余额（股）	交易类别
2013-08-26	2200	4.31	2200	买入
2013-08-27	2200	4.28	0	卖出

刘伟霞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于2013年9月2日后方才介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工作；本人上述买卖鲁北化工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鲁北化工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买卖鲁北化工股票。

中银律所认为，刘伟霞上述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鲁北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4.6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为 4.33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16%。

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 4.76%，同期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累计涨幅 4.3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因素影响后，鲁北化工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分别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公司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威正信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发行对象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所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为本次重组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鲁北化工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鲁北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交易对方均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 话：010-5683 9300

传 真：010-5683 9400

主 办 人：陈东、刘士超

协 办 人：齐雪麟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崔炳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 话：010-5869 8899

传 真：010-5869 9666

经 办 律 师：刘广斌、田守云、李小海

三、财务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 层

电 话：010-8586 6870

传 真：010-8586 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华、王新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10B2C1 室

电 话：010-5226 2759

传 真：010-5226 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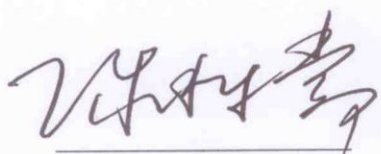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继平、王新华

第十八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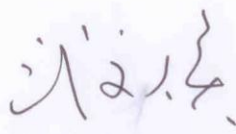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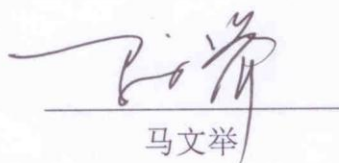
陈树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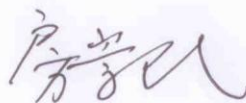
武文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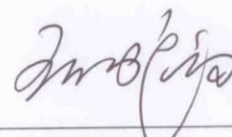
姜花桐



马文举



房崇民



王成福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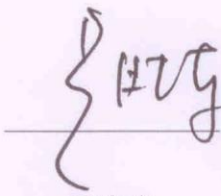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声明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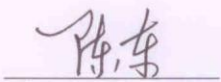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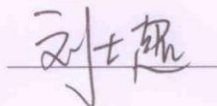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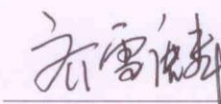


陈东



刘士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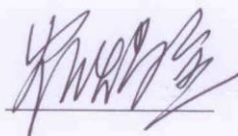
齐雪麟



(二)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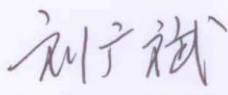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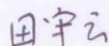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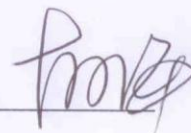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广斌



田守云



李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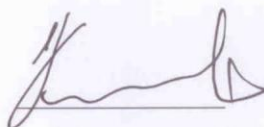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7 日

(三) 拟购买资产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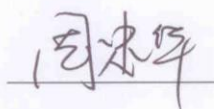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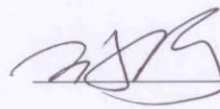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忠华



王新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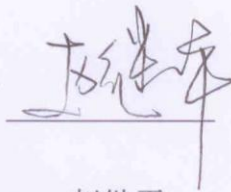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7 日

(四) 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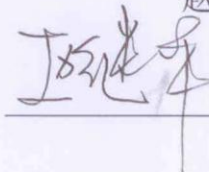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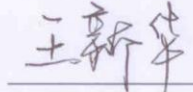


赵继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王新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盛海洋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313 号《审计报告》；
5.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盛海洋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7 号《审计报告》；
6.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盛海洋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314 号《审计报告（备考）》；
8.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36 号《审计报告（备考）》；
9.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金盛海洋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5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泰集团、鲁北集团和王建忠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5. 鲁北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决定；
16. 汇泰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17.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8.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 汇泰集团、鲁北集团、王建忠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

电话：0543-6451 265

传真：0543-6451 265

联系人：张金增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刘士超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2014 年 3 月 7 日